



推動我國消費商品 第三者責任保險機制 之可行性研究



主辦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行單位：
台灣經濟研究院

推動我國消費商品第三 者責任保險機制之可行性研究

計畫主持人：左峻德

研究顧問：黃銘傑

研究人員：林冠汝、黃紫華

洪毓甡

研究助理：梁雅莉

台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範圍.....	6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9
第二章 我國商品損害救濟措施	11
第一節 政府實施之損害救濟措施.....	11
第二節 業界團體自律之救濟措施.....	34
第三節 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救濟措施.....	47
第四節 小結.....	56
第三章 美、英國家商品損害救濟措施	59
第一節 美國商品損害救濟措施.....	60
第二節 英國商品損害救濟措施.....	71
第三節 小結.....	75
第四章 日本商品損害救濟措施	77
第一節 政府實施之損害救濟措施.....	78
第二節 業界團體自律之救濟措施.....	99
第三節 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救濟措施.....	105
第四節 小結.....	110

第五章	我國與先進國家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比較.....	113
第一節	法制面.....	113
第二節	運作面.....	119
第三節	小結.....	130
第六章	推動我國商品產品責任保險之可行性分析.....	133
第一節	檢討推動產品責任保險之主客觀條件	134
第二節	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之可行性分析	142
第三節	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可行性分析	150
第四節	小結.....	157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59
第一節	結論.....	159
第二節	建議.....	171
參考文獻		179
附錄		
附錄一	產品責任保險商品保單條款.....	1-1
附錄二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產品保險標籤 使用辦法	2-1
附錄三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責任保險單	3-1
附錄四	「推動我國消費商品第三責任保險機制之研究」 產官學研座談會	4-1

表 目 錄

表2-1-1 我國商品驗證登錄公告品目情形.....	23
表2-2-1 台灣區瓦斯器材保險標籤手續費之計算.....	37
表2-2-2 我國業界團體自律之損害救濟措施.....	45
表2-3-1 1981年至1999年產品責任保險簽單保費及賠款統計 ...	52
表2-3-2 1981年至1999年整體產物保險簽單保費及賠款統計 ...	53
表4-1-1 日本產品事故損害賠償制度.....	79
表4-1-2 日本SG標記產品申訴及賠償情形.....	97
表4-2-1 日本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運作現況.....	101
表4-3-1 日本1990年代責任保險之保費收入.....	109
表5-1-1 我國與先進國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比較.....	117
表5-2-1 我國及日本在實施藥物損害救濟制度之比較.....	120
表6-1-1 歷年我國產業結構之變動趨勢.....	140
表6-1-2 歷年我國進出口結構之變動趨勢.....	140

圖 目 錄

圖1-1-1 商品損害救濟措施.....	2
圖2-1-1 我國商品檢驗登錄申請作業流程.....	32
圖2-1-2 我國商品檢驗受理編號給予原則流程圖.....	33
圖2-2-1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標籤標誌.....	35
圖2-2-2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研發中心之玩具安全標誌.....	41
圖2-3-1 在產品責任實施下企業採行之因應對策.....	48
圖4-1-1 日本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之流程.....	82
圖4-1-2 日本SG標記制度內容概要.....	90
圖4-1-3 日本SG標記制度分批檢驗申請程序.....	91
圖4-1-4 日本SG標記制度工廠登錄暨型式確認申請程序.....	92
圖4-1-5 日本製品安全協會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模式.....	93
圖4-1-6 日本製品安全協會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財源 籌措模式.....	94
圖4-1-7 日本消費生活用製品PL中心紛爭處理模式.....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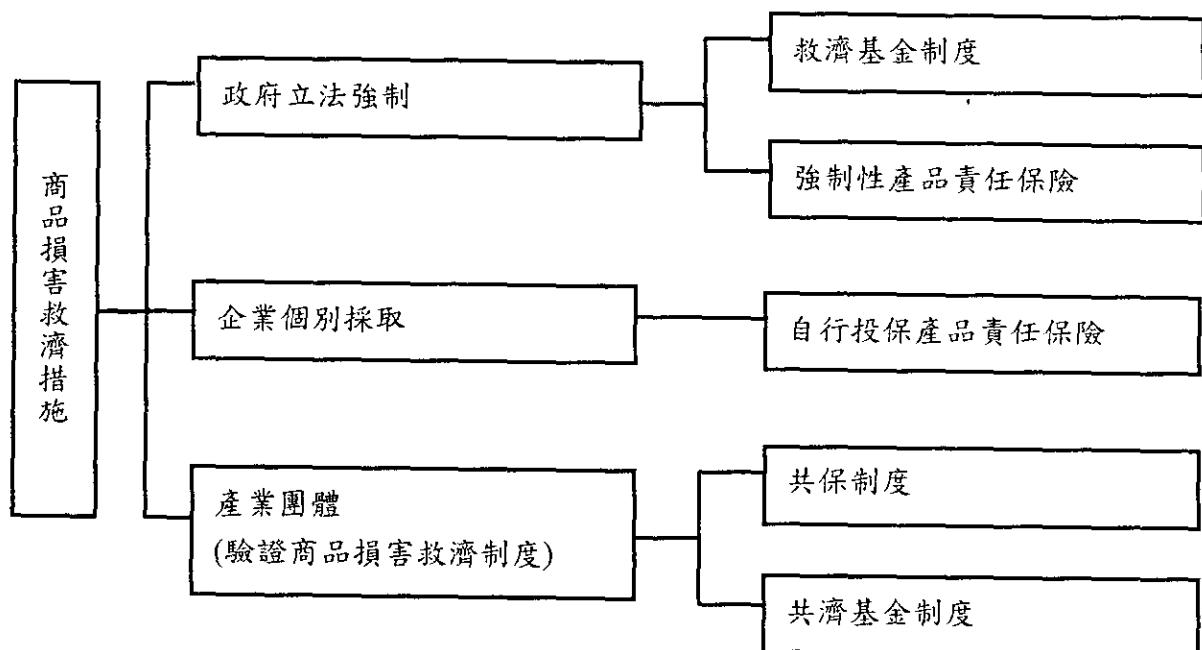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世界各國隨著消費者保護意識之抬頭，以致產品責任之立法逐漸趨向於無過失責任之立法，日漸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但是僅立法明定產品無過失責任尚嫌不足，更重要的是要確保企業履行賠償義務之資力，否則萬一發生產品事故時，肇事之企業經營者若因企業規模過小，或因財力不足、倒閉、脫產，即使消費者獲得勝訴之判決，亦無法獲得實質的幫助，如此則徒具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美意，但卻無法真正保障受損消費者之權益。因此世界各國政府或產業界為因應產品責任制度大多會採取適切的損害救濟措施，一方面，確保企業經營者履行賠償義務之資力，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促進國家與社會的安全；另一方面，分散企業的責任風險及經營風險，以穩定產業的發展。

由圖 1-1-1 來看，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方面，可分為政府、個別企業及產業團體等三面方面所採取之措施。在政府方面，以立法方式強制業者採取損害救濟措施有兩個方式，其一，實施立法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即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其二，實施救濟基金制度，強制業者加入救濟基金制度。在產業團體方面，最常採取之自律措施，即為驗證商品損害救濟措施，而其在損害救濟措施方式又可分為共保制度及共濟基金制度。在個別企業方面，則是採取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損害救濟措施。

圖 1-1-1 商品損害救濟措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而上述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中，產品責任保險是各國企業最常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所謂「產品責任保險」係指由保險人（承保公司）承保被保險人出售或供應之產品，因該產品之缺陷而引起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身體傷害或疾病或財物損害，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又根據我國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產品責任保險係指「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保險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因此，保險人所承保者為被保險人之產品責任。

所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在英、美工業先進國家，由早

期之「契約責任」(Liability in Contract)，發展為「侵權責任」(Liability in Tort)，至今已轉變為較嚴苛之「嚴格侵權責任」(Strict Liability in Tort)。1994年1月1日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公佈實施，產品責任採無過失責任，且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及輸入、分裝、經銷商等各企業經營者之間也須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並引進歐美法制之懲罰性賠償金的規定，以致我國企業經營者所須承擔之民事責任甚至較歐美國家還嚴苛。

由於產品責任保險制度；一方面，對被害人而言，可強化對其之保護，如在賠償義務人面對龐大損害無資力賠償時，可由保險人對被害人之損害予以填補，使被害人之救濟更能獲得保障。另一方面，對企業經營者而言，經由加保將損害賠償之風險分散至各個責任主體間，俾將責任降至最低，避免產品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應負賠償責任時，影響到企業之營運或財務基礎，甚至因無力賠償而倒閉；並可促使企業經營者注意產品之品質與安全性，而使危害及缺陷減少至最低限度；再者，企業經營者若將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一事標示於產品上，將凸顯出業者對產品危害事故損害賠償之誠意，進而有助於促進產品之銷售。再一方面，對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而言，也可運用所收到的保險費，兼作其他對經濟發展有貢獻之投資事業，以助國家經濟之發展。因此在歐、美等國家，產品責任保險已發展為確保企業經營者履行賠償義務之重要方法之一，且其與工商業之發展更是息息相關。

產品責任保險也是我國企業經營者規避責任風險及確保履行賠償義務之主要途徑之一。在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中，雖然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有「無過失責任」、「連帶責任」及「懲罰性賠償金」

等規定，加重企業經營者所需承擔之民事賠償。惟因國內消費者保險概念不足；以及消費爭議處理體制不健全，消費者訴訟管道不通暢，以致消費者索賠意識不強烈，進而影響企業經營者之投保意願。又因我國企業經營者以中小企業為主，大多缺乏風險分散及管理之理念，認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即增加經營成本，因而只挑選風險性較高產品才進行投保，使得國內的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率甚低。但是如萬一發生重大產品事故，產生巨額賠償時，企業經營者可能發生財務危機甚至倒閉情形，使得消費者之權益無法獲得保障。

因此以國內根深蒂固之消費者觀念與習慣，以及產製者僥倖之心態，要提高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並不容易，除非政府訂定法令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業者在法令強制規定下，才可能提高其投保意願；但是保險是私法行為，在自由原則下，締結保險契約與否皆由當事人自由決定，如要立法實施強制保險，其立法須在合憲性及合法性基礎下，才可實施；且立法程序及所需花費時間極為冗長，推動上並非容易。尚且以歐美國家來看，除藥品外，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之例子並不常見，多由業者依自己的意願採取損害救濟措施，如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是採取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綜觀國內外情勢，政府立法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方式是似乎較為不可行。既然強制立法較不可行，是否有其他方式來提高產製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意願，或採取其他的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以確保企業履行賠償義務，並保障消費之權益呢？

我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規劃之現階段「消費者保護政策」，乃以確保消費者安全、提供消費資訊與辦理教育宣導，促進消費選擇自由、完備消費者損害救濟制度等五項政策中心，而為完備消費者損

害救濟制度尚提出健全責任保險與補償制度、迅速及妥適處理消費爭議及建立事故原因究明制度等推動政策，由此可見健全損害救濟制度已為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之一，因此提昇國內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亦即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的具體方式之一。

在日本方面，除產品責任保險外，政府及產業團體尚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作為企業規避風險及履行賠償義務之另一個途徑。此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由產業團體共同出資成立基金共濟制度，以及針對驗證商品發生事故時的救濟措施，除可提升消費者對驗證商品之認同度，促使製造業者更願意申請產品驗證外，尚可確保消費者損害賠償之保障。因此日本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對於我國掌管產品驗證業務(如正字標記驗證制度等)之標準檢驗局而言極具參考價值；且對於國內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率難以提升的問題，亦可提供另一個解決的途徑。

綜合上述，由於我國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率偏低，且我國產業結構又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其財力及危險管理知識較為不足，未來如何提高國內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尤其促進中小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意願，以落實消保法之立法目的，則是政府未來重要的施政之一。因此本計畫擬先探討我國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發展與運作現況；其次蒐集先進國家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運作與發展現況；並探討日本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運作及成效。其後再透過我國與先進國家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比較分析；且參酌日本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運作經驗，試擬出我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可行性、具體建議及推動辦法草案，以達到確保消費者權益、分攤企業責任風險與經營風險及提升消費者對驗證商品認同感之計畫目標。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範圍

本研究題目為「推動我國消費商品第三者責任保險機制之可行性研究」，由研究題目來看似乎只限於第三者責任保險之範圍，但是本研究的研究範圍，除對第三者責任保險內容之探討外，尚擴及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救濟基金制度等其他商品損害救濟措施內容之探討，為使本研究內容能更具完整性及周延性，以下各章即以「商品損害救濟措施」為研究的重心，來涵蓋產品責任保險以外之其他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且因「第三者責任保險」亦可稱為「產品責任保險」，因此以下即以「產品責任保險」名稱來替代。

為達成上述研究計劃目標，本研究內容與範圍擬包含如下：

一、我國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發展與運作

介紹我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在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以及消費者損害救濟制度之規劃；說明政府立法採取損害救濟措施之作法；探討產業團體自律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現況及面臨之問題；我國產品責任保險之發展現況及面臨問題；我國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損害救濟措施情形，以了解我國商品損害救濟措施發展現況及面臨問題。

二、美、英等國家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發展與運作

分析歐美國家不實施強制保險之背景因素；探討美、英等國家產品責任制度之發展趨勢；以及政府立法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產

業團體自律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損害救濟措施等運作情形，以了解歐美國家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發展現況及面臨問題，並可攫取其經驗作為我國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參考。

三、日本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發展與運作

探討日本政府立法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說明產業團體自律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的運作與成效，以及探討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救濟措施等；在個案研究方面，以 SG 及 S 標記驗證制度，探討其實施背景、產品選擇標準、產品項目選擇、市場監督、對標記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提供、損害救濟資金之籌措方式、產品事故紛爭處理體制及驗證者理賠實績等，從中檢視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在日本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中所發揮的功效。

四、我國與先進國家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比較

就我國與美、日、英等國家，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法制面及運作面之比較，以了解我國與先進國家之差異與相同之處，以攫取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以作為我國之借鏡。

五、推動我國商品產品責任保險之可行性分析

檢視我國推動產品責任保險之主客觀條件，了解我國推動產品責任保險之阻因；綜合國內主客觀因素及外國發展趨勢，分析政府立法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可行性？可能面臨問題？立法之合

法性及合憲性？哪些產品適合實施強制保險？如何提高國內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在國內之必要性？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在國內發展可行性及方向？等。

六、結論及建議

綜合以上分析結果，並參考產官學研座談會所得意見，提出結論與具體建議。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及研究內容，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及步驟如下：

一、文獻蒐集

蒐尋我國及英、美、日等先進國家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相關文獻資料，初步瞭解我國及先進國家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包括產品責任保險、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發展及運作狀況。

二、實地訪談

國內部分，將訪問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會代表（台灣區瓦斯器材公會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研發中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產物險公司、產險公會及學者專家等，瞭解國內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行政體系、權責劃分、產品事故救濟措施及民間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現況、影響業者投保因素等。

國外部分，基於個案研究需要，將赴日本訪問經濟產業省主管消費行政之消費經濟部消費經濟政策課，深入瞭解其有關產品責任制度事後救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情形；同時拜訪財團法人製品安全協會，針對其實施之驗證商品損害賠償制度內容及實施成效作深入訪談。

三、比較分析法

從法令規範、行政體系、政策措施、民間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背景因素、普及情況等各個層面，分析我國與先進國家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差異、是否具備實施驗證商品損害賠償制度之條件及最適我國發展之模式。

四、產官學研座談會

配合研究進度，舉辦「推動我國消費商品第三者責任保險機制之研究」產官學研座談會，廣泛蒐集相關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團體、產業公會代表、產險業者及專家學者之意見。

五、歸納法

將上述方法所得結果加以歸納，提出結論及具體建議。

第二章 我國商品損害救濟措施

我國政府現階段規劃之消費者保護工作，以「確保消費安全」、「提供消費資訊與辦理教育宣導」，「促進消費選擇自由」，「尊重消費者意見」及「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等五項工作為中心。因此建立完備的損害救濟制度也是政府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的一環。日本政府在 1970 年代起已陸續規劃出一套從事前防範產品事故發生到事後對受害者提供損害救濟之配套措施，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降低對社會帶來的衝擊。而該國針對商品而實施之損害救濟制度有三種方式：其一，政府依據法律而實施之損害救濟措施；其二，產業團體自律之損害救濟措施；其三，民間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救濟措施；尤其政府及產業界團體推動的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則是世界各國罕見的成功例子。相對的，我國政府在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規劃則有待加強，產業界團體自律之救濟措施也極為有限，以及企業界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者所佔比重甚低，萬一產品事故發生時，比較無法迅速的對受損者提供損害救濟措施，以真正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在本章擬探討我國政府、產業團體及個別企業等各界，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推動情形，以作為未來政府及產業界規劃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參酌。

第一節 政府實施之損害救濟措施

在本節擬探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規劃及執行情形，以作為我國政府相關單位在

推動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參酌。

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規劃

我國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工作，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負責擬定「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係推動消費者保護之指導方針。隨著國內社會經濟環境，在國際化、自由化等世界潮流之進展，以及人口高齡化之到來，消費者基本政策亦配合此情勢進行檢討及修訂。現階段我國消費者保護工作，仍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提供消費資訊與辦理教育宣導，促進消費選擇自由，完備消費者損害救濟制度等五項政策為中心。消保會乃為研擬、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監督機關，主要負責有關政策及法規的研擬與審議工作，本身並不負責實際執行。惟由於消費者保護法規涵蓋的層面非常廣泛，無法由某一單獨機構辦理，故現行政府體制即依保護事項之性質，規定由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辦理，例如食品、衛生、化妝品及藥品為行政院衛生署，電器安全及商品標示為經濟部主管。因此上述消保會擬定之消費者基本保護政策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據以擬具方案，有效推動並落實執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增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在完備消費者損害救濟制度方面，消保會規劃三項推動措施：其一，健全責任保險與補償制度；為確保消費者企業得以分散風險，除應健全責任保險制度外，亦應建立如疫苗接種等特殊意外事故補償基金制度。其二，迅速及妥適處理消費爭議；為迅速、有效解決消費爭議，除由政府設置申訴單位外，更應責成企業經營者成立申

訴部門，專責辦理消費者之申訴；並訂定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消費者爭議調解辦法、及各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及消費者保護官，以建立暢通的消費爭議申訴及救濟管道，圓滿合理解決消費爭議問題。其三，建立事故原因究明制度；為確保消費者於因消費商品或服務而遭受損害時，得以迅速證明瑕疵之存在及其與損害發生間之因果關係，以追究企業經營者在法律上所應負之責任；並預防相同事故再發生，應建立具有公正性、專業性、獨立性之事故原因究明制度及機構，俾迅速妥適處理消費損害爭議事件。

由此上述可知，推動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乃為現階段消費者保護工作之一，而健全責任保險制度或補償基金制度則是有效及迅速提供消費者損害救濟的方法；除上述兩種救濟方式外，在日本政府尚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一般責任保險分為「強制責任保險」及「非強制責任保險」。從歐美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來看，強制消費商品投保責任保險之例子並不多，僅有德國之「藥事法」及挪威之「產品責任法」規定藥品必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而參酌在 1985 年歐洲共同體訂定之產品指令時，也針對此議題進行詳細討論，最後決定還是不強制各種商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只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是否強制投保或採取其他救濟方式。因此消保會在健全責任保險制度之規劃，則依商品的危險程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是否列入強制責任保險；同時期許保險公司能自行設計妥適之保險商品，增加廠商自行投保的意願，藉以達到分散廠商風險及保護消費者之目的。

目前政府為提高產品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消費安全，以防範產品事故的發生，經標準檢驗局公告列為應施檢驗項目之商品，必須經

該局檢驗合格才能輸出或輸入；惟檢驗合格之商品，標準檢驗局尚未建立一套在產品事故發生後，能迅速的對消費者提供補償之損害救濟制度，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而目前在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僅有衛生署對於藥品及食品等兩項商品，依據法律建立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如藥品，依據藥害救濟法實施藥害救濟基金制度；以及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一定規模及種類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惟目前尚未公告任何項目)。緊接著針對衛生署在食品及藥品，以及標準檢驗局在驗證商品等實施之商品損害救濟措施進行說明。

二、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一定規模及種類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一) 法律依據及產品選擇

衛生署於 2000 年 2 月 9 日公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定之。」。違反其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衛生署目前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初步挑選飲用包裝水、餐盒、觀光飯店餐廳等業者作為優先適用的對象，但尚未公告。

(二) 推動情形

衛生署為推動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曾於 2000 年 4

月邀請台灣區產險公會、相關業者及產業公會等開會協商，就飲用包裝水納入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議題進行討論，並請台灣區產險公會就保單內容進行檢討。爾後，產險公會於 2001 年初同意承保飲用包裝水之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但因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以增加業者生產成本為由而強烈反對，以致衛生署暫緩公告將飲用包裝水納入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之事項。

惟根據衛生署表示，目前飲用包裝水、便當及健康食品等產品，因危險事故發生較為頻繁，且此類產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有廣告宣傳之效果，可促進產品的推廣與銷售，因此此類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者有顯著增加之趨勢。但是依舊有部分業者認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會增加生產成本，或因無危險分散及風險轉嫁之管理理念，以致投保意願低落。因此衛生署未來仍將持續宣導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對廠商及消費者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以提高業者的投保意願，衛生署再進行產品項目的公告，如此業者反彈力量較小且配合意願才會提高。

三、藥物由行政院衛生署依據「藥害救濟法」實施藥害救濟基金制度

近年來國內陸續發生民眾因用藥導致身體傷殘或死亡案例，基於藥害事故責任認定的負責性及困難性，對受害者緩不濟急，對廠商、醫療院所的聲譽及損失成本亦難估計。而在德國、瑞典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已透過藥害救濟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日本以立法強制所有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參加藥害救濟制度；瑞典係由藥商自行籌組「藥品保險協會」負責藥害保險，雖非強制，但大部分

藥商均參加。

我國在參考先進國家之作法並配合國情，於 2000 年 5 月 21 日公佈實施「藥害救濟法」，依據此法，衛生署應設置藥害救濟基金及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為藥害救濟個案進行專業認定、管理及審查。基金來源則是藥物製造者及輸入者繳納固定比例之徵收金；而當消費者合法使用藥物造成死亡、障礙與嚴重疾病，再由基金對受害者實施救濟。衛生署為藥害救濟業務之運作，也輔導中華民國臨床藥學會成立「藥害救濟基金管理小組」負責捐款及救濟各項事宜。接著就基金提撥方式、救濟判定及流程說明如下。

(一) 基金提撥方式

根據藥害救濟法第七條，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置藥害救濟基金，基金來源主要為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其次為滯納金、代位求償之所得、捐贈收入、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等，政府也會給於行政經費的補助。現階段政府對藥害救濟基金之規劃，以三億元為目標。

在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之徵收金方面，強制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依其前一年度藥物銷售額一定比率，繳納徵收金至藥害救濟基金。而徵收金之比率，在基金總額未達三億元時，定為千分之一；基金總額達三億元時，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衡酌基金財物收支狀況，於千分之零點二至千分之二範圍內，調整其比率。對於藥物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無前一年度銷售資料者，應就其當年估算之銷售總額繳納徵收金；估算銷售額與實際銷售額有差異時，應於次年度核退或追繳

其差額。又藥物製造業者或輸入者所製造或輸入之藥物造成藥害，並依法給付者，主管機關得調高其次年度徵收之收取比率千分之十，而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二) 救濟方式及流程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四條之規定，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法規定給於救濟。「藥害」係指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障礙或嚴重疾病；「救濟」分為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而前項救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考量藥害救濟基金財務狀況，依藥害救濟急迫程度分段實施之。

而藥害救濟之請求權人，如死亡給付則為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如為障礙給付或嚴重疾病給付則為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藥害救濟之請求權知有藥害時起，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人申請救濟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向藥害救濟基金管理小組辦理；該小組受理申請後，應於最短時間內就受害情形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應檢具報告，連同申請書、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就醫過程、就醫紀錄及受害人受害前健康狀況等資料轉送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受理案件後應於收受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逾一個月。當藥害救濟之申請人對於救濟給付之審核如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2000年5月21日藥害救濟法公佈實施後，在消費者保護法無過失責任之立法下，消費者如合法使用藥物卻發生藥害時，可

免陳情、免申訴，且迅速的獲得救濟，以保障受害者之權益。依據過去之「藥害救濟要點」，西藥業者是以自願捐款方式加入藥害救濟制度，且未包括所有西藥業者，當時已有 1 百餘家西藥廠商加入藥害救濟制度，藥害救濟基金已達 3 千多萬元，有 70 件藥害救濟申請案。現行藥害救濟法與藥害救濟要點最大的不同，是將西藥廠商強制全數納入，未來將陸續納入中藥、原料藥、試驗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

四、標準檢驗局實施之驗證商品制度及損害救濟措施

政府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提昇產品品質，進而促進農工業的發展，由標準檢驗局依據商品檢驗法負責商品驗證制度之運作；惟目前實施之商品驗證制度，僅為事前防範產品事故發生之措施，而對於萬一產品事故發生，對受害者能提供迅速的、有效的損害救濟措施則尚闕如。我國最早實施之商品檢驗方式僅有「逐批檢驗」方式，但在 1997 年配合加入 WTO，為免除逐批檢驗程序，促進商品進出自由化，因而在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檢驗方式中增訂定「驗證登錄制度」。又因我國商品檢驗法訂定於 1932 年，運作至今雖經多次修正，但已逐漸無法符合現今產業結構變化、研發能力提昇商品創新速度及全球化產銷模式的需求；且為避免加入 WTO 後，國內將面臨國外商品強大的競爭壓力，實有必要進行全面性的法規結構之檢討與修正，以符合我國產業未來長遠發展的需要。有鑑於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2000 年進行該法案的大幅翻修，期以建立符合國際規範的商品驗證管理制度，此新法案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終於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我國商品驗證制度即將邁向新的紀元。

此次新商品檢驗法修正重點，乃將商品檢驗執行方式依產品特性分為四種，除現行「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方式外，增加「符合性聲明」及「監視檢驗」兩種，以簡化商品檢驗程序，改善通關作業效率外，並放寬由廠商自律管理措施；以及強化市場監督管理功能與大幅提高行政罰緩金額。以下就我國現行商品驗證制度作一介紹，另就「驗證登錄制度」作詳細說明；且就新商品檢驗法中規劃之驗證制度作一詳細介紹。

(一) 現行商品驗證制度

現行商品驗證制度，擬就商品選擇、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檢驗流程、品質監督及管理等內容進行說明，以瞭解我國商品驗證制度之運作。

1. 產品選擇

商品檢驗第二條「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之農工礦商品；向國外輸出之農工礦商品；以及向國外輸入之農工礦商品，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品名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並於第七條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合格領有證明者，不得輸出入；前項商品檢驗方式分為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根據商品檢驗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經經濟部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則必須實施檢驗。所謂應施檢驗商品即為輸出輸入及國內市場之農工礦商品，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為必須經過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使得輸出輸入及在國內市場行銷。應施檢驗商品又稱法定檢驗品目，標準檢驗局會不定期撰編「應施檢驗商品品目」乙冊供業界參考。

2. 檢驗方式及標準

檢驗機構執行之。檢驗工作除檢驗機構執行外，主管機關得將有關檢驗之技術工作，委託有關業務之政府機關或法人團體代為實施；惟前項受託之檢驗業務，應受檢驗機構之監督考核，其從事此項受託工作之檢驗及簽發報告之人員，就其辦理受託工作事項，以執行公務論，分別負其責任。

應施檢驗商品的檢驗方式有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兩種方式；且應施檢驗之國內市場商品得執行定期檢驗及隨時抽驗。定期檢驗又分為「出廠檢驗分批報驗」及「定期留樣檢驗」。出廠檢驗分批報驗係為經指定為出廠檢驗者，應分批報驗，廠場於每批產品製完竣，逐批報驗經取樣檢驗合格者，使得出廠；定期留樣檢驗經指定為出廠檢驗而其產品難於分批報驗，廠場因自動取樣設備或良好品質管理或因產銷情形特殊者，得向當檢驗機構申請。隨時抽驗係指應施檢驗之國內市場商品為指定出廠檢驗之商品，得隨時向生產廠場取樣檢驗或隨時向市場購樣檢驗。

在檢驗標準方面，輸出、輸入商品之檢驗標準，由主管機關依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參酌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訂定之，無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可供選定者，由主管機關訂定檢驗暫行規範公告執行之。檢驗工作除依規定之國家標準或檢驗標準執行品質檢驗外，並著重公共安全無毒害之衛生條件及標示內容。

3. 檢驗程序

應報請檢驗之商品，應由場廠負責人、輸出人、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檢驗機構報請檢驗；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品目、同等級、同型式。經產地檢驗而輸出國境者，於運抵港埠裝載以前，並應向港埠檢驗機構報請驗對，非經驗對符合不得輸出。應施檢驗之商品，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如商品檢驗不合格者，檢

驗機構應抄附檢驗單位通知報驗人，報驗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得請求免費複驗一次。

如檢驗機構對商品生產場廠之規模、設備、檢驗制度或品質管制得予輔導評核，其規模、設備、檢驗制度及品質管理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者，得於報准後免除或簡化本法所定之檢驗程序。依法領有正字標記之廠商，得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前兩項經核准免除或簡化檢驗程序之生產場廠，仍應受檢驗機構之監督考核，其從事檢驗之人員，就其辦理之檢驗工作事項，以執行公務論，分別負其責任。

4. 品質監督及管理

根據商品檢驗法第四條，應施檢驗之商品，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國家標準規定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加註其商品及廠商名稱，以供消費者識別。例外如因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標示時，得依規定之其他方式標示之。應施檢驗之商品，不依前項之規定為標示或為不實之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停止輸出、輸入、陳列或銷售。且如上述，為監督驗證商品之產品品質，檢驗機構得實施隨時抽驗，即隨時向生產廠場取樣或隨時向市場購樣檢驗。

(二) 驗證登錄方式

驗證登錄制度於 1997 年開始實施，以下就此制度說明如下。

1. 制度實施之目的

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經濟部在 1997 年修正商品檢驗法時，於第七條檢驗方式中增訂驗證登錄制度，規劃經由特

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依規定標印驗證標誌及登錄號碼後，即可免除逐批檢驗程序，可逕行出廠或通關進口直接在市場上銷售，以落實追求效率，建構效能政府之法制再造目的，促使商品進出自由化，邁向全球貿易便捷化目標。

而此制度要求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必須檢附設計階段與製造階段之符合性證明文件，其主要目的在於使主管機關確保銷售至市場上之產品能符合強制之技術性規範或標準，特別是有關於使用者與消費者健康及安全之規定。又本驗證登錄制度亦提供國與國間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互承認之基礎，即基於承認協議，促使我國產品輸銷他國時，可便捷通關，掌握商機，增加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為商品驗證登錄制度之實施，標準檢驗局也相繼制訂「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商品驗證登錄收費實施辦法」、「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等作為運作依據。

2. 產品選擇

目前標準檢驗局在商品驗證登錄制度，如表 2-1-1 所示，目前已公告之產品有六大類，共約有 400 項品目，除一般室內照明燈具延至 20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外，其餘產品均已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陸續實施。

表 2-1-1 我國商品驗證登錄公告品目情形

品 目	實 施 日 期	產 品 項 目
電機電子類	2000 年 1 月 1 日	241 項品目
玩具類	2000 年 9 月 1 日	20 項品目
機械類	2000 年 4 月 1 日	51 項品目
防護用具、耐燃防焰建材	2000 年 9 月 1 日	84 項品目
照明燈具	分別於 2000 年 1 月 1 日、2000 年 3 月 1 日及 2000 年 7 月 1 日實施	3 項品目
一般室內照明燈具	延至 2002 年 1 月 1 日實施	3 項品目

資料來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

3. 檢驗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

驗證登錄之檢驗標準原則上以中國國家標準為主，如無適當標準可資應用時，採用國際標準（如電機電子類即為 IEC 標準）為檢驗之依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實施驗證登錄之商品，其適用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由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下列各款模式或其組合。

(1) 自行管制模式

產品簡單且較少安全顧慮者，由申請人提出技術文件及所製造之產品符合指定標準或相關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2) 型式試驗模式

由申請人提出產品之樣品及技術文件，並經檢驗專責機關或其認可實驗室依指定標準或相關技術規範執行試驗符合者，取得

型式試驗報告。

(3)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由申請人提出聲明書，聲明其所製造之產品與檢驗專責機關或其認可實驗室所核發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

(4) 完全品質保證制度模式

生產廠場須建立 CN12681 (ISO9001) 之品質保證制度，並經檢驗專責機構評鑑核可後，取得完全品質保證制度登錄證書。

(5) 製程品質保證制度模式

生產廠場須建立 CNS12682 (ISO9002) 之品質保證制度，並經檢驗專責機關或其認可驗證機構評鑑核可後，取得製程品質保證制度登錄證書。

(6) 產品品質保證制度模式

生產廠場須建立 CNS12683 (ISO9003) 之品質保證制度，並經檢驗專責或其認可驗證機構評鑑核可後，取得產品品質保證制度登錄證書。

(7) 簡化品質保證制度模式

生產工廠須建立經檢驗專責機構公告之品質管制規範，並經檢驗專責機關審查核可後，取得工廠審查登錄通知書。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之採用，以產品之構造複雜性、安全性、製造水準、國內產業規模為主要考量依據。當構造較複雜或產品安全要求較高時，以模式二加模四或模式二加模式五為準。當產品構造簡單且產品品質水準穩定時，則以模式二加模式三為準。而介於兩者中間時，則以模式二加模式四或模式

五或模式六或模式七實施。

4. 申請驗證登錄之流程

根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應由生產廠場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條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向轄區檢驗專責機關辦理，但國外生產廠場應委任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參見圖 2-1-1）。而取得檢驗專責機關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第一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如標準檢驗局現行之安全標誌因與商品驗證登錄之同質性高，為避免多重標誌會造成消費者混淆，並鼓勵廠商申請驗證登錄，無兩制並行之必要，故電機電子類商品實施驗證登錄後，該類商品不再受理產品安全標誌之申請。而依上述規定，取得產品安全標誌登錄之廠商，得以安全標誌形式試驗報告代替商品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文件資料申請驗證登錄，以避免重複檢驗問題。

轄區檢驗專責機關受理申請審查時，如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產品特定項目執行測試或監督試驗，經審查核可後准予登錄。而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及登錄字號，准予使用驗證標誌。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依商品類別由檢驗專責機關定之；其證書期滿三個月前，廠商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核可者，換發證書。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應依規定標印驗證標誌及登錄字號後，國內生產廠商得逕行運出廠場；進口商得憑登錄證書正（副）辦理通關。

5. 品質管理及監督

為便於管理、查核及追蹤，對於獲准使用之驗證標誌之產品，轄區檢驗專責機關均應建立驗證登錄名冊。而對於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專責機關得派員至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或經銷商等處執行取樣檢驗或對生產廠場執行追查作業。如有下列之者，得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1.未依規定標示者，經通知期限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2.經取得檢驗結果不符合指定標準或相關技術規範。3.登錄者其品質保證制度證書註銷。4.無故拒絕抽取樣品或追查。5.未繳納規（年）費，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6.未依核定範圍使用驗證標誌或登錄字號。7.驗證登錄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8.其他嚴重違規或虛偽不實情形。

（三）新商品檢驗法規劃之商品驗證制度

新商品檢驗法規劃之商品驗證制度簡介如下。

1. 修法目的及重點

商品檢驗法於 1932 年制定運作至今，已逐漸無法吻合時勢之需求，且為避免加入 WTO 所將面臨國外商品強大競爭壓力的衝擊，因此標準檢驗局於 2000 年進行商品檢驗法的大翻修。其意旨除確保商品符合安全、衛生法規要求，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外，對於放寬非銷售商品免驗範圍，強化市場監督管理功能，以及提高行政罰緩金額等，作了相當程度的修正；且為因應國際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的趨勢，也將商品應符合環保規範納入檢驗要求，並依循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WTO/TBT) 的原則，建立符合國際規範的商品驗證管理機制，新商品檢驗法將商品檢驗執行方式，依產品特性分為四種，除現行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方式外，增加符合性聲明及監視查驗兩種，以簡化商品檢驗程序，改善通關作業效率。此草案規劃商品驗證制度在產品選擇、檢驗機關及檢驗標準與現行商品驗證制度大致相似；以下僅就報驗義務人、檢驗方式、市場監督及行政罰緩等，與現行商品驗證制度較為不同部分簡述如下：

(1) 商品報驗義務人

現行檢驗程序規定，應由廠場負責任、輸出人、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得向檢驗機構報請檢驗。而在新法規定，逐批檢驗及監視檢驗者，為商品之生產者、輸出入者或代理商；採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者為商品之生產者；生產者不在國內者，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商品之生產者、輸入者或代理商不明或無法追查時，為銷售者。

(2) 檢驗方式

A. 逐批檢驗

實施逐批檢驗之商品，應由報驗義務人向標準檢驗局報請檢驗；而商品檢驗於標準檢驗局所在地、輸出入港埠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所在地執行之。商品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商品檢驗如不合格者，標準檢驗局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為執行檢驗之需要，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商品於報請檢驗前，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認可證書，並得於該商品報

驗時簡化其檢驗程序；有關申請型式認可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B. 監視檢驗

由於台灣地區每年輸入報驗之食品及化工等約有十萬餘批，如依規定實施逐批檢驗，檢驗工作負荷將即為繁重，以現有人力、設備險人無法應負，因此標準檢驗局現行即依食品、化工產品衛生安全等情況，訂定有「進口食品檢驗作業須知」、「化工產品檢驗作業須知」因此以監視查驗方式辦理檢驗。實施監視查驗之商品，應由報驗義務人向標準檢驗局報請監視查驗，取得查驗證明。實施監視查驗之商品，得依商品之特性或經逐批查驗一定批數符合規定者，採行逐批查核、抽批查驗、書面核放或監視之方式為之。監視查驗之商品，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其生產廠場之管理及檢驗制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經標準檢驗局審查符合條件者，其商品始准予輸出入。

C. 驗證登錄

驗證登錄之商品應符合符合性評鑑程序，前性符合性評鑑程序，應包含商品設計階段及製造階段之規定。商品申請驗證登錄，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指定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辦理。驗證登錄依商品之型式為之，基本設計相同之商品得為系列型式。經審查結果符合者，准予登錄，並發給商品驗證登錄書。

D. 符合性聲明

報驗義務人應被備置技術文件，以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並據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試

驗應向標準檢驗局或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商品係由模組化零件組裝者，如其模組化零組件均為應施檢驗商品且已符合性檢驗規定，標準檢驗局得准予該組裝完成之商品免經前項試驗。

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生產者於產製過程應採取管制措施，確保其產品符合技術文件之內容，並與技術文件中試驗報告之測試樣品一致，前項商品如有變更致影響應受檢驗事項，報驗義務人應重新聲明，以確保其符合性。如未依前述規定備置技術文件、或未依規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試驗者；或是符合性聲明或技術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視為未經符合性聲明。

(3) 市場監督

標準檢驗局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之規定，得派員到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以及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等應施商品執行檢查。標準檢驗局因上述檢查或其他事情，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標準檢驗局得自行或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遴聘消費品義務監視員，協助監視舉發違規商品。

(4) 行政罰緩

過去的罰則因制定時代背景因素，處罰尚嫌過輕，難以遏阻違規不良商品存在，為提昇商品安全衛生水準，此次修法大幅提高罰緩，冀藉由重罰對違反檢驗規定之廠商達到嚇阻作用，以落實商品檢驗法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精神。因此對於逃避檢驗的

處罰在國內及輸出入方面，各由五千元以下及一萬元以下罰緩，各提高為二十萬餘以上至二百萬元下罰緩；而商品標示者原無處罰規定，提高為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以下罰緩。至於商品損害消費者或有重大損害之虞，過去無處罰規定，此次規定則處罰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緩，這也是本法處罰金額最高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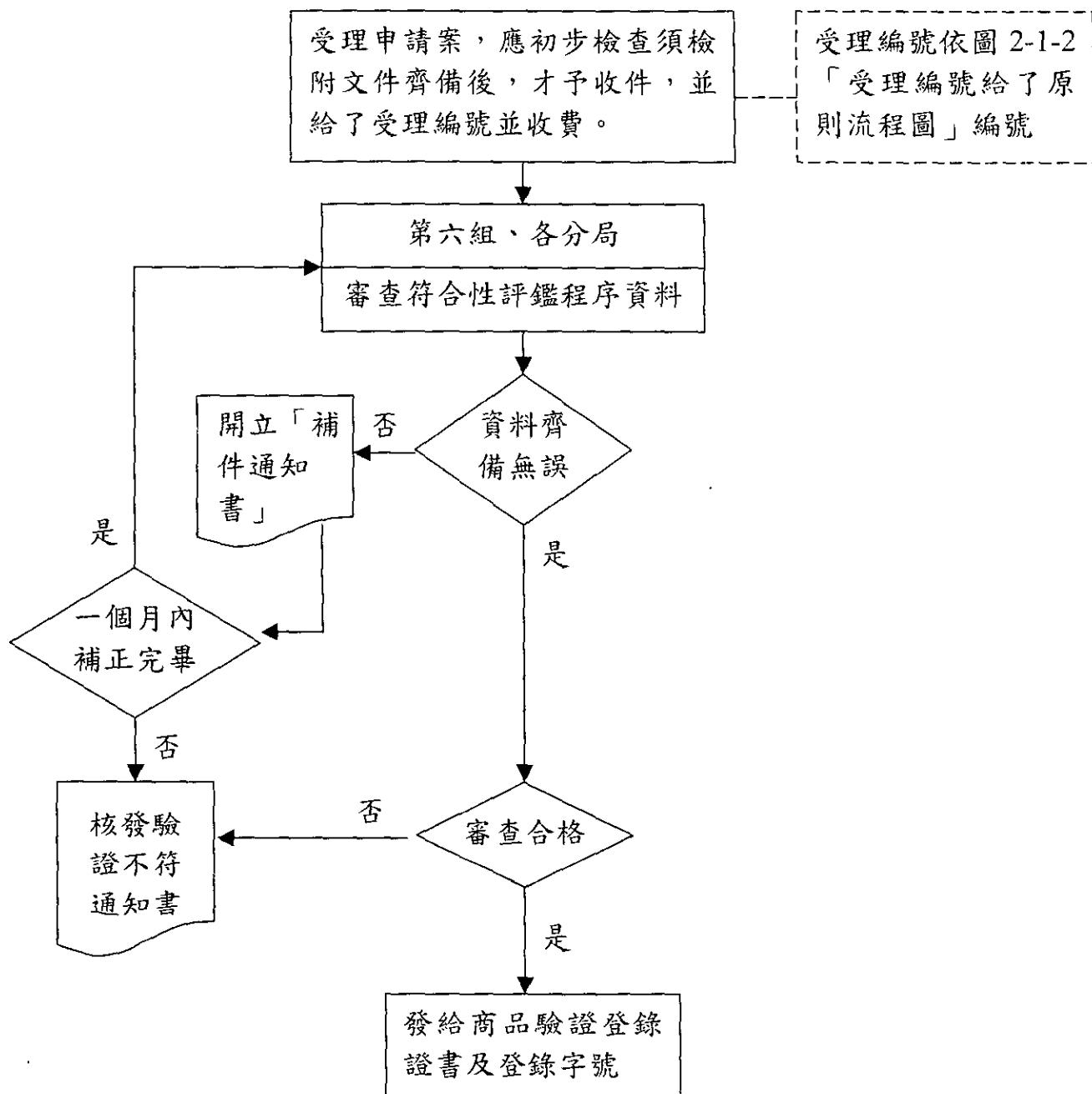
由上述在草案規劃之商品驗證制度，新增加符合性聲明及監視查驗；對於製造技術趨於穩定且安全顧慮較低的產品，將採取符合性聲明方式，由供應商自行驗證，並依規定程序標示及聲明商品符合相關規範後，即可直接於市場上銷售，此措施將可免除邊境管制，並可加速通關，是我國商品檢驗制度的一大突破，對於相關產業也會有莫大的幫助。對於有較高安全衛生顧慮、檢驗批次繁多或具通關運銷時限的商品，如食品及蔬菜等產品，配合國內管理概念，將採重點管制之「監視查驗」措施，以抽批查驗，書面核放等方式檢驗，提昇檢驗作業效率，並得採認經該局認可之國外驗證機構所核發的檢驗證明或報告，以逐批查核方式執行查驗，促進商品源頭管理的實施；並強化市場監督管理，以及大幅提高行政罰緩，且規定商品損害消費者之罰緩。此外，對於報驗業務人與生產者也有明確的界定，以釐清商品報驗義務相關的權益與責任。

同時為擴大民間團體參與驗證業務範圍，該法案也增列得將相關檢驗技術、檢驗合格證書之核（發）及檢驗業務等委託民間法人或團體辦理，以及得以依程序認可指定試驗室以辦理應施檢驗商品試驗的相關條文，此將有助於運用民間資源執行政府相關檢驗業務，提昇法案修正條文中規定，基於國際平等互惠原則，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者，該局得承認依該協定所簽發之試驗報告、檢驗證明或相關驗證證明等。此項規定未來如能透過國際多邊相互承認機制得有效運作，將使我國依國際標準產製的產品，僅執行一次測試，其相關檢驗結果能被輸入國認證機構所接受，使我國產品於國際市場上皆能獲得認可，而達成「一個標準，一次檢驗，一張證書、全球通行」的目標。期望此法案之通過，將能為我國建構一個符合國際規範的商品自由流通及公平競爭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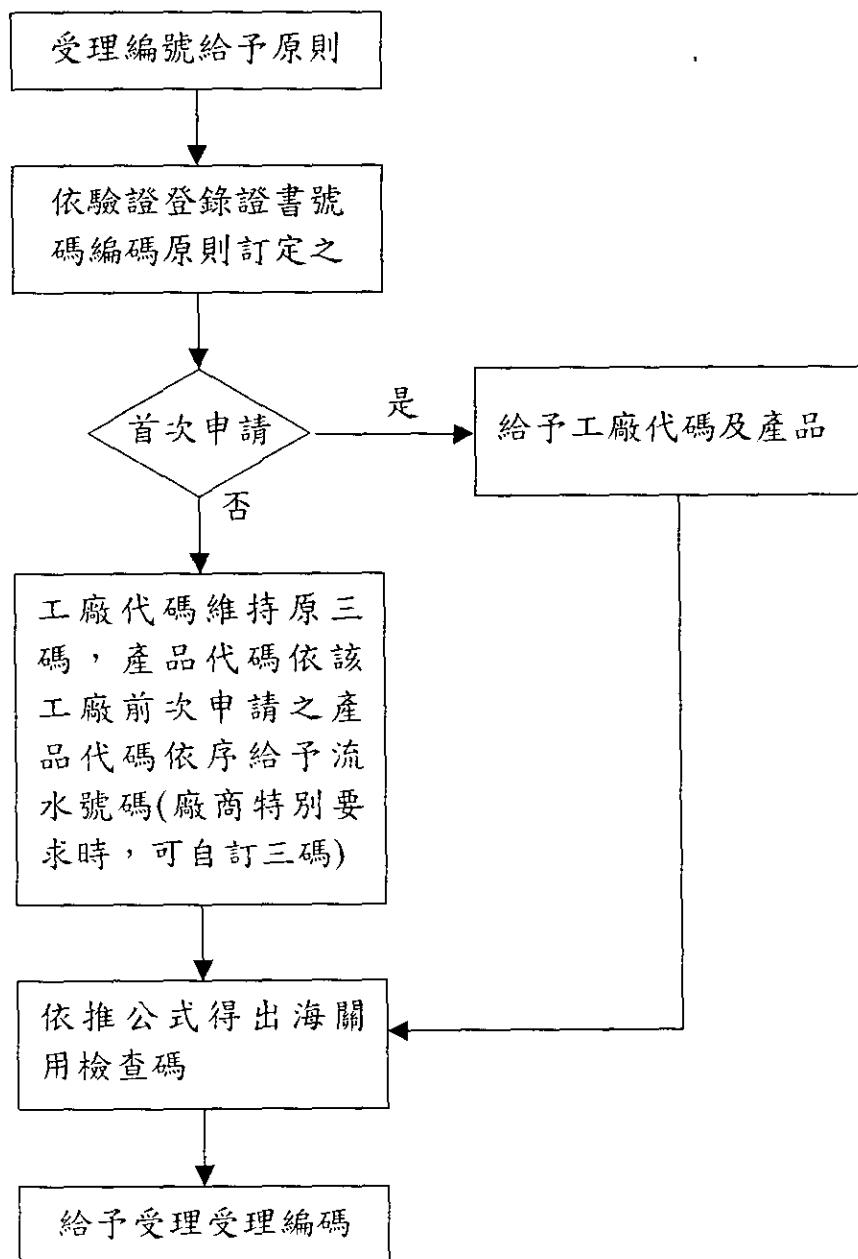
綜合上述，在我國消費者保護政策由消保會擬定，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具體方案有效落實及推動。現階段完備消費者損害救濟制度乃為消費者保護政策之一，而「健全責任保險」及「基金補償制度」則為具體的推動措施之一；在日本尚有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也是損害救濟措施之一。目前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依法實施商品損害救濟措施者僅有藥品及食品；惟食品雖已選擇多項商品，但尚未公佈。而在驗證商品方面，目前標準檢驗局對於驗證合格商品則尚未建立商品損害救濟制度。由此可知，政府相關單位，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在健全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方面仍有待加強。2001年10月4日經歷法院三讀通過之新商品檢驗法，依循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WTO/TBT）的原則，將商品檢驗執行方式由現行「逐批檢驗」及「監視檢驗」兩種，新增「符合性聲明」及「監視檢驗」兩種以簡化商品檢驗程序，改善通關作業效率外，並配合上述法規鬆綁，放寬由廠商自律管理措施，強化市場監督管理功能及大幅提高行政罰緩金額等修正重點，惟在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依舊闕如。

圖 2-1-1 我國商品檢驗登錄申請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http://www.bsmi.gov.tw>。

圖 2-1-2 我國商品檢驗受理編號給予原則流程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http://www.bsmi.gov.tw>。

第二節 業界團體自律之救濟措施

在國內產業公會中，採取自律之損害救濟措施者並不多見，目前僅有兩個公會，即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所推動之「TGAS 標誌制度」、財團法人玩具研發中心所推動之「ST 安全標誌制度」及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所推動之「TLA 安全標章制度」。這些制度大多參考日本產業公會所推動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是屬於自律性之損害救濟措施。由於前兩者運作歷史較久且成效較佳，TLA 安全標章制度自 1999 年起推動迄今，參與的業者僅佔總會員廠之 2.0%，成效尚不顯著，可說尚在啟蒙及宣導的階段，因此以下僅就前兩項制度作進一步說明。

一、台灣區瓦斯工業同業公會實施之「TGAS 標誌」制度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實施之「TGAS 標誌」制度，自 1970 年代開始運作至今已有 20 餘年的，且制定「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產品保險標籤使用辦法（以下簡稱「瓦斯器材公會產品保險標籤使用辦法」）（參見附錄一）作為運作依據。此辦法自 1983 年訂定以來，已經過七次的修正，最新修正日期為 200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實施之救濟措施是屬於共保制度。由公會向參加會員廠收取費用，再由費用中撥出部分，由公會為代表向保險公司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其他會員廠則為共同被保險人，而參與投保廠商則授予「TGAS」保險標籤貼示予產品上（參見圖 2-2-1），並由公會定期抽驗產品及保險標籤，以維護廠商及消費者之權益；而當危險事故發生時，經公會或保險公司鑑定，屬於

廠商應負之法律責任，再由保險公司給予受害者損害救濟。

圖 2-2-1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標籤標誌



資料來源：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提供。

以下擬就此制度推動目的，產品種類及產品標準，保險標籤標示規定及稽查方式，保險標籤手續費之訂定及保險費之計算，消費申訴、產品事故鑑定、救濟措施及理賠情形，以及推動成效等作進一步說明，以瞭解此制度之全貌。

（一）推動目的

在「瓦斯器材公會產品保險標籤使用辦法」之第一條說明，「為維護會員同業權益，保障用戶利益，維護社會公共安全，增進社會安寧，特制訂會員產品保險標籤使用辦法」。可知本制度推動之目的，主要在維護瓦斯同業權益及消費者之利益。

（二）產品種類及產品標準

根據瓦斯器材公會產品保險標籤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產品種類包括瓦斯熱水器、瓦斯烤香爐、瓦斯雙口爐、瓦斯單口爐、瓦斯

煮飯器、瓦斯壓力調節器、電熱水器、排油煙機，以及除前項產品外及經理事會決議且與保險公司協商同意保險之產品。上述產品附貼保險標籤之產品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 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銷檢驗合格者；(2) 新加入之會員品則須經公會依據國家標準檢驗合格者；(3) 經公會定期檢驗合格者。

(三) 保險標籤標示規定及稽查方式

保險標籤標示之規定，根據瓦斯器材公會產品保險標籤使用辦法之第三及第四條，「保險標籤由公會統籌製備；凡參加本辦法之會員需簽訂使用辦法同意書，如產製符合第二條之產品者均應貼會員產品保險標籤，以建立保險標籤權威」。又第八條「本保險標籤不得貼附於本辦法以外之產品；且產品保險標誌不得貼附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未檢驗之產品或違規使用國家檢驗合格標誌之產品」。

在稽查方式，根據第十五條之說明，「第一項，凡簽訂保險標籤使用辦法之會員所屬員工得為稽核人員並得在產品銷售市場上檢舉會員產品未貼保險標籤案件。第二項，公會得選派稽核人員隨時到會員工廠、倉庫或營業場所進行稽查保險標籤是否漏貼情形。第三項，凡經稽查人員舉發之違約案件一律由違約審議委員會審定（註1）。第四項，受稽查之會員廠應提供協助。」。

如違反標籤標示之規定（即第八條之規定），經違約審議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撤銷其產品標籤使用權，如經違約審議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撤銷其產品標籤使用權，如經稽查人員檢舉或發現應貼而未貼保險標籤，經違約審議委員會審定確認時，每張應罰該標籤手續費六十倍。違約公司應於自收到公會通知起30日內繳納罰款，未繳納者視為願意無條件放棄使用權。

(四) 保險標籤手續費之訂定及保險費之計算

保險標籤每張手續費率依據產品種類不同，如表 2-2-1 所示，大致依照產品的價格來訂定，最高每張保險標籤為新台幣 10 元，最低每張保險標籤為新台幣 4 角。

在會員保險標籤手續費之計算方面，會員應按月，且於月底前估算下個月各項產品使用之保險標籤張數，再將預估使用保險標籤張數乘以保險標籤手續費率，即為保險標籤手續費，也是每月必須繳納給公會之保險費；但需另外附加保險標籤手續費之 100.0% 予公會，以作為捐助公會保險標籤廣告及提昇產業競爭力之費用。

表 2-2-1 台灣區瓦斯器材保險標籤手續費之計算

產品種類	手續費（每張新台幣元）
1. 儲藏式瓦斯熱水器	5
2. 瓦斯熱水器	7
3. 瓦斯烤箱爐	10
4. 瓦斯雙口爐	4
5. 瓦斯單口爐	2
6. 瓦斯煮飯器	4
7. 瓦斯壓力調節器	0.4
8. 瞬間電熱水器	5
9. 儲藏式電熱水器（50 加侖以下）	6
10. 排油煙機	1.5

資料來源：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提供。

瓦斯公會向產物保險公司繳交之保險費，則以會員產品標籤銷售總額來計算，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內按 55.0% 計算；在壹佰萬元以

上至貳佰萬元內按 50.0%；貳佰萬元以上至參佰萬元內按 45.0% 計算；參佰萬元以上至肆佰萬元內按 40.0% 計算；肆佰萬元以上至伍佰萬元內按 35.0% 計算；伍佰萬元以上者按 30.0% 計算；陸佰萬元以上者按 20.0% 計算。銷售金額由瓦斯公會每六個月通知產物保險公司一次，並於簽單時預付基本保險費新台幣肆拾萬元整。如保險費超過預付基本保費則瓦斯公會應補繳之（參見附錄三）。

（五）消費申訴、產品事故鑑定、救濟措施及理賠情形

在消費申訴方面，當產品有瑕疵或危險事故發生時，消費者可直接向瓦斯公會或向經銷商或生產廠商進行申訴。而當危險事故發生時，消費者向生產廠商或瓦斯公會告知後，有 TGAS 標示之廠商，如在台北桃園地區，則由瓦斯公會派檢驗員赴事故現場鑑定；如在台北桃園以外較偏遠地區，則由廠商或保險公司之相關人員赴事故現場鑑定即可，除非是重大事故才由瓦斯公會派檢驗員一同前往。鑑定結果如屬於生產廠商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則由保險公司對損害者給予損害賠償。每一個人體傷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60 萬元，每一人死亡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殘廢或死亡綜合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毀損最高賠償金為新台幣 100 萬元（參見附錄三）。如消費者對於理賠結果仍有不服者，可向消費者保護相關機關提起申訴。

由於瓦斯器材產品所造成的危險事故，可獲致之損害賠償金額大多數千元左右，金額並不大き；且保險公司為避免麻煩，大多給予消費者較合理之賠償，因此截至目前只發生過一件消費者爭議的事件。以 2000 年度而言，發生理賠案件有 154 件，而真正獲得賠償的有 114 件，賠償金額約 100 萬元左右。

(六) 推動成效

國內其他產業公會因產品種類多、歸類不易，以及產品多樣化、價格差距大等原因，保險費率訂定不易，以致共保制度推動不易。台灣區瓦斯公會因產品種類及價格差異較少，且公會積極的推動，因此此制度已運作二十餘年。惟隨著國內經營環境之變遷，瓦斯公會之會員廠也部分外移，目前會員廠約有 160 家左右，參與此共保制度之會員廠約佔八成，顯示會員廠參與意願頗高。

此共保制度，對廠商而言，可降低企業個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營運成本，並可達到轉嫁風險及分散風險之功能；且貼示「TGAS」標誌，具有廣告行銷的效果，可促進產品的銷售。對消費者而言，貼有「TGAS」標誌之產品對消費者多一層保障，因而選擇意願較高。惟因瓦斯公會及廠商的廣告宣傳不足，目前國內消費者對於 TGAS 標誌之認識尚不十分普及，因此公會未來仍應加強宣導，以提高消費者對「TGAS」標誌的認知，進而保障 TGAS 標誌廠商之的權益。而前述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推動之 TLA 安全標章制度亦屬於共保制度，但目前加入的廠商僅佔總會員廠之 2.0%，可說尚在啟蒙及宣導階段，惟未來該公會還是會繼續的推動此項制度。

二、財團法人台灣玩具研發中心實施「ST 安全玩具標誌制度」

我國玩具工業自 1966 年萌芽後，在 1980 年初，僅十五年之時間，即成長 300 餘倍。由於當時外銷順暢，因此產品種類及產量均大幅擴增，新設立工廠也大幅增加，但多未加入公會，以致政令與業者觀念無法溝通，且因銷售前未實施徹底檢驗，難免時有不安全

事故發生。玩具公會為促進業者正視玩具安全，以提高玩具安全品質，確保我國民族幼苗之安全，並樹立外銷信譽，促進玩具業之蓬勃發展，因此建立玩具安全制度，逐步推行全面檢驗工作。

玩具公會運作初期，訂定「台灣區玩具工業同業公會玩具安全制度推行方案」、「台灣區玩具工業同業公會玩具鑑定委員會組織檢則」、「玩具安全標誌收費標準辦法及互助慰問基金收取標準」、「合法標示安全標誌之玩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之慰問標準」等條文，作為運作之依據；並組織「玩具安全鑑定委員會」負責玩具安全制度之策劃、督導與執行玩具安全鑑定、成品檢驗、品質訓練與輔導、玩具傷害事故之救濟與賠償等工作。在公會尚未成立檢驗室之前，委託遠東公證公司代為施檢，1984 年檢驗室成立後，則由檢驗室全權負責檢驗；惟為求檢驗業務之客觀性及中立性，1996 年檢驗室自玩具公會獨立，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玩具研發中心，並繼續推動玩具安全制度之相關業務。

玩具研究中心為提高玩具產品的品質及保障消費者之安全，推行安全鑑定及標示制度，經安全檢驗合格之產品，則編定安全號碼，授予「ST」安全標誌（參見圖 2-2-2），以作為消費者選購安全玩具之識別。而在傷害救濟與補償方面，規定經檢驗合格之業者，應貼示安全檢驗合格標誌；且鼓勵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因傷害事故發生之賠償責任；並對經安全檢驗合格之玩具業者，按其產品總價值酌收互助慰問基金，專戶存儲，以作為因玩具意外傷害事故之救濟與賠償。因此玩具研發中心實施之互助慰問基金制度，不同於瓦斯公會之企業共同投保制度。

圖 2-2-2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研發中心之玩具安全標誌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玩具研發中心提供。

以下就玩具鑑定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檢驗產品種類及產品標準，玩具安全標誌收費標準及互助慰問金收取標準，安全標誌標示之規定，產品事故鑑定及救濟措施，以及推動成效等說明如下，以瞭解玩具研發中心在玩具安全制度及損害補償制度之運作全貌。

(一) 玩具安全鑑定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

根據「台灣區玩具工業同業公會安全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至六條之規定，在組織方面，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以及策劃委員（五至七人）、技術委員（三至五人）、指導委員（五至七人）等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在委員會下設置檢驗室從事安全檢驗業務，檢驗室設檢驗技術員若干人，並為本委員會編製員額，負責玩具之「安全鑑定」及成品「抽樣檢驗」。

玩具安全鑑定委員會的任務及功能為：玩具之安全研究改

善、玩具安全標準之修訂建議、玩具安全品質之指導檢驗技術之研究改進、玩具「安全鑑定」及成品「抽樣檢驗」之監督及執行、玩具安全品管之評鑑與獎勵、品管人材之培養與檢驗人員之訓練、仿冒產品之防止與勸導、產品責任保險之推行、傷害責任之調查與裁定等任務及功能。

(二) 檢驗產品種類及產品標準

檢驗產品種類而言，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及嬰兒所使用之玩具為範圍；包含電動玩具、電子玩具、發條玩具、塑膠拼裝玩具、木製玩具、填充玩具、洋娃娃、各類玩具及其包裝材料與標誌等。但不包括運動體育露營器材、實驗、教育、美術用品、兒童傢俱、樂器、遊樂場器材、玩具槍、飛鏢、彈弓及風箏等。而這些產品必須符合下述檢驗措施。

檢驗措施包括「安全鑑定」及「成品檢驗」，安全鑑定係協助業者在正式生產前，先作玩具安全品質之「安全鑑定」，以免生產後發現錯誤，遭受無謂之損失。因此對業者在未大量生產之前，玩具研發中心就樣品按我國國家標準及兒童適用年齡，作物理性之安全鑑定，符合安全標準者授予安全號碼。至於成品檢驗則是，國產內銷玩具將由業者主動申請抽樣檢驗，合乎安全標準，加貼安全檢驗合格標誌（參見圖 2-2-2），作為消費者選購安全玩具之識別，檢驗作業方式同前項「安全鑑定」。如規避檢驗者，第一次由玩具安全鑑定委員會勸導，第二次書面警告並透過消費者組織或傳播媒體提請公眾注意，第三次報請經濟部處分。

(三) 玩具安全標誌及互助慰問金收取標準

根據「玩具安全標誌收費標準及互助慰問金收取標準」之規定，經自動報請玩具公會安全鑑定檢驗合格之國產內銷玩具及進口玩具，則授予玩具安全合格號碼，並發給合格「安全合格標誌」證書（參見圖 2-2-2），每種玩具收取互助慰問基金新台幣 1,600 元及安全標誌費 400 元；如屬於會員廠則減半收取。互助慰問基金應專戶存儲，以作為安全玩具發生意外事故之慰問基金及該項專案事故與調節等費用。

(四) 安全標誌標示之規定

在玩具安全標誌標示之規定，則依據經濟部公佈之「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四條之規定，「市售玩具之標示，應於本體上為原則，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方式標示之」。

(五) 意外事故鑑定及救濟措施

意外事故鑑定方面，根據「台灣區玩具有工業同業公會玩具安全制度推行方案」第五條第三項及四項之規定，消費者因玩具意外傷害，其傷害之責任，由玩具安全鑑定委員會負責調查與裁定。

至於救濟措施方面，根據「合法標示安全標誌之玩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之慰問標準」第一條之規定，凡經本會裁定並有安全標誌之玩具，若製造商未按鑑定標準生產，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製造工廠應負全責，倘若一切均按鑑定標準生產，但因使用上致

生傷害，視其傷害之輕重酌予救濟或賠償，所需費用由互助慰問基金來支應。

至於意外傷害慰問標準方面，根據「合法標示安全標誌之玩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之慰問標準」第二條之規定，依其傷害輕重分為三級；一級傷害者，經調查鑑定屬嚴重傷害（含殘廢），需住院醫療者，酌發新台幣五千元至壹萬元之慰問金；二級傷害者，經調查鑑定傷害屬較輕者發給新台幣貳千元至五千元；三級傷害者，經調查鑑定，認為傷害較輕微者發給新台幣壹千元至貳千元之慰問金。

（六）推動成效

玩具安全制度推動至今已將近 20 年，玩具公會初期無檢驗室，到 1984 年始成立檢驗室，而 1996 年檢驗室又自玩具公會獨立，成立現在之玩具研發中心。目前經玩具研發中心安全檢驗合格，授予「ST」標誌之玩具，約有五、六千件，但以互助慰問基金支應之賠償案例至今尚無。玩具研發中心在商品損害賠償方面，除建立上述互助慰問基金外，並鼓勵經安全檢驗合格之玩具，業者應盡量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因傷害事故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推動至今玩具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比率依舊偏低，未來該中心仍應加強對業者宣導產品責任保險對廠商及消費者之必要性及重要性，以保障對消費者之權益。

上述兩個公會所採取自律之救濟措施是參考日本產業公會所推動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至於兩個公會之差異，如表 2-2-2 所示。此種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一方面，可提高產品品質及安全

性，以防止產品事故的發生。再方面，當產品事故發生時，可由公會（即驗證單位）迅速的對受損者提供救濟措施，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另一方面，此種共保或基金共濟制度，由業者共同出資並共同來分擔產品責任風險，以降低廠商個別承擔產品責任風險或個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經營成本；而萬一產品事故發生時，由驗證單位對受損者實施救濟，並不影響廠商的營運活動；且可提高消費者對標誌產品之認同度，促進產品之銷售。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此項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具有多項的優點，頗值得在國內推廣。

表 2-2-2 我國業界團體自律之損害救濟措施

項目	公會別 台灣區瓦斯器材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研發中心
損害救濟方式	共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萬一產品事故發生則由保險來救濟	共同出資設立基金，如遇到產品事故則由基金救濟
推動目的	保護消費者利益及維護同業權益	提高玩具安全性及保護兒童之安全
政策與執行機構	違約審議委員會	玩具安全鑑定委員會
相關依據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產品保險標籤使用辦法」	「台灣區玩具有工業同業公會玩具安全制度推行方案」等
產品種類	瓦斯器材	十四歲以下兒童及嬰兒使用之玩具
產品標準	符合標準檢驗局內銷檢驗合格	符合國家標準及物理性之安全鑑定
授予標誌	TGAS 標誌	ST 安全玩具標誌
收費標準	產品保險標籤每張約 10 元至 4 角，另繳每張保險標籤之 100.0 % 作廣告及發展基金之費用	每種玩具收慰問金 1,600 元及安全標誌 400 元
保費計算方式	以會員產品標籤銷售總額來計算，比率在 55.0% 至 20.0%	

表 2-2-2 我國業界團體自律之損害救濟措施（續表一）

項目 公會別	台灣區瓦斯器材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研發中心
產品事故鑑定	由瓦斯公會檢驗員或產險公會或廠商到事故鑑定	玩具安全鑑定委員會負責調查及裁定
理賠情形	如廠商依法應負之責任，由保險人對受損者理賠，每一個人體傷最高為 60 萬元，每一人死亡最高為 15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殘廢或死亡最高為 1,000 萬元	如廠商按鑑定標準生產，由互助慰問基金支應。一級傷屬嚴重傷害，酌發 5 千至 1 萬元，二級傷害，傷害較輕發給 2 千至 5 千，三級傷發給 1 千至 2 千
理賠案件	以 2000 年為例，約有 154 件理賠，114 件獲得賠償，賠償金約 100 萬元	開辦至今尚未發生救濟案件
推動成效	公會之會員廠約有八成加入	迄今獲得 ST 標誌之玩具約有 6,000 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解】

註1：違約審議委員會乃由理事會從參加本辦法之會員中推出 11 位委員，再由委員中推舉主任委員乙位成立違約審議委員會，全權處理保險標籤違約案件之審定；違約審議委員會依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判定是否違約之依據，但委員之代表公司如違約時則無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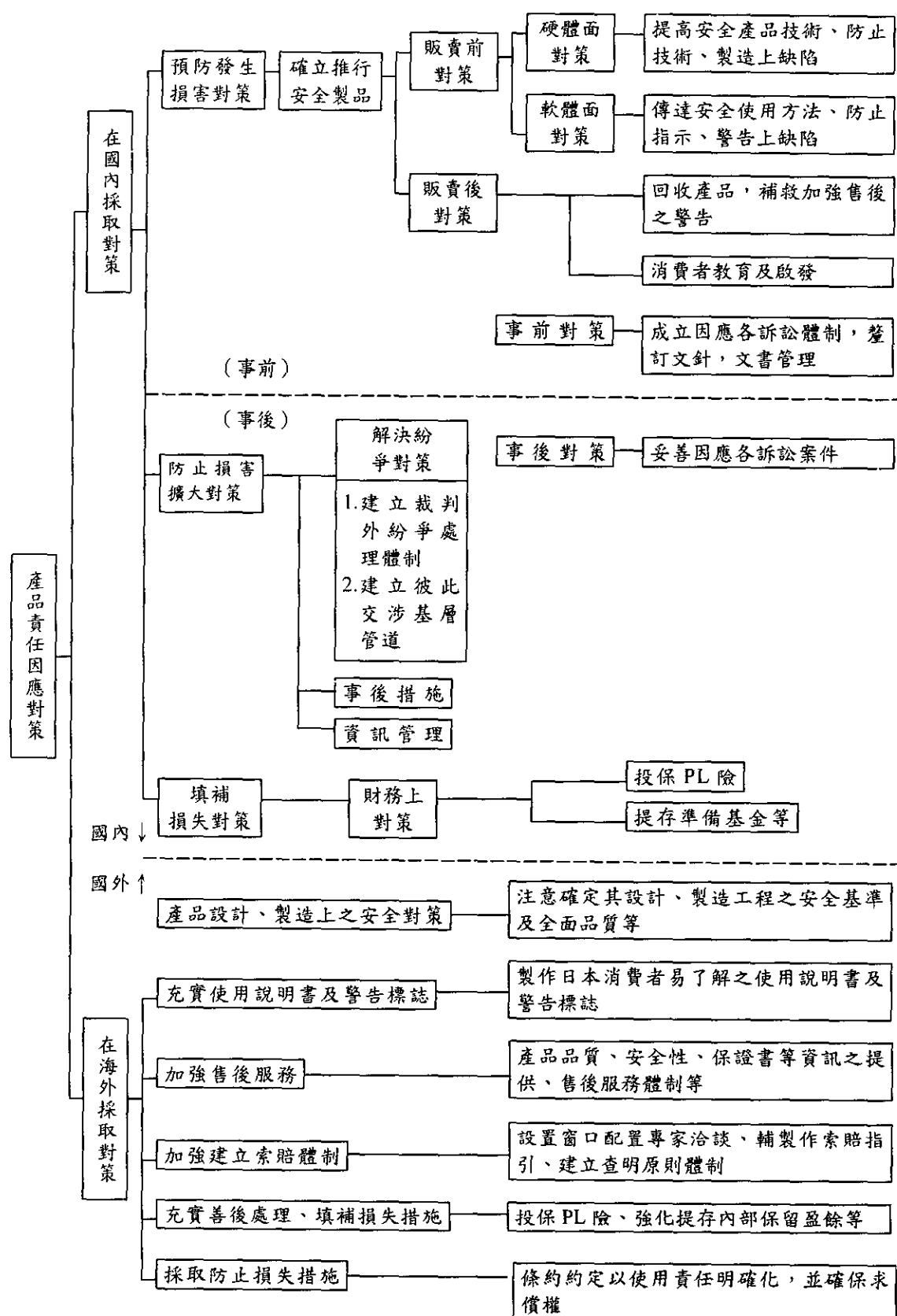
第三節 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救濟措施

我國企業為因應產品責任在損害救濟之對策方面，因政府尚未依法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而業者能參與業界團體自律之救濟措施又不普遍，以致國內企業仍以自發性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方式居多。在本節擬探討我國企業因應產品責任所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產品責任保險之沿革及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情形等，以瞭解企業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實施狀況。

一、我國企業因應產品責任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

在消保法實施後，加重企業經營者之民事責任，一般企業經營者為因應產品責任制度之實施，避免危險事故發生時而破壞企業之形象，如圖 2-3-1 所示，一般企業會採取預防發生損害對策、防止損害擴大對策及填補損失對策等作法。而在填補損失對策方面，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提存準備基金等兩種方式；由於提存準備基金之方式所需程序繁瑣且不易；相對的，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則手續較為簡便；且藉由投保可將損害賠償之風險分散至各個責任主體間，俾將責任降至最低；再者，業者若將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一事標示於產品上，將凸顯出業者在產品事故損害賠償之誠意，進而有助於促進產品的銷售。因此產品責任保險可說是企業分散產品責任風險之最佳方法之一，也是確保產品事故發生時消費者可獲得損害賠償的方法之一。

圖 2-3-1 在產品責任實施下企業採行之因應對策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編印，工業法規，1996年11月。

在日本為確保產品事故發生時消費者可獲得損害賠償之方法，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方面有政府依法律而實施之救濟措施、業界團體自律之救濟措施及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之救濟措施等（參見第四章第一節）。目前在我國相關法令中，2000 年藥品依據「藥害救濟法」實施藥害救濟基金制度；而 2000 年 2 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但迄今尚未公告任何項目。由此可見，在我國商品中除藥品外，其餘產品政府尚未強制業者必須採取適切的損害救濟措施；而當前產業團體中，僅有三個公會自律推動損害救濟措施。因此國內企業在政府尚無實施強制保險，且可循產業團體自律之救濟管道又不普遍等情形下，乃以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救濟措施居多。

惟因我國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一般企業經營者對於危險管理知識不足，缺乏損失分擔及危險轉嫁之保險概念，認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即增加生產成本，以致企業自發性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者所佔比重甚低。但近年來在消保法實施後，產品責任制度建立，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且企業基於建立產品良好形象、廣告宣傳效果、產品危險性較高、因應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及消費性爭議較多等情形下，國內內銷廠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才明顯增加。但是如果與美國、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相較，或是以產品責任保險佔產物保險之比重來看，我國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比重甚低。憂心的事，我國企業在因應產品責任制度所採取之事後救濟措施仍有待加強，才能確實保障受損消費者之權益，並降低企業的經營風險。

二、我國產品責任保險之沿革

1979 年台中地區發生米糠油中毒事件，於是引起台灣社會大眾對產品責任之覺醒。而當年 4 月財政部也核准中國產物保險公司開辦「產品責任保險」，因此 1979 年可定名為台灣保險界的產品責任保險年。我國產品責任保險自 1979 年開辦以來，保險條款隨著法令的修訂及經營環境的變遷也歷經幾次沿革。

在消保法公佈前，由於國人對於保險觀念尚欠普及，企業經營者對於產品責任保險認識不足，社會大眾因申訴不易而「索賠意識」薄弱，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法令尚未制定，產品責任制度尚未建立，政府不實施強制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及產品責任保險承保條款過嚴或不合時宜等原因下，以致我國內銷廠商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比重甚低。

1994 年 1 月消保法公佈實施後，我國產品責任制度也宣告確立，製造業者之產品責任由過失責任轉變為無過失責任；而初期實施之產品責任保險條款因限制過嚴，且因部分條款已不符合消保法之規範，因此舊保險條款實有必要配合消保法之公佈進行修正，以提高對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之保障，並增進保險業穩定的發展。因此財政部於 1994 年 1 月 11 日以公函函請台北市產險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儘速針對消保法之規定研擬修正產品責任保險辦法與保險條款，以因應社會大眾的需求。產險公會配合修訂之新保險條款，於 1998 年 12 月 21 日經財政部核准，並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保險條款主要修訂重點為擴大承保範圍、擴大承保對象及產品種類、修訂保險費率、提高保險金額、提高自負額及增列不保項目等內容（註 1）。新保險條款雖然未能達到盡善盡美，但已逐漸吻合

國際標準之規範，並兼顧及提高企業經營者、消費者及保險業等三方面的保障。

三、企業投保情況

我國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狀況，擬從產品責任保險之簽單保費及賠款率變動情形，以及企業投保情形來探討。

(一) 產品責任保險之簽單保費及賠款變動情形

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統計，如表 2-3-1 所示，1981 年我國產品責任保險辦理初期，產品責任保險之簽單保費金額僅有 35 萬 3,212 元，1986 年大幅成長 96.97% 後，成長則趨緩，甚至 1993 年簽單保費金額還較前一年，衰退 7.84%；1994 年我國消保法公佈實施，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由過失責任轉變為無過失責任；且在消費者保護意識日漸高漲之趨勢下，當年簽單保費成長率即由上一年的負成長，轉為正成長 7.48%。1995 年、1996 年及 1998 在消保法公佈實施之發酵下，各大幅成長 44.68%、39.40%、37.89%，1999 年簽單保費金額成長幅度已較為趨緩，金額為 4 億 8 千萬 619 萬 1,770 元，較前一年成長 13.64%；而 1999 年度簽單保費金額約為 1981 年之 1,372 倍。再就產品責任保險賠款率來看，從產品責任保險辦理初期以來，除開辦初期及 1996 年的賠款率變化幅度較大外，其餘各年度的賠款率約在 40.0% 至 60.0% 之間，依據保險業者的說明，產品責任保險的賠款率尚稱合理（預期理賠率大於 65% 則為虧損），對保險業者依舊有盈餘可言，未來極具發展潛力。

表 2-3-1 1981 年至 1999 年產品責任保險簽單保費及賠款統計

年度	簽單保費	成長率	期滿保費	單位：新台幣元；%	
				已發生賠款	賠款率
1981	353,212	58.74	149,174	-60,000	-10.69
1986	63,903,149	96.97	53,604,190	20,000	0.04
1991	115,950,973	15.81	111,511,944	118,857,227	106.59
1992	138,611,789	19.54	123,346,389	52,770,469	42.78
1993	127,738,647	-7.84	140,071,045	71,566,725	51.09
1994	137,297,046	7.48	140,126,913	88,945,071	63.47
1995	198,638,273	44.68	167,131,206	72,915,608	43.63
1996	276,903,479	39.40	237,635,405	6,834,100	2.88
1997	310,284,234	12.06	314,915,759	105,838,266	33.61
1998	427,852,283	37.89	372,422,020	237,922,602	63.89
1999	486,191,770	13.64	463,077,106	224,706,373	48.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印，產物保險統計要覽，歷年版。

在探討產品責任保險在整體產物保險所佔之地位時，先來說明我國產物保險之簽單保費及賠款率變動情形。由表 2-3-2 顯示，1981 年我國產物保險簽單保費金額為新台幣 121 億 3 千 5 百萬元，除 1996 年及 1997 年小幅衰退外，均呈現成長的趨勢；1999 年產物保險簽單保費金額高達 852 億零 7 百萬元，較前一年成長 12.22%，約為 1981 年簽單保費之 7 倍。至於產物保險之賠款率，變化幅度也不小，介於 20% 至 60% 之間，但近幾年賠款率有增加的趨勢，約在 50.0% 至 60.0% 上下。

最後就產品責任保險簽單保費佔總產物保險簽單保費之比重來看，從產品責任保險開辦以來，其比重均在 1.0% 以下，與其

他險種相比較相差甚多；如汽車保險約佔 60.0%、火災保險約佔 15.0%、海上保險約佔 10.0%、其他財產及責任保險約佔 7.0%，顯示產品責任保險在產物保險所佔的比重真是微乎其微。

表 2-3-2 1981 年至 1999 年整體產物保險簽單保費及賠款統計

年度	整體產物保險 簽單保費	產品責任保 險簽單保費	產品責任保險簽單 保費佔整體產物保 險簽單保費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整體產物保險簽 單保費成長率	整體產物保 險賠款率
1981	12,135	0	0	29.49	26.66
1986	19,241	63	0.32	-	17.02
1991	44,412	115	0.25	-	37.94
1992	52,993	138	0.26	19.32	43.10
1993	60,031	127	0.21	13.28	29.16
1994	68,524	137	0.20	14.14	56.73
1995	74,864	198	0.26	9.25	31.56
1996	72,974	276	0.37	-2.52	66.70
1997	72,681	310	0.42	-0.40	50.70
1998	75,922	427	0.56	4.45	39.18
1999	85,207	486	0.57	12.22	61.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印，產物保險統計要覽，歷年版。

(二) 產業別投保情形

在產品責任保險之相關統計資料，並無就產品別或產業別分類統計，以致無法看出產業別或產品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情形，以及賠款的情形，以作為產業界及保險公司之參考，在此只能依據比較具代表性保險公司之承保情形來作明說明。根據泰安

產物保險公司及美商北美洲產物保險公司的統計，我國企業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方面，以內、外銷廠商來看，出口廠商之投保比重較內銷廠商高，約在八成至九成。因我國出口地區多為歐美地區，尤其美國進口商常在買賣合約上要求國內出口商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此出口商的投保率自然較高。另外一種原因，則因產品的危險性高者，其投保意願也較高，而這些外銷產品多為腳踏車、汽車零件等產品。

在內銷廠商方面，一般來說投保意願較低，自發性投保比重約在一成以下。但基於下列理由，近來投保率也有增加的趨勢，乃因為：(1) 建立良好的產品形象；(2) 廣告宣傳可促進產品銷售；(3) 產品危險性較高，如健康食品、電器用品（熱水器、飲水機）及便當等產品；(4) 政府強制規定，如衛生署即將公告飲用包裝水、便當、飯店餐飲業等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及(5) 發生消費者爭議或申訴較多等。

綜而言之，我國企業為因應產品責任制度，所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仍以自發性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方式居多，但是因國內企業經營者因風險管理意識缺乏，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業者所佔比重甚低。就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來看，在消保法公佈實施後，雖有顯著增加之趨勢，惟截至目前為止每年簽單保費金額僅有數億元，與整體產物保險每年簽單保費之數百億元相較，相差甚遠，顯示其在產物保險中所佔比重真是微不足道。而一般來說，我國出口廠商基於國外進口商之要求，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者較多；內銷廠商自發性投保比重甚低，但因產品危險性高，或是政府法令強制規定，或是基於產品形象及廣告宣傳效果等原因，近來進行投保者有增加之趨勢。在產業別中，目前產品責任

保險意願較高者為食品業及電器業者，如飲用包裝水、便當、健康食品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整體而言，我國企業為因應產品責任制度在損害救濟之對策方面仍有待加強，才能真正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並分散及轉嫁企業的經營風險。

【註解】

註1：楊誠對著，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第五修訂版，1998年9月，第318頁至313頁。

第四節 小結

綜合上述可知，政府、產業團體及個別企業等在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動情形。可歸納下列幾項心得：

一、建立完備的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是現階段政府規劃的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之一。在我國消費者保護政策則由消保會規劃擬定，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落實與推動。日本自 1970 年代起已逐漸建立一套防範事故發生到事後對受者提供損害救濟的配套措施，而由政府、產業團體及個別企業等共同來推動。相對的，目前我國政府方面，依法採取的損害救濟措施僅有衛生署對食品及藥物，分別採取強制保險及藥害救濟基金制度；而驗證商品則僅有防範產品事故發生的品質監督管理，尚未制定產品事故發生後的損害救濟措施，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而在產業團體中，採取自律的損害救濟措施者僅有瓦斯器材及玩具等兩種產業團體，分別採取共同投保責任保險及建立救濟基金制度；而在個別企業方面，由於政府未依法實施強制保險，而能參與產業團體自律損害救濟措施又有限的情形下，大多採取個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救濟措施。因此整體而言，我國現階段的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仍以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救濟措施為多；但因國內企業經營者缺乏風險管理意識，且多半抱著僥倖的心理，因此除外銷產品基於國外進口商之要求必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外，內銷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所佔比重甚低；而在企業投保率偏低的情形下，比較無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且如萬一發生巨大賠償金額時可能危及企業的經營及財務安

全。因此我國政府、產業團體及企業等三者，在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方面，時有必要先由政府在法令面及制度面建立，再由產業團體及企業界來共同推動，才能落實現階段的消費者保護政策，真正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提昇國民的生活品質。

二、我國驗證商品制度在檢驗方式，為吻合時勢潮流之需求，以及因應加入 WTO 對產業所帶來的衝擊，我國商品檢驗方式由單一「逐批檢驗」方式，在 1997 年加入「驗證登錄」制度，而在 2001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新商品檢驗法，再增加「監視查驗」及「符合性聲明」兩種檢驗方式，期以提昇檢驗作業效率並免除邊境管制，是我國商品檢驗制度的一大突破，對於產業也有莫大的助益。未來業者商品自我品質管理及監督是未來一種趨勢，而在此情形下，未來政府如能落實驗證商品之市場監督，並建構一套從事前防範產品事故發生，到萬一事故發生時亦能迅速對受損者提供損害救濟措施之配套措施，才能真正保障消費者的生命安全及權益。

三、目前國內產業團體採取的自律損害救濟措施，僅有國內台灣區瓦斯器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研發中心及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等三個公會，而這些公會也是參考日本產業團體所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措施而制定的，第一及第三者實施共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二者則採取共濟基金制度，前兩者推動至今會員廠配合度頗高，而第三者則尚在宣導及萌芽階段。而此種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一方面可提高產品品質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事故的發生；且當產品事故發生時，

可由公會迅速對受害者提供救濟措施，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以及不影響企業的正常營運活動；再方面，由企業出資共同投保或建立共濟基金所須之費用，低於個別企業採取個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成本，可降低企業的經營成本。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此項由業界團體推動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具有多項優點，頗值得其他產業團體作為借鏡。

第三章 美、英國家商品損害救濟措施

世界各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產品責任之立法已逐漸傾向無過失責任立法，以強化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而歐美先進國家為因應產品責任制度，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作法，依據法律強制業者必須採取損害救濟措施者較少，且產業團體採取自律救濟措施者也不常見，大多是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救濟措施，以確保企業經營者履行賠償義務，並分散企業的經營風險。此外，參考歐美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業者多依自己的意願採取自由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方式，政府依法令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者並不多見，除非是危險性較高或影響消費者層面較廣之產品，如藥品或食品。

歐美國家不採取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所持之理由，大致可歸納如下：

- (1) 因應產品責任之風險，是業者之責任；
- (2) 產品種類多樣、風險各異，難以釐定統一的費率，以及一定的保單格式及條款；
- (3) 業者有其他對應產品事故賠償之方法，強制所有產品投保並不妥當；
- (4) 強制性投保限制了保險公司自由承保意願，且保險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財力及提供適合的保險商品，若因此引起保險公司之虧損，須由政府加以補償；
- (5) 強制實施之企業經營者之經營成本提高，也可能將保險費轉嫁給消費者負擔，短期內可能造成物價上漲等。

基於以上因素，從國外的發展經驗來看，除藥品外，如德國之「藥事法」與挪威之「產品責任法」，其他以法令強制業者投保之情形並不多見。由上述可知，產品責任保險是美英等國家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中最常採取的措施之一；且其產品責任保險發展較我國為早，在此擷取美英等國家之發展經驗，以作為我國未來改善產品責任保險制度之借鏡。

第一節 美國商品損害救濟措施

本節擬就美國商品損害救濟之作法，以及美國發生責任保險危機之原因、影響、政府與保險業界採取之因應對策等作進一步的說明。

一、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作法

美國產品責任之法律依據，原受英國法系「契約相互關係」理論之支配，但 1965 年「美國法律學會」(America Law Institue) 頒布「侵權行為重編第 402A 節」，採用「嚴格侵權責任」原則，即將無過失責任理論納入侵權行為法，自此無過失責任精神已普遍為各州所採用。因此，在 1960 年代，該國產品無過失責任主義已超越英國發展為「嚴格侵權責任」，居世界領導之地位，並成為歐盟制定歐體產品責任指令架構之參酌，以及歐盟國家各會員國立法之基準；且晚近其他國家關於產品責任之立法也多採取美國之無過失責任主義，顯示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已屬時代潮流。

美國為民主自由國家且是消費者保護之先進國家，但在因應產品責任制度之對策，政府並未依據法律規定業者必須採取損害救濟

措施；而產業團體採取自律救濟措施者也不多見，如共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基金共濟制度；而多由企業個別採取損害救濟制度，而最常見的則是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履行企業應盡的賠償義務；另一方面分散企業的經營風險。

此外，美國政府也不依法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不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之背景因素，除強調市場自由機制決定外，也有下列幾項背景因素：

1. 無過失責任立法：美國自 1965 年起，各州在產品責任之立法，普遍採取嚴格侵權責任。在無過失責任之立法下，企業經營者所負之危險及賠償數額則難以估計，因此提高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必要性，才能降低及分散企業的經營風險。
2. 懲罰性賠償金（Punitive Damages）無上限：加害者的侵權行為若係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防止這種行為一再發生而給於經濟上重大的打擊，所課責的制裁金，與原告求償損害賠償金無關且無上限。因此視加害者的經濟能力而定，懲罰性賠償金可能是幾倍或幾百倍。
3. 受害者可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訴直接獲得求償：在美國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依法規定，當萬一產品事故後，第三者遭受損害時，可直接向保險公司提起申訴，由保險公司直接給於理賠，而不須要再透過被保險人企業經營者。而受損者可直接的、迅速的獲得理賠，此與強制性責任保險受害第三人具有直接訴追之權利的特色相似。

由上述可知，美國人民崇尚自由，喜愛由市場機制決定。在產

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下，提高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其所需承擔之產品責任危險及賠償金額非常高，因此必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企業的財務及經營安全；相對的，消費者能合理及迅速的獲得理賠，以保障消費者受損的權益。因此美國雖無依法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但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已近似強制保險之特性，自然無制定強制性責任保險之必要性。

二、產品責任保險危機之原因及因應對策

美國消費者保護意識高，且在 1965 年後各州普遍採用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企業紛紛保投產品責任保險，以移轉及分散責任風險；甚至有些產品必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才能打入美國市場。因此使得此一新興保險在美國甚為盛行，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比率甚高。惟因美國法律及制度比較重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加上人民訴訟觀念普遍，索賠意識強烈；且各州採無過失責任，使受害人請求賠償較為容易，以致美國經法院判決之產品責任保險賠款率逐年上升，產品責任保險之賠款金額及損失率節節升高，使得美國在 1970 年代中期及 1980 年中期發生兩次「責任保險危機」，對美國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全產生極大的影響。以下就保險危機之原因及其影響，以及政府與保險業界之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 產品責任保險危機發生之原因及其影響

美國產物保險公司在賠償金額及損失率節節升高之情形下，1979 年至 1985 年均呈現虧損的狀況；而 1985 年美國保險危機再次發生，

當時全美有 3,200 家產險公司，即有 49 家失去清償能力而停業。造成責任保險危機之原因可從社會背景及司法背景來看，在社會背景方面，美國人權利意識強並喜訴訟，消費者運動盛行，以及社會保障制度不充分；至於司法背景大致歸納如下（註 1）：

1. 產品責任採無過失主義：在產品責任採取過失責任主義時，企業經營者所負之產品責任危險及賠償數額較易測定及估計。惟自 1965 以後各州逐漸採無過失責任主義，企業經營者所需承擔之產品責任危險及賠償數額則較難估計。
2. 律師之酬金採用「或有公費制」(Contingent Fee Basis) 或稱「分成制」：即原告與其律師約定，如果原告勝訴，律師可分得賠償金之某一比例，如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平均約三分之一；如果敗訴，則律師分文不取。美國律師人數眾多，尤其專門為產品責任進行訴訟的律師很多，律師為求分得較多之賠償金，自必盡力為原告提高索賠金額；且一有產品事故生發時，律師往往鼓勵受害人依法起訴，爭取高額賠償。
3. 產品製造人與經銷商負「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即產品缺陷引起事故，受害人可選擇向製造商或經銷商請求賠償，通常多向財力較為雄厚者求償，其能獲得較多賠款，俗稱「深口袋原則」(Deep Pocket Rule)。
4. 受害人有其他賠款 (Collateral Sources) 如傷害、殘廢保險給付、勞工補償給付，在請求產品事故賠償之訴訟當中，不願將此賠款來源告知陪審團，以免被扣除或影響應得之賠償。
5. 受害人對於「肉體上之痛苦」(Physical pain and suffering) 引起之「非經濟損失」(Non-economic Losses) 亦可請求賠償，

而此種損失因缺乏客觀衡量標準，僅憑受害人文觀之陳訴即可要求高額賠償。

6. 受害人除可請求「補償性賠償金」(Compensatory Damages)，即包括特定實際損害及上述之「非經濟損失」外，尚可請求「懲罰性賠償金」(Punitive Damages)。且如上述懲罰性賠償金是無上限。
7. 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Jury system)：在損害賠償之訴訟當中，先由陪審團就事故原因、損害程度與金額計算等事實問題加以認定，再由法官就法律適用問題加以判定。由於陪審團係社會人士，因而多同情受害人之情況而給予高額之賠償。

上述原因是造成美國責任保險危機之主因，而美國產物保險公司在賠償金額及損失率節節高升之情形下，多採取保單滿期不續保；或將續保費率提高為原來之兩倍、或三倍、或五倍、甚至十倍；或續保後在中途退保；或增加不保事項；或將「事故基礎」改為「索賠基礎」等。在此情況下，使得產品製造人及供應商面臨極大之困境，對社會也產生嚴重問題，如：(1) 產製者將保險費加入售價轉嫁，使產品售價提高；(2) 對於開發有獲利潛力但高風險性 (High-Risk) 之新產品產生「反激勵」(Disincentives) 作用；(3) 若干產品因保險公司不願承保，致受害人缺乏賠償保障；(4) 阻礙對於改革保護產品使用人權利之努力。由於責任保險危機發生，保險公司常採取大幅提高保險費率或拒保方式來因應，使得企業經營者無力投保或投保無門，而消費者在產品事故發生時也無法獲得合理的賠償，因而造成美國社會不安的亂象。

(二) 政府及產業界因應責任保險危機之對策

有鑑於責任保險危機之嚴重性，政府相關單位及保險業界也採取適切的因應對策，以下就政府相關部門及保險業界之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 政府相關部門

各州議會議員、國會議員等，鑑於責任保險對經濟及社會之重大影響，因而在 1986 年起各州乃經由立法進行「侵權行為改革」(Tort Reform)，而國會議員議也紛紛提出改善產品責任保險之法案；在侵權行為改革方面，主要為降低賠償金之限額，以降低對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負擔，其重點如下：

- (1) 限制律師或有公費 (Limits on Contingency Fees)：即法院終局判決或和解賠償金，原告律師可分得之金額，採「滑動尺度」(Sliding Scale) 或稱「梯級比率」，律師最高可分得百分比為：賠償金在五萬美元以下者 25%，五萬至十萬美元者為 20%，十萬美元以上者為 10%。
- (2) 廢除或修正連帶賠償責任：如科羅拉多州、猶他州、懷俄明州、肯塔基州等州政府將連帶賠償責任完全廢除，其他各州多加以修正或限制。
- (3) 限制懲罰性賠償金：限制懲罰性賠償金額之上限，例如維吉尼亞州對於懲罰性損害賠償最高限為 35 萬美元，猶他州規定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超過 2 萬美元以上部分之 50% 歸屬於州政府基金所有。
- (4) 限制非經濟賠償金 (Cap on Non-economic Damages)：有些州政

府將對於非經濟賠償金之最高金額加以限制，即限制肉體上痛苦或精神、情緒上痛苦之賠償金。肯薩斯州限制肉體上之痛苦最高賠償金為 25 萬美元；明尼蘇達州限制精神上、情緒上之痛苦最高可賠 40 萬美元，對於肉體上之痛苦則無賠償限制。

- (5) 法院判決賠償金應扣除其他賠款來源 (Reduction of Compensatory Awards by Collateral sources)：部分州政府強制規定法院應將其他賠款來源抵扣判決賠償金，或將其他賠款來源告知法院，以酌量減少判決賠償金。例如紐約州、北達科他州、佛羅里達州等強制規定法院應將其他賠款來源抵扣判決賠償金。
- (6) 賠償金分期付款：各州規定超過一定金額之賠償金可分期付款，一方面減輕被告負擔；另一方面，防止原告獲得巨額賠款後作不當用途而使將來生活面臨困境。例如康乃狄克州規定對於「未來經濟損害賠償」(Future Economic Damages) 超過二十萬元者應分期付款。
- (7) 對於濫告、誣告者予以處罰 (Penalties For Frivolous suits)：如康乃狄克州對於濫告、誣告者處以訴訟費及律師費兩倍之罰款，其他各州亦有類似之規定。

除上述各州改革方案外，1995 年 3 月 10 日美國眾議院也通過一項「1995 產品責任與司法改革法案」，內容包括限制懲罰性損害賠償之上限、限制產品銷售者責任、廢除原告非經濟性損害的接連和數人責任、如其所謂缺陷之產品已超過 15 年，應保護製造商免除責任等內容，但因法案尚未獲得國會通過，而未能付諸實施。

2. 保險業界

保險公司大幅提高保費或不願意續保，因此 1986 年美國保險服務處（Insurance Services Office，簡稱 ISO）對於產品責任保險條款進行重要的修正工作。美國保險服務處（ISO）在產品責任保險條款之重大修正如下：

- (1) 保險單條款結構之變更：在 1973 年之舊保單產品責任保險條款，可附貼於保險單外套（Policy Jacket 規定共同條款）成為單獨保單附貼於「綜合責任保險」（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即 CGL）成為綜合責任保險之一部份；但 1986 年之新保單則將產品責任保險條款併入「商業責任保險」（Commerical General Liability 即 CGL）條款之一部份；並將保單條款白話化，如以「你（妳）代表被保險人，以「我們」代表保險公司」。
- (2) 以「索賠基礎」代替「事故發生基礎」：由於「事故發生基礎」而產生「長尾」（Long tail）責任問題，因而以「索賠基礎」代替「事故發生基礎」，以解決長尾問題，但因對被保險人不利，各州保險監理單位多規定索賠基礎保單僅限於承保專業責任保險即有潛伏期（如藥品）之產品責任。因此目前索賠基礎保單與事故發生基礎保單同時存在使用。
- (3) 污染責任除外：1973 年開始使用之保單，自動承保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污染責任（即意外污染責任），但 1986 年之新保單則將意外污染責任及逐漸性污染責任除外不保。
- (4) 訴訟抗辯費預包含於保額內：保險服務處（ISO）標準保單雖將訴訟抗辯費預列為額外可賠付之費用，但保險公司多將訴訟抗

辯費用定為保險金額（即責任限額）之一部份，不另外賠付。

此外，保險業界為降低產品事故的發生，以降低其賠償金額及損失率，保險公司往往規定承保之產品，其產品依產品種類必須經過美國具有公信力的驗證機構驗證，貼有驗證合格標誌者才給於承保，並給於較優惠的保險費率；否則則予以拒保或提高保險費率。如電器產品必須貼有 UL 標誌，保險公司才給予承保。美國 UL 安全試驗所（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係美國最大商業產品安全檢測試驗及標誌驗證之機構，以下就其例子來說明驗證機構與產物保險公司之互動與關係。

UL 創立於 1984 年，最初是由保險業聯合出資而設立之財團法人，至今已有百餘年的歷史，經過其測試通過之產品除給於測試合格通知書外，並授權使用「UL」註冊標誌，且將其產品登錄於 UL 年度測試合格通知書上。且 UL 為確保其檢測能力之公信力及消費者對其標誌之信任，非常注重追蹤（Follow-Up），許多驗後檢查的測試，除至原廠檢查生產過程外，並抽取樣品送回實驗再測試，以確保市場產品和當初送檢試品之品質一致，因此經驗後檢查不合格之比例非常低；惟因法規改變或解釋方式的觀點差異，往往會引起爭議打官司，為改善此問題，目前 UL 出具的任何檢驗報告，必須經聘請的律師過目，以降低事後的糾紛（註 2）。

至於 UL 與保險公司互動關係，UL 與保險公司之間並無簽訂特別的契約，但與保險公司則常保持互動；如 UL 制定驗證標準召開公聽會時，會請產物保險公司的相關人員列席參與提供意見。UL 驗證機構，如依正常規定對產品進行檢測，經驗證合格而授予標誌之產品，萬一發生產品事故時，UL 不須承擔任何產品責任，而應由承

保之產物保險公來負責理賠。如果是 UL 基於檢測職務上疏忽所造成之過失，此職責上疏失所應承擔的責任，通常是屬於專業責任保險之領域，並非屬於產品責任保險承保之範圍。

綜合上述，美國是消費者保護之先進國家，而其在因應產品責任制度之商品損害救濟措施，多以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方式為多，且在無過失責任立法精神下，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政府雖無實施強制保險，但企業的投保意願甚高。而因美國消費保護意識強烈，且特殊司法環境使得人民索賠意識強烈，加上美國法律多傾向弱勢的消費者，以致產品責任保險之賠償金額及損失率節節升高，在 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爆發兩次責任保險危機。於是保險業者紛紛採取提高保險費率或拒保方式，以降低損失率；惟如此，則造成企業經營者無力投保或投保無門之窘境，而消費者當產品事故發生時也無法獲得合理的賠償，進而造成社會不安的亂象。

有鑑於責任保險危機對美國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全造成重大之影響，遂引起美國政府相關單位及保險業界的關切，進而進行產品責任保險法律及保險條款之改革，而這些改革主要著重在限制賠償金額及減輕企業經營者之連帶責任，以降低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此外保險公司為降低產品事故的發生，對於承保的產品規定依據產品種類必須經過具公信力的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後才給予承保，並給予較優惠的費率，期以降低賠償金額及損失率，避免再次發生責任保險危機。

【註釋】

註1：楊誠對著，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修訂五版，1999 年 9 月，第 308 頁至 312 頁。

註2：林慶元等著，建築防火材料性能品質驗證制度之建立，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印，1994年5月，第23-25頁。UL的名稱又有人翻譯為「保險聯合實驗室公司」。

第二節 英國商品損害救濟措施

在英國因應產品責任之商品損害救濟措施，與美國相同乃以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作法為主。英國與美國同為經濟發展之先進國家，惟該國司法環境與美國不同，因此沒有發生產品責任保險危機之問題。以下就英國在產品責任法之演進，以及其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作法介紹如下。

一、英國產品責任法之沿革

世界各國在產品責任之立法，普遍由「契約相互關係」，發展為「侵權責任」，演變至今的「嚴格侵權責任」。前述美國產品責任之法律依據原受英國「契約相互關係」理論之影響，但美國則超前英國，在 1965 年起各州逐漸採取「嚴格侵權責任」，以加重企業經營者之責任，並提高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在英國，關於契約責任之規定，原見於 1893 年「商品交易法」(The Sale of Goods Act.)，該法強調「購者自慎」(Caveat Emptor) 與「契約關係」(Privity of Contract) 等二大原則，使其契約責任僅限於關係人間始可適用，商品出賣人或製造人得依據契約自由之原則，以免責條款免除其責任；法院亦持保守態度，以致消費者在此陳舊之法律下，難以得到保障。

英國 1932 年因 *Donoghue v. Stevenson* 一案，確立了「侵權責任」。本案 *Donoghue* 氏偕其友人至蘇格蘭 *Pasiley* 地方一家咖啡館，由其友人為其購買一瓶薑汁啤酒，侍者為其倒酒時，因酒瓶係不透明，並未發現異樣，放心飲用。其後當朋友為其添酒之際，突然浮出腐敗蝸牛之軀體，*Donoghue* 氏賭之，思及剛才飲用之不潔

之物，深受驚恐，乃向飲料製造人（Stevenson）請求損害賠償。本案上訴於貴族院（House of Lords），結果以三比二多數票判原告勝訴，確立了過失侵權行為（Negligence），這對英國侵權法的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依據此項判決，製造人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係侵權責任，不受契約關係之限制，從而被害人與製造人之間，縱使沒有契約關係，被害人就其所受之損害，亦得請求損害賠償。

英國之侵權行為責任，以行為人之故意、過失為要件，而行為人故意、過失，則由請求權人負舉證責任，惟於現時大量生產、專業生產及機械生產之情況下，請求權人甚難盡其對故意、過失之舉證責任。因此 1932 年侵權責任雖確立了，但因受害人舉證困難，依舊無法受到充分的保障。而 1987 年英國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7, 簡稱 CPA）公佈實施，製造者原則上無論有無過失，須為其缺陷產品所生之傷害負責；且在 CPA 第七條亦明示，依本法應負之法律責任，不因契約文字，條款所限制、減少或排除。顯見 CPA 法律對消費者保障之重視。

二、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作法

英國與美國雖然為經濟發展之先進國家，在產品責任之發展，雖較美國為早，但在嚴格侵權責任之理論則較美國晚約二十年。該國與美國之消費者保護運動相比則較為不盛行。而兩國為因應產品責任制度，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作法頗為相似。英國政府擬定法律規定業者必須採取商品損害救濟者並不多見，且產業團體採取自律的救濟措施也不多見，最常見的則是企業採取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救濟措施。又因英國人民喜愛自由，在自由競爭的市場，喜由市

場體制來決定，因此政府並未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由企業依據自己的意願決定是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英國雖然是工業化程度高的國家，但由上述可知，製造者之產品責任直到 1987 年以後才採無過失責任之精神，消費者的權利才充分的受到保障；而因其該國律師人數不像美國如此眾多，且訴訟費用甚高，因此因產品責任而發生之消費訴訟案件並不多，不像美國及加拿大等北美國家消費訴訟的盛行。萬一發生產品事故時，一般多採取私下和解或撤架、回收等方式來解決，以致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的比重也不高；此點與台灣頗為類似。

1987 年英國消費者保護法公佈實施，該國產品責任保險市場受其影響很大，製造者之責任由「侵權責任」轉變為「嚴格侵權責任」，實施當時保險業界推估保費在索賠者增多之情形下，將上升 20.0%。但事實上產品責任保險理賠金額並未因此而高漲，其原因或許與英國保險公司所採用之產品責任險保單有關。

目前該國最為業者普通參考的保單是由 Financial Times Business Information 所印行之產品責任險保單，各家公司以此為基準再加以批註，合併修改後再加以使用。由於保單條款之設計對保險人比較有利，因此既使英國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且因英國企業經營者投保比重不高等情形下，產品責任保險理賠率並未大幅擴增。例如在賠償範圍方面，原則上僅限於賠償人體因產品造成之死亡及傷害，並另包括該財產之損失，但除非另有約定，產品責任保單不賠償經濟上損失。「承保境域」，通常係指美國、加拿大以外之世界各地，因美國與及加拿大之消費者保護相當廣泛，其求償金額亦相對可觀，故大多數保單均將上述美、加兩國予以排除。保單基礎多由「事故發生基礎」，改為對保險人較為有利之「索賠基礎」。

產品責任險保單所稱之產品 (Product/Goods)，多在其保單上加以定義，或以負面表列，載明哪些類產品不受該保單所保障。大多數公司將訴訟費用涵蓋在賠償限額之內，少部分才排除，因之訴訟費用越大，則可理賠之金額相對減少。保險人對於保單所負理賠責任，限於在保險期間內累計事故賠償金額不超過雙方約定之上限。在除外責任則包括：(1) 被保險人之契約責任若未通知保險人，即屬於資訊揭露不全，保險人可拒賠；(2) 污染責任不賠；(3) 不賠償修護或替換、收回物品花費之費用；(4) 關於產品設計之瑕疵，功能上之不足，指示不明確等造成之傷害，保險人不須負責。綜而言之，英國的產品責任保單中，雖將消費者保護法引進契約中，但排除危險性較高之承保範圍，相對的對保險人是較為有利的。

總而言之，英國雖然為工業化先進國家，但因其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直到 1987 年才確立，加重產製者之產品責任；且因產品事故發生時，常採取私下和解或回收等方式處理，因此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比重並不高。而因法律訴訟費用昂貴，因產品責任而發生的消費訴訟並不多見；又由於英國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對保險人較為有利，因此並未發生像美國責任保險危機之現象。

第三節 小結

根據歐美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在產品責任之立法，由「契約相互關係」起步，發展為「侵權責任」，演變至今「嚴格侵權責任」，而相對的在因應產品責任之對策，在商品損害救濟之作法，政府依法規定或產業團體自律之救濟措施並不多見，而以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救濟措施最為常見。而在產品責任保險方面，因美英等先進國家，人民崇尚自由，在資本自由競爭的市場，大多由市場體制來決定，因而政府未依法實施強制保險，而由企業依據自己的意願自由投保。

美國由於特殊的社會環境及司法環境，1965 年起各州普遍採無過失責任之立法，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因而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比重甚高。而因產品責任而產生的消費訴訟極為頻繁，又因法律及制度比較偏向消費者，使得產品責任保險之賠償金額節節升高，以致發生兩次的責任保險危機，對美國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全造成重大的影響。

英國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較美國為晚，直到 1987 年才確立，又因該國與美國社會環境及司法環境背景不同，萬一產品事故發生時，常尋私下管道和解，以致消費訴訟案件並不多見，因此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比重並不高；又因產品責任險保單條款對保險人較為有利，雖然在 1987 年產品無過失責任立法，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但並未如美國發生責任保險危機之現象。綜而言之，美國及英國在商品損害救濟之作法，多由市場機制來決定，政府並不加以限制，或實施強制性責任保險；由於兩國不同的司法環境及社會環境，企業在產品責任保險之利用率則不盡相同。美國由於法

律及制度比較偏向消費者，以致產品責任保險賠償金額節節升高，因而發生責任保險危機，進而引起政府及保險業界進行產品責任保險制度之改革，主要為侵權行為的改革，以修正過去一面偏袒消費者之作法，降低保險人之賠償責任，避免再次發生責任保險危機。

第四章 日本商品損害救濟措施

日本從 1960 年代，因科技與工商業快速發展，然而正面的經濟成長亦伴隨而來了負面之影響，如公害、藥品、食品中毒事件等消費者問題日益嚴重，而當產品發生缺陷時，受損者只能依據民法，就製造人之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然受害者卻面臨舉證上之不易，可知依傳統民法之規範，受害者得不到適當之救濟。因此各種有關於消費者保護之法規陸續制定，如 1960 年發布實施之消費者保護法，即為一原則性之規範；之後又陸續發布與商品製造有關之法令，如食品衛生法、藥事法、毒物及劇烈物取締法、農藥取締法、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法…等等，此主要係針對製造者或業者之規範。但是對於消費者因商品缺陷而受害之救濟制度，一直到 1994 年 7 月 1 公佈實施之「製造物責任法（我國稱為「產品責任法」）」，才真正有一明確之規範與依據。

日本「製造物責任法」採用無過失責任主義之立法，當產品發生缺陷，消費者權益受損時，只要證明所受之損害是因該產品之缺陷所造成，即可據以請求損害賠償，製造人如無依製造物責任法提出免責事由，即應負賠償責任。因此製造物責任法立法之目的，藉以界定製造人等因商品之缺陷，致對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以保護受害者並提昇國民生活之安定及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

事實上，自 1970 年代起日本政府已陸續規劃一套事前防範事故發生到事後對受害者提供救濟之配套措施，以提昇產品品質及安全性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而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即是屬於事後救濟措施之一

環，是對於受害者因產品遭致身體傷害或物品損失時提供迅速救濟之制度。而此商品損害救濟措施，配合 1994 年製造物責任制度之實施亦作大幅修正與調整。日本在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方面，由表 4-1-1 可知，有四種損害救濟制度，其一，政府實施之損害救濟措施，即依據法律而實施之損害救濟措施；其二，產業團體自律之損害救濟措施；其三，民間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損害救濟措施；其四，政府實施之社會保障制度。這四種制度中僅前三種是針對產品事故所導致之傷害而提供之損害救濟制度。而第四種社會保障制度，乃是政府實施之健康保險、厚生年金保險、勞災保險、國民健康保險、汽車賠償責任保險等社會福利制度，雖然是不直接針對產品事故所導致之傷害提供損害賠償，但若消費者已納入為上述福利制度的保障對象，其因產品事故所引發之疾病、傷殘或死亡等，基本上可從上述各項制度中獲得救助。在下述各節僅針對產品事故所導致之損害救濟措施進行介紹，而社會保障制度則不再詳述。

第一節 政府實施之損害救濟措施

日本政府並不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但政府針對產品事故導致之傷害，依據法律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有兩種，其一為「依據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基金法而實施之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暨研究振興基金制度」；其二為「依據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而實施之 S 標記或 SG 標記制度」。前者屬於強制性；後者則是自發性，僅對少數「特定製品」列入管制項目。以下就這兩項制度分述如下：

表 4-1-1 日本產品事故損害賠償制度

類型	費用負擔者	救濟措施	制 度 名 稱	救濟對象 人 物
社會福利制度等	投保者	地方自治體之保險	國民健康保險制度	○ —
	被保險者及雇用者	政府之保險	健康保險制度	○ —
			厚生年金保險	○ —
	雇用者	政府之保險	勞災保險制度	○ —
成立特別法人推動	駕駛者	民間保險／政府再保險	汽車賠償責任保險制度(強制保險)	○ —
	製造業者	基金	醫藥品副作用被害者救濟暨研究振興基金制度	○ —
		保險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性驗證制度(SG 標記制度)	○ —
產業團體推動	製造業者	民間保險(生產物賠償責任保險)	煙火第三者災害賠償金制度(SF 標記制度)	○ ○
			健康醫療器材生產物賠償責任保險制度(HAPI)	○ ○
			優良住宅零組件驗證制度(BL 標記制度)	○ ○
			太陽能系統賠償責任保險制度	○ ○
			自行車生產物賠償責任保險制度	○ ○
			小艇暨衝浪板標準合格標記制度	○ —
			家庭用琺瑯器具安全標記制度	○ ○
			煤油用聚乙烯罐之推薦標記制度	○ ○
			瓦斯、石油器具生產物賠償責任保險制度	○ ○
			瓦斯漏氣警報器生產物賠償責任保險制度	○ ○
			液化石油氣用供給機器生產物賠償責任保險制度	○ ○
			包裝機械檢查制度	○ ○
		基金	玩具賠償補償共濟事業(ST 標記制度)	○ —
			電熱水瓶之安全性確保制度(SV 標記制度)	△ —
			液化石油氣第三者被害救濟事業	△ △
	使用者	民間保險	自行車安全制度(TS 標記制度)	損害賠償責任
企業推動	企業	民間保險	生產物賠償責任保險	○ ○

註：「救濟對象」欄中之「○」表提供賠償，「△」表提供慰問金。

資料來源：通商產業省產業政策局消費經濟課編，《PL 對策ハンドブック》，69 頁，1994 年。

一、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暨研究振興基金制度

以下就本制度制定之背景、基金提撥方式、救濟判定及流程等內容介紹如下：

(一) 制度制訂之背景

日本於 1950 年代後期至 1970 年代初期 Thalidomid 安眠藥、Chinoform 胃腸藥等醫藥品副作用危害事故發生頻繁，且相關訴訟案件接連不斷；加上 1976 年救濟制度研究會（註 1）建議設立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制度。該研究會指出，醫藥品有其特殊性，諸如具有副作用，而且在藥品上市前之非臨床或臨床試驗階段，所能發現之副作用相當有限，對於上市後才出現之副作用，在傳統過失責任原則下，難以循民事途徑請求救濟；縱使可以提出訴訟，因舉證困難，而使得判決曠日費時。在此建議下，1979 年 9 月「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基金法」通過實施，10 月隨即設置「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基金」，並自 1980 年 5 月開始生效。

此損害救濟制度是強制製藥業者加入，並對於因醫藥品副作用而受害者能迅速的由基金實施救濟。惟相對的，為避免過度保護受害者，而嚴重打擊製藥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意願，該制度備有研究開發獎勵規定。1979 年根據「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暨研究振興調查機構法」，而經厚生省（現已改為厚生勞動省）大臣審核通過，而成立之「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暨研究振興調查機構(以下簡稱醫藥品機構)」之特別認可法人，即為負責本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動工作。

(二) 基金提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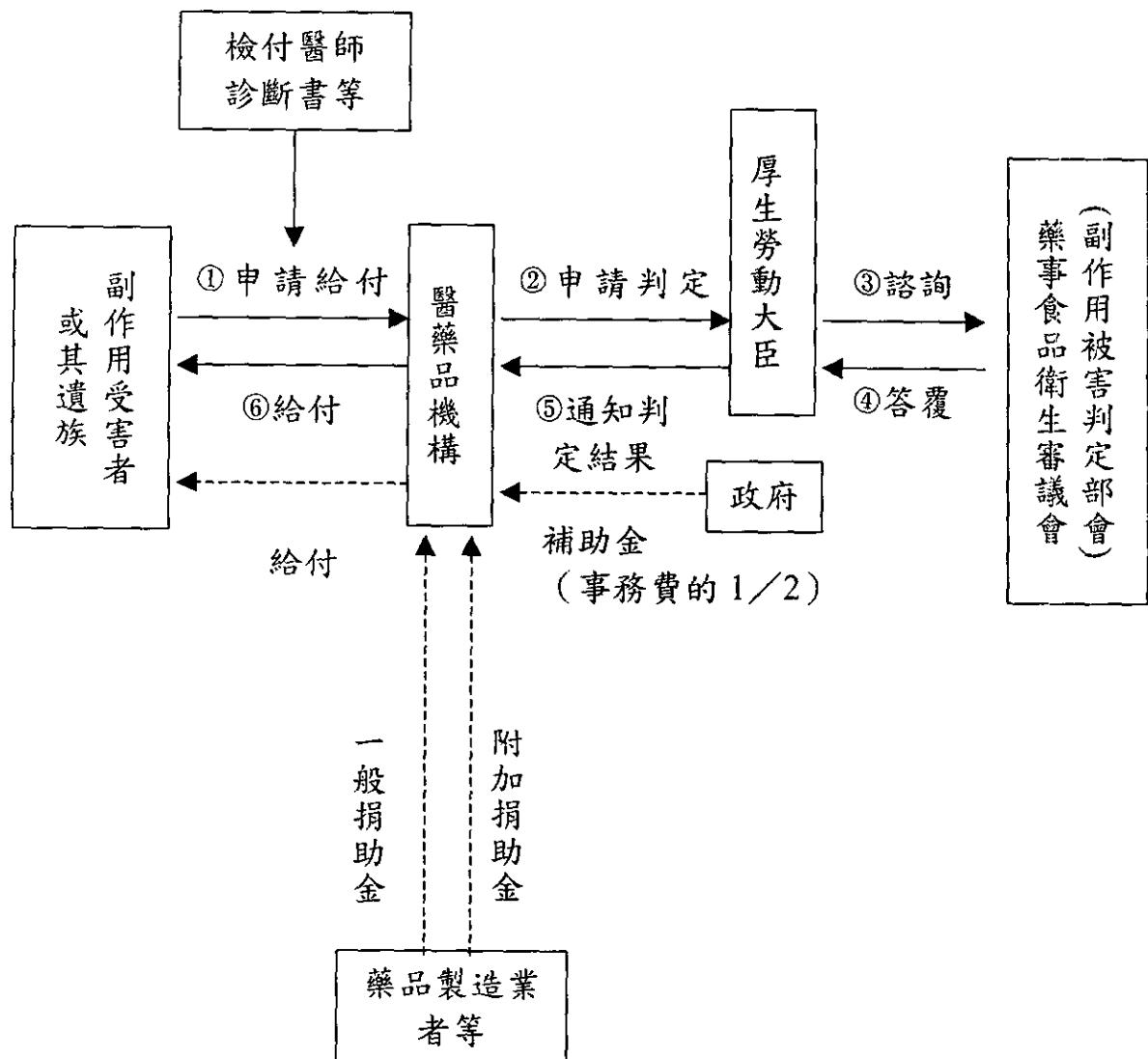
醫藥品機構實施該制度所需之經費，主要向製藥業者等徵收，而政府也提供部分補助，約為事務費用的二分之一。徵收之捐助金是根據「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暨研究振興調查機構法」，於每年4月1日向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品製造業或進口販賣業許可之業者，要求其於7月31日前須向醫藥品機構申報並繳交捐助金。捐助金分為一般捐助金及付加捐助金。一般捐助金是根據藥品製造業等於上一年度許可的總出貨量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付加捐助金是針對上一年度事故藥品(指該藥品曾引起副作用而由醫藥品機構提供給付)之生產或進口業者，於一般捐助金外再加徵一定比例之金額。

(三) 救濟判定及流程

如受害者在合理的情況下使用藥品(含醫院、診所之處方箋及藥局購買之藥品)且使用方法正確，但仍然發生副作用，而導致疾病、傷殘或死亡等情形，可檢具醫師診斷書等向醫藥品機構申請賠償給付。如圖 4-1-1 所示，必須由主治醫師開立診斷書，再至醫藥品機構提出申請，醫藥品機構接獲申請案時，因健康受損是否因藥品副作用所引起、藥品之使用是否正確等醫學及藥學上的判斷，因此由厚生勞動省之諮詢機關「藥事食品衛生審議會」負責判定。醫藥品機構再視其決定是否給付及如何給付。如受害者對於判定不服，可再向厚生勞動大臣申請複審。

此損害救濟制度，給付種類分為醫療費用、醫療津貼、殘障年金、殘障兒養育年金、遺族年金、遺族慰問金及喪葬費等。

圖 4-1-1 日本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之流程



註：實線為副作用受害者請求救濟之流程。虛線為救濟金之流動情形。

資料來源：<http://www.kiko.go.jp/Help/Structure.html>。

二、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SG 標記制度

政府依據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實施之 SG 標記制度，是屬於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且是日本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中，實施最久、推動最具成效的一種。所謂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係指針對經驗證之商品，若因產品缺陷導致消費者受到身體或財物損害，驗證單位將提供受害者損害救濟之制度。對消費者而言，可確保其在遭受產品事故時得以迅速獲得救濟，即使產品生產廠商已停止生產活動，依然可獲得理賠。對製造業者而言，其負擔費用比個別企業投保所支付之保險費用更低，可減輕業者財務負擔；一旦發生事故時，驗證單位將負責事故原因調查並解決爭端，業者可安心從事生產活動。對驗證單位而言，可提升消費者對該標記之認同度，促使製造業者更願意申請產品驗證。

日本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具有上述多項特色及優點，此制度並非在 1994 年「製造物責任法」公佈後才開始推動的。事實上，在 1970 年代各產業公會即因應消費爭議的增加，為促使產品安全性提升，因而導入如美國 UL 安全試驗所(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所推動之 UL 標記驗證產品損害救濟制度。一般而言，產業團體將依據自行訂立的驗證標準對產品進行驗證，驗證合格產品使用特定標記，以表彰產品之安全性，並與其他非驗證產品區隔。經驗證之產品因其安全性已經過確認，因此驗證單位若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籌措損害救濟金，產險公司可能在風險已較為降低的情況下，願意給予較優惠的保費費率。業者也可能在評估此方式較自行投保花費更少，或者考慮到標記產品對產品行銷具有正面助益之情況下，願意申請產品驗證。

日本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除政府主導成立「製品安全協會」推動之 SG 標記制度外，多數是由產業團體自發性推動，如 ST 標記、SF 標記、HAPI 標記、SV 標記、BL 標記及 TS 標記等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自 1970 年迄今已有 10 餘個產業團體推動此項損害救濟制度。而為配合 1994 年「製造物責任法」之實施，多數推動中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已在缺陷產品的認定上或救濟內容上作了一些調整及修正。以下僅就依法推動之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作詳細的說明，至於產業團體推動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將於下一節作進一步說明。

(一) 製品安全協會之驗證商品損害賠償制度之沿革

1970 年代由於消費爭議日漸增多，特別是瓶裝碳酸飲料氣爆、壓力鍋爆裂、嬰幼兒玩具、家電製品、瓦斯器具等所引起之傷害事件不斷，於是通產省在 1971 年組成「消費財安全對策分組委員會」針對如何確保產品安全進行檢討。而在 1972 年底獲致以下及結論：為確保產品安全，應從政府管制及善用民間力量兩方面著手。就政府管制方面而言，將針對在安全上有疑慮之產品，設定安全標準，並強制其須經驗證通過，方得於市面上流通。而善用民間力量方面，則認為應成立具公信力之機構，由其負責建立確保產品安全體制，同時整合民間力量，共同提升產品安全性。於是通產省循此結論制訂「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並於 1973 年 6 月公布，1974 年 4 月正式實施。

1973 年製品安全協會在上述背景下，由通商產業省(即今之經濟產業省)根據「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由政府及民間共同出資而成立之特別認可法人。此協會一方面負責「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

中列為管制項目(法律中稱之為「特定製品」)之產品驗證業務，即所謂的 S 標記驗證制度；一方面創立自願性驗證制度 SG 標記驗證制度，將驗證對象擴大，以達到廣範泛提升消費性產品安全性之目標。

SG 標記驗證制度之創設，另一個目的是希望整合市面上良莠不齊的各種標記制度。當時有部份產業已發展出其獨特的安全辨識系統，但鑑於個別產業根據個自訂定的安全標準及檢驗方法實施驗證，並使用獨自的安全標記，可能混淆消費者判斷。且其驗證公信力，亦很難為消費者接受，因此通產省冀望由製品安全協會負責整合標記制度。製品安全協會推動之 SG 標記驗證制度，驗證標準雖由其下之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定，但最後仍須送請通產省承認。

SG 標記驗證制度最為人知之特色是其提供標記商品損害賠償；當標記產品因缺陷致使消費者受到傷害時，提供消費者賠償金，以提昇消費者對標記產品之認同度。2000 年「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修正後仍規定，「特定製品」之進口或製造業者，於登錄時應一併提出萬一發生產品事故時擬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因此該等業者等可與製品安全協會簽訂契約，適用其實施之 SG 標記產品損害救濟制度，以符合法令上之要求；業者亦可採取向產險業者投保生產物賠償責任保險（我國稱之為「產品責任保險」）之方式；惟通產省原則上仍會以行政指導方式希望業者採行前者方式（註 2）。

「消費生活製品安全法」中所謂之「特定製品」，係指對消費者生命及身體有危害之虞，政府有必要加以管制之產品。隨著 2000 年 10 月 1 日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修正實施，「特定製品 (S 標記)」之規定範圍，改為「特定製品」及「特別規定製品」，屬於特定製品

已有家用壓力鍋、嬰兒床、攜帶式刮鬍刀、登山纜繩、安全帽等五項，必須取得「PSC 標記」，否則禁止在市場上販賣及陳列；若無標記者而於市場流通者，政府可命令製造業者等回收產品。惟因 PSC 標記制度並無附加標記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業者必須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加入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以符合政府法令中必須採取損害救濟措施之規定。因此 SG 標記制度之實施對象，亦納入「特定製品」，提供業者以申請 SG 標記驗證方式，來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

製品安全協會在 1986 年時曾配合政府驗證制度改革，在法律定位上做了若干調整。此次調整使政府的支配力大為降低，政府不再出資，協會會長、理事長及監事之遴選，亦由政府任命改為協會自行選任、通商產業大臣認可。在驗證事務方面，檢驗工作開放給具備一定條件及能力之檢驗機構參與。因此 2000 年 12 月通產省在驗證制度上做了大幅度的變革，根據「通商產業省標準及驗證制度合理化相關法律」（「通商產業省關係の基準・認証制度等の整理及び合理化に関する法律」），包括「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在內的驗證制度，都將由政府驗證改為第三者驗證及業者自我宣告。而過去一直為政府代行驗證業務之製品安全協會也因此再度調整其定位及組織架構，2000 年 12 月配合驗證法律修正轉型為「財團法人製品安全協會」。

轉型後之製品安全協會，資本額為 1 億 1 千萬日圓，由 18 家產物保險公司及 5 家銀行共同出資。主要業務包括：

1. 制定產品安全性相關驗證標準。
2. 根據驗證標準實施驗證及授予 SG 標記之使用。
3.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

4. 產品安全性相關測試、檢驗、調查、研究及資訊蒐集與提供。
5. 提升產品安全性相關宣導活動。
6. 產品事故紛爭處理。
7. 國際合作。

(二) 標記產品之選擇及標準之制訂

製品安全協會在驗證品目之選定主要來自於業者或業界團體之建議、消費者或消費者團體之建議及協會自行判斷；而政府蒐集之事故資訊是其篩選驗證項目時一個極重要的依據。截至 2001 年 3 月，SG 標記制度之適用對象包括嬰幼兒用品 21 品目，家具、家庭及廚房用品 29 項，運動休閒用品 53 項，高齡者用品 6 項，以及其他 13 項等共 122 品目；而 PSC 標記 5 項產品（家用壓力鍋、嬰兒床、攜帶式刮鬍刀、登山纜繩、安全帽）亦涵蓋其中。

SG 標記產品之驗證標準包括產品品質(結構、強度、安定性、材質等)、標示及使用說明書等部分之規定。驗證標準之制訂程序分為幾階段，首先由委員會草擬標準，再由專門部會審議。委員會及專門部會皆由消費者、製造業者、流通業者及中立者(專家、檢驗機構、政府官員)代表所組成，以反應各階層之意見。專門部會審議後之標準案，再交由安全管理委員會就基本內容加以檢討然後確定。

(三) 標記產品之驗證

查驗證產品是否符合驗證標準之方法有二，一為分批檢驗，一為工廠登錄與型式確認(參閱圖 4-1-2)。業者若選擇分批檢驗方式，則須至製品安全協會指定之檢驗機構接受產品分批檢驗，合格產品可使用 SG 標記(參閱圖 4-1-3)。工廠登錄與型式確認方式，則業者

須先申請工廠登錄，其後該登錄工廠所生產之產品只要在產品生產前接受型式確認，生產之產品即可逕行使用 SG 標記，不必再接受檢驗機構之檢驗（參閱圖 4-1-4）。而申請工廠登錄之業者，須事先接受工廠審查，就其生產設備、檢驗設備及品質管理制度是否符合一定之標準進行審查。

此外，自 1983 年起，國外的製造業者也可申請工廠登錄與型式確認，只要向製品安全協會委託的海外檢驗機構申請即可。目前製品安全協會在國內有 11 個委託檢驗機構，在國外有 9 個委託檢驗機構。

（四）市場產品監督

為持續監督市場產品的安全性，製品安全協會將實施市場購樣檢驗，頻率約為三年一次。若發現標記產品不符合驗證標準，該協會將視其必要性，對登錄工廠之製造設計、檢驗方法、品質管理方法及其他與確保品質有關的技術生產條件等進行調查，以確認該工廠製造的產品是否仍能符合驗證標準；或對分批檢驗或工廠登錄之業者，要求其在一定期間內採取改善製造工程或檢驗方法之措施。

（五）損害救濟措施

SG(Safe Goods)標記產品損害賠償制度是指附有 SG 標記之產品，若因產品有缺陷以致傷及消費者，製品安全協會將視事故原因及消費者受害程度，賠償受害者每人最高 1 億日圓的賠償金額（參閱

圖 4-1-5)。若事故導致受害者死亡或傷殘，製品安全協會將先撥付 60 萬日圓以為慰問之意，惟若事故原因明顯是消費者之過失或誤用所導致，則不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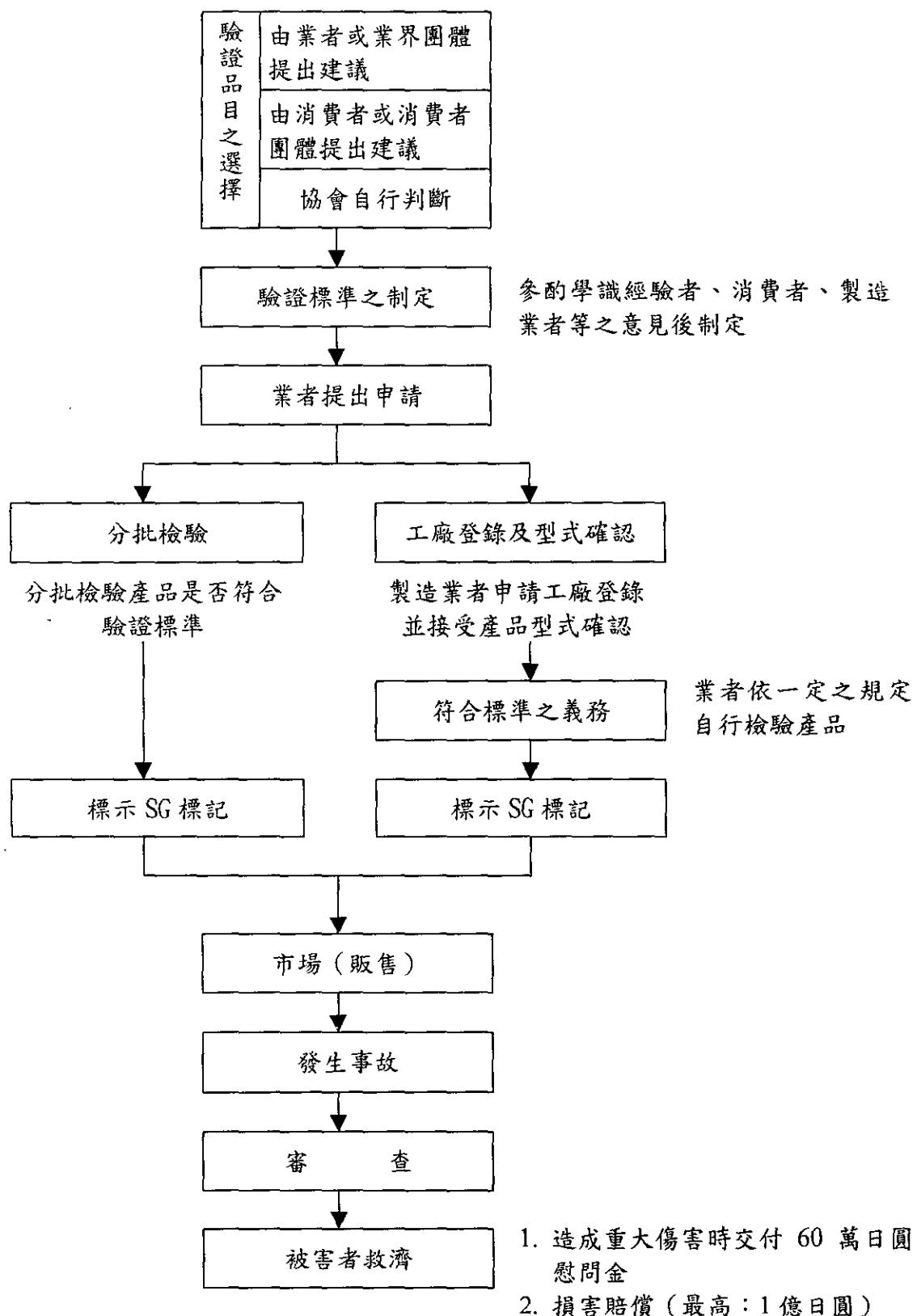
製品安全協會實施標記產品損害賠償制度，資金來源主要係以保險方式籌措。該協會從業者繳交之驗證費用中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向產險公司投保生產物賠償責任險。其與保險業者簽訂之賠償責任保險契約，係以製品安全協會為保險契約者、產品使用標示之業者為共同被保險者(參閱圖 4-1-6)。當標示產品於一定期限內因缺陷致損及消費者生命或身體，業者須負擔法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時，受害者於發生事故後的 60 天內若提出賠償請求，製品安全協會將代業者支付賠償金。

受害者提出賠償請求時，製品安全協會將根據其請求書內容進行審查，並與保險公司就是否給予賠償及賠償金額方面討論。至於賠償金額的決定，係以計算出之金額與被害人達成協議後方告成立。另有關 60 萬日圓救濟金之撥付，依規定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傷害之發生須肇因於標記商品(傷害之發生明顯歸因於受害者本身者除外)。
2. 傷害導致死亡或「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施行規則」附表中所列之身體殘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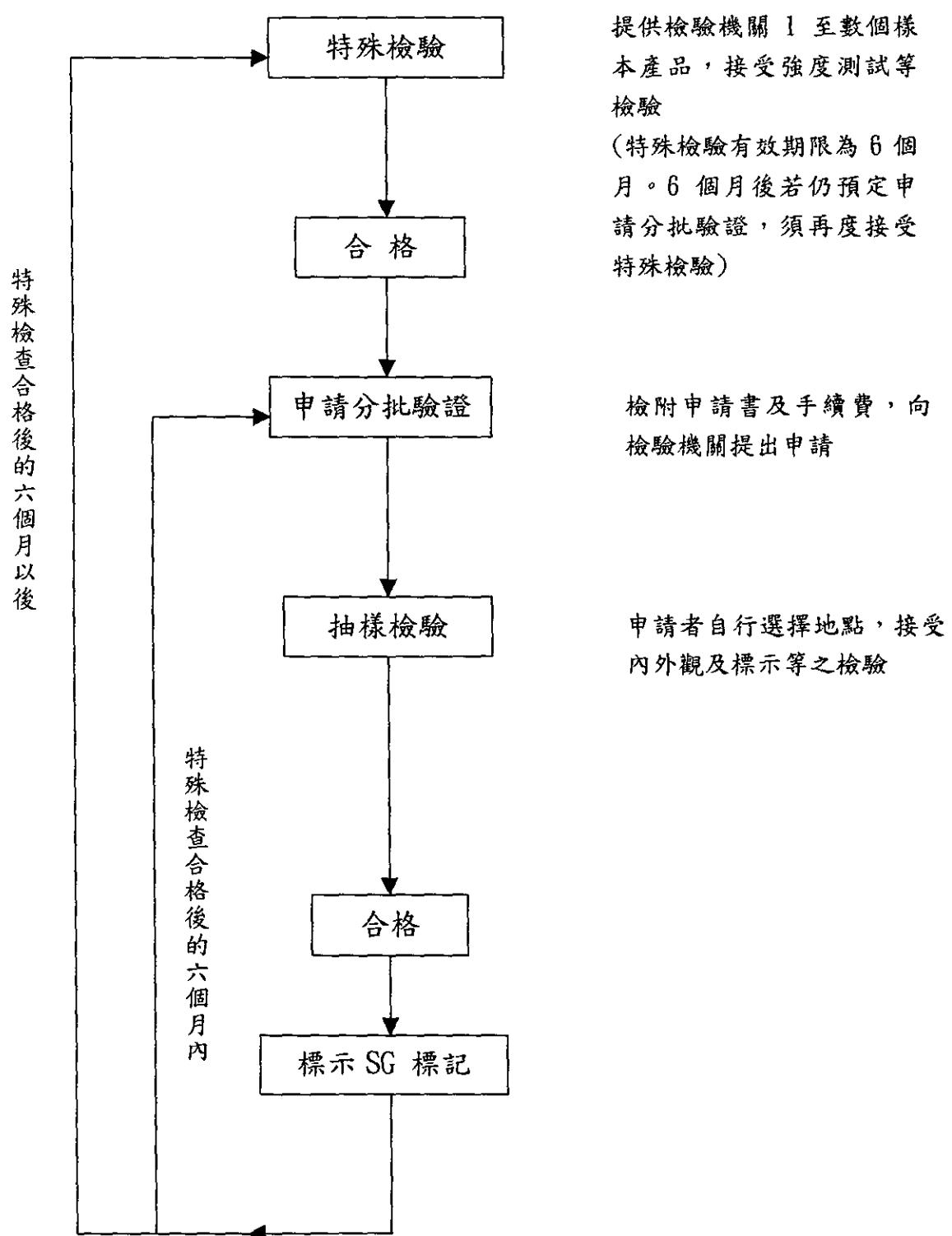
救濟金交付受害者或其遺族後，若該事件最後證明須由業者負擔法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時，已交付之 60 萬日圓將視為業者對受害者之損害賠償金的一部分或全部。

圖 4-1-2 日本 SG 標記制度內容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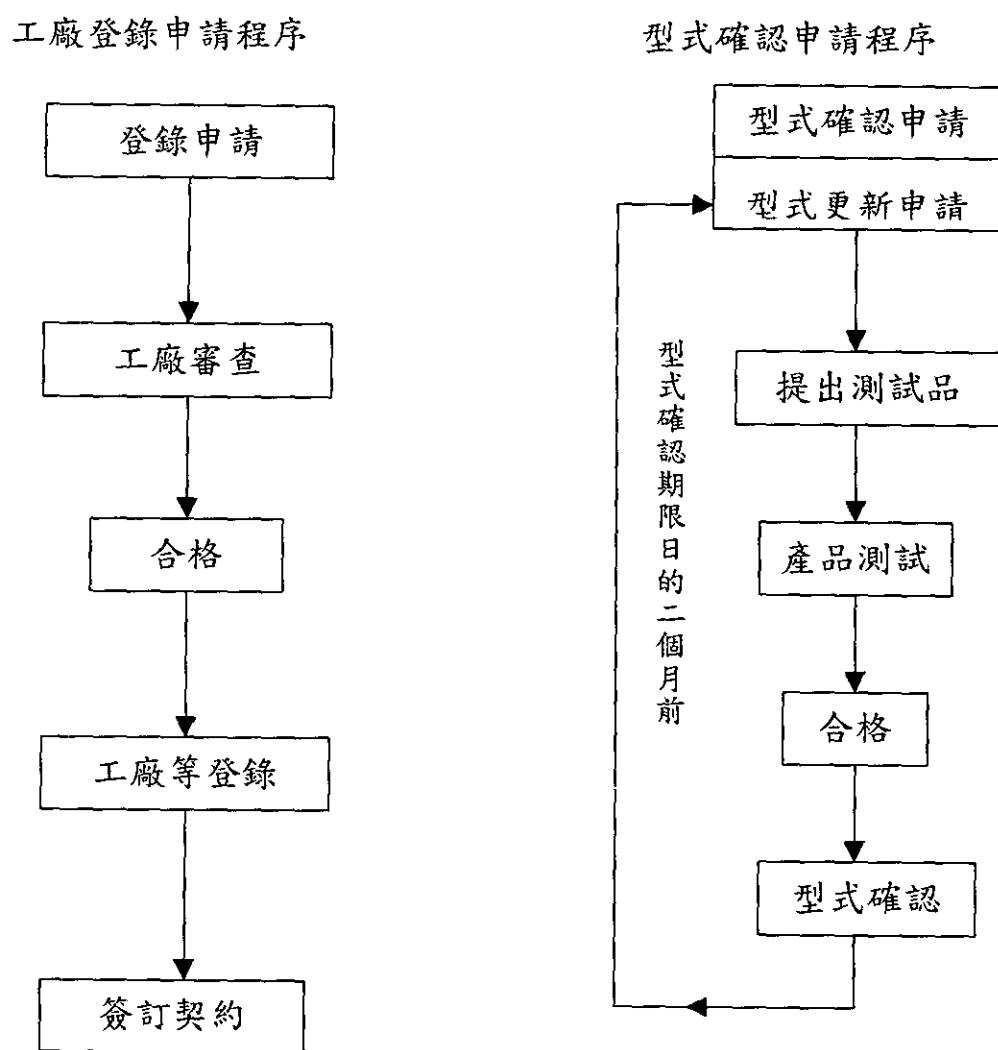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製品安全協會提供。

圖 4-1-3 日本 SG 標記制度分批檢驗申請程序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製品安全協會提供，2001 年。

圖 4-1-4 日本 SG 標記制度工廠登錄暨型式確認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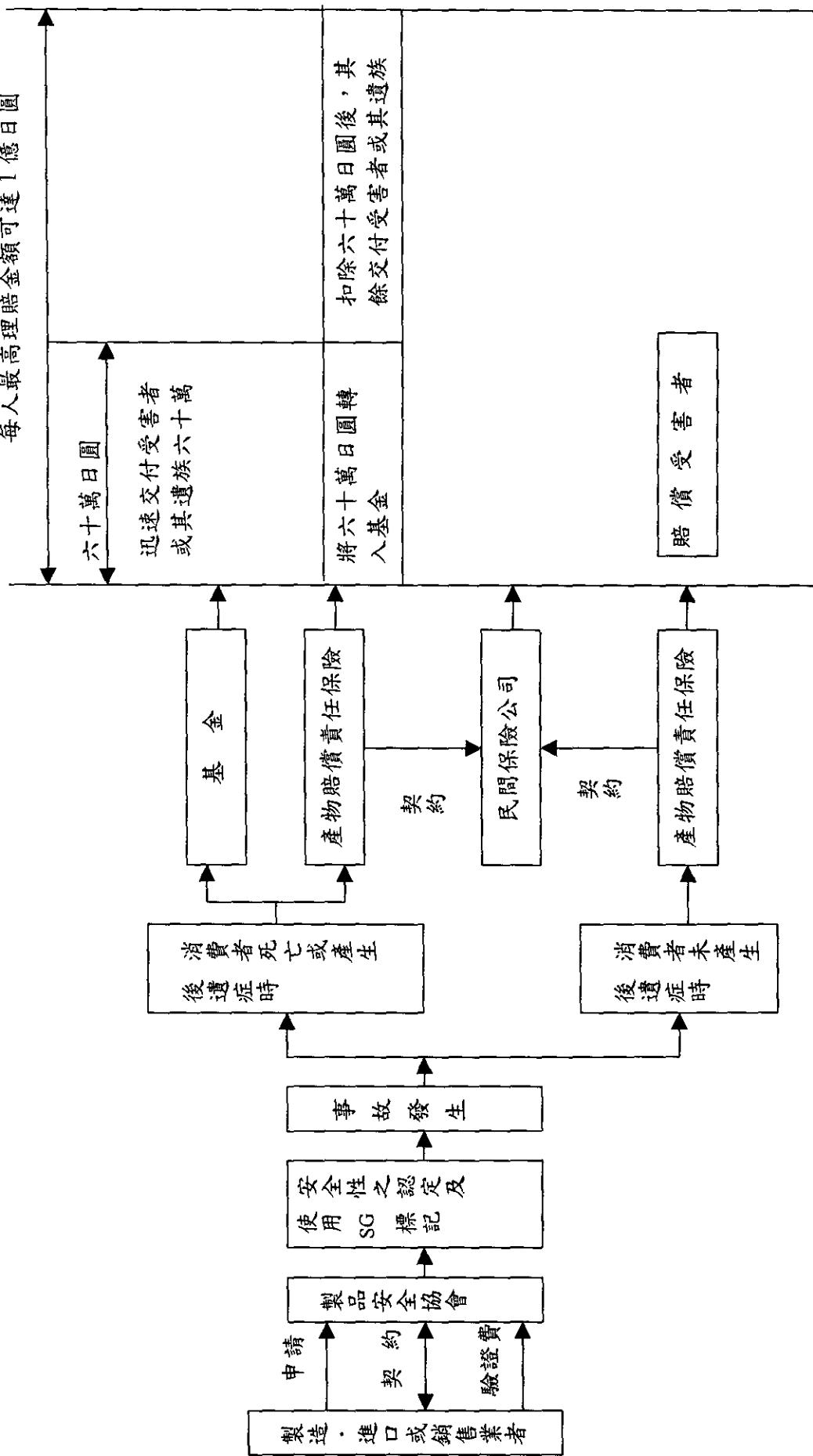


- 註：1. 工廠審查主要針對驗證對象產品之製造設備、檢驗設備、檢驗方法、製造工程之管理方法等與維持品質相關之必要技術性生產條件進行審查。
2. 型式確認之有效期限為 1~5 年。期滿前 2 個月前須提出型式更新申請。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製品安全協會提供，20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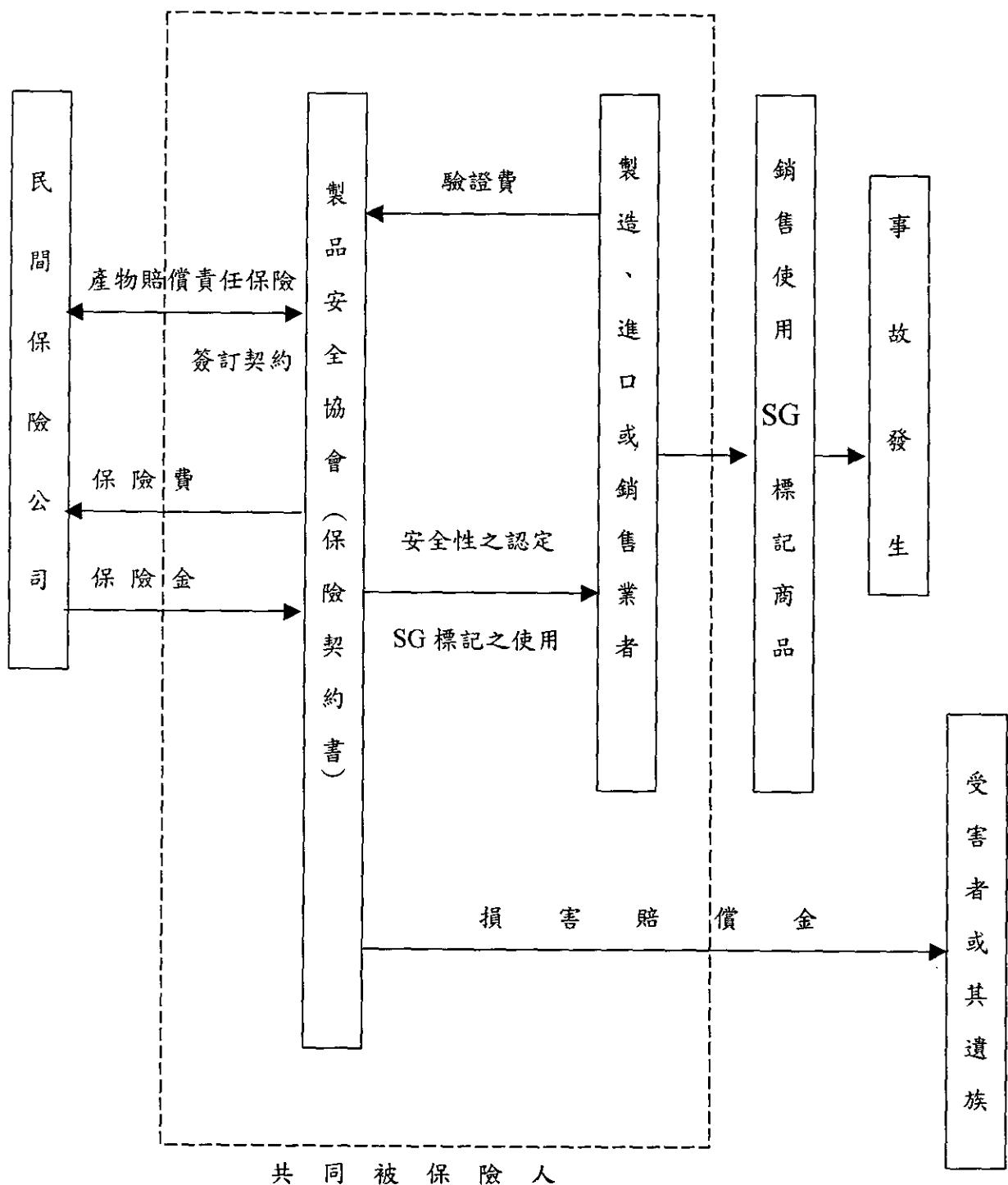
圖 4-1-5 日本製品安全協會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模式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可達 1 億日圓



資料來源：通產省產業政策局監修，產業と消費者保護，1989年。

圖 4-1-6 日本製品安全協會之驗證商品
損害救濟制度財源籌措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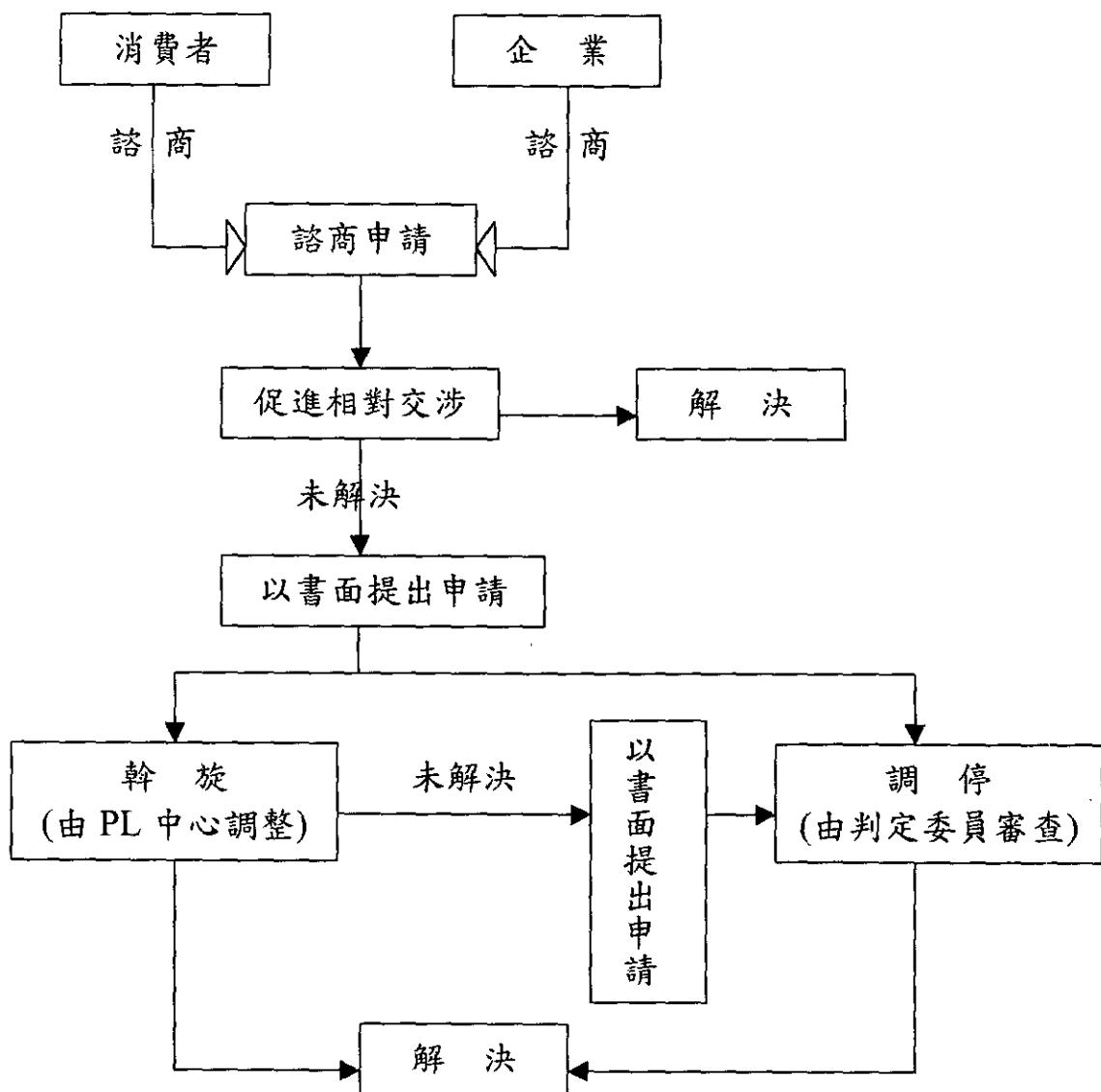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通產省產業政策局監修，產業と消費者保護，1989年。

(六) 事故紛爭處理機制

日本在產品責任制度實施之前，有關消費性用品之事故，多由消費者與企業間相互交涉來解決。此種方式之問題在於公平性及透明性方面備受質疑，且也有無法解決或長時間才解決之情形。而訴訟是另一個解決爭議之途徑，但其缺點是須時較長，對消費者易形成經濟負擔。是故日本政府在實施產品責任制度時，認為應同時建立多樣化的紛爭處理管道，才能迅速及公正的對被害人提供救濟。通產省鑑於此，而於「製造物責任法」公布後，由商務流通審議官提出「有關建立個別產品領域之訴訟外紛爭處理體制」之通知。製品安全協會即據此於 1995 年 3 月於業務中納入訴訟外紛爭處理業務，並於 1995 年 6 月根據通商產業省之通知(通達)設置「消費生活用製品 PL 中心」的獨立組織。受害人若對於製品安全協會之處理情況有所不滿，可向協會所設之消費生活用製品 PL 中心申請調停。

PL 中心處理紛爭之方法有三：諮商、斡旋及調停(參閱圖 4-1-7)。諮商是由事務所對於前來諮商者提供建言及資料，照會另一當事者，並介紹事故原因鑑定機構等，即在可能的範圍促進雙方當事者進行交涉。以相互交涉方式難以解決時，若其中一方提出申請，並獲得另一方同意，事務所將就雙方意見進行斡旋。調停以非公開方式進行，原則上由雙方提出物證及文件證明，由判定委員審查。調停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若當事者不滿意調停結果，可再向法院提出訴訟。諮商及斡旋屬免費之服務，調停則向當事者各收取 1 萬日圓。若基於事故原因調查之需要須進行現場調查或測試，其費用由當事者負擔。

圖 4-1-7 日本消費生活用製品 PL 中心紛爭處理模式



資料來源：日本製品安全協會提供。

(七) 損害救濟制度運作狀況

SG 標記制度開始運作迄 2001 年 2 月止，已受理 1,362 件之賠償申請案，其中有 666 件獲得理賠，約占全數申請案的四成九(參閱表 4-1-2)，最低 3 千日圓，最高 1 千 8 百萬日圓，賠償總額累計達 2 億 7 千 5 百萬日圓。其中提供救濟金的件數共有 20 件。獲得理賠的案例中，若就產品別來看，則以攜帶用簡易瓦斯打火機之件數最多，達 305 件；其次為嬰兒推車，有 66 件。

表 4-1-2 SG 標記產品申訴及賠償情形

年度	受理件數	理賠比例(%)	賠償件數	賠償金額 (千日圓)
1973~1988	558	49.3	275	135,203
1989	54	37.0	20	6,245
1990	61	36.1	22	12,725
1991	54	40.7	22	1,794
1992	71	35.2	25	3,236
1993	54	66.7	36	2,916
1994	73	35.6	26	20,152
1995	103	36.9	38	3,707
1996	84	56.0	47	32,883
1997	76	77.6	59	10,273
1998	55	69.1	38	16,794
1999	59	50.9	30	23,457
2000 年 4 月~2001 年 2 月	60	46.7	28	6,053
合計	1,362	48.9	666	275,438

註：受理件數指提出事故發生申報及賠償請求之受理件數。

資料來源：日本製品安全協會提供，2001 年。

從歷年資料來看，可看出在「製造物責任法」公布以後的 1995、1996 年及 1997 年，受理件數呈現急速增加而後減緩之現象，反應出產品責任制度之實施的確曾一度使消費爭議增加。從賠償件數來看，「製造物責任法」實施以後，獲得賠償案件比例也明顯提升。推測此應與產品缺陷之認定比過去較為明確有關。

【註解】

註 1：救濟制度研究會成立於 1971 年 10 月，由醫師、藥師及法律學家等組成，是厚生勞動省藥務局長之諮詢機構。

第二節 業界團體自律之救濟措施

在 1970 年代，日本產業公會為因應消費爭議之增加，即自發性的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措施，由表 4-1-1 及表 4-2-1 可知，迄今已有 10 餘個產業團體推動此項損害救濟措施，而此制度之救濟措施大致可分為三種型態。第一種是共保制度，由同一產業之業者共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日本稱為「生產物賠償責任保險」），如會員生產之產品發生事故時，則由產品責任保險實施救濟。由表 4-2-1 可知，如玩具煙火第三者災害賠償金制度（SF 標記制度）、健康醫療器具生產物賠償責任保險制度（HAPI 標記制度）、優良住宅零組件驗證制度（BL 標記制度）及瓦斯石油器具生產物賠償責任保險制度等皆屬之。由表 4-2-1 可知，同一產業之企業加入投保比例甚高；且多數損害救濟措施不僅對人身傷害提供賠償，同時也對物品之損壞提供賠償。我國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所推動之「TGAS 標誌制度」即與此種制度相似。

第二種稱之為共濟（基金）制度，是由同一產業之業者共同出資成立基金，如會員生產之產品發生事故時，則由驗證單位提供受害者損害賠償金或慰問金。如玩具賠償補償共濟事業（ST 標記制度）、電熱水瓶安全確保制度（SV 標記制度）及液化石油氣第三者被害救濟事業等皆屬此類。其損害賠償以對人身傷害之賠償為主，但也對物品之損害提供賠償。我國財團法人台灣玩具研發中心推動之「ST 安全標誌制度」即與此種制度相似。

前二種所實施之損害救濟措施，賠償金之來源皆由製造業者負擔，而第三種方式，由財團法人日本交通管理技術協會所推動之自

行車安全制度則不然，該制度是由產品使用者為自己之自行車投保，而當使用貼有 ST 標記的自行車發生事故，導致騎乘者或被搭載者死亡或傷殘、抑或造成第三者死亡或重度傷殘者，則由該協會提供理賠。

表 4-2-1 日本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運作現況

驗證制度 (創設時間)	驗證機構	驗證標準	賠償措施	對象範圍 (涵蓋產品比例)	資金來源 同一產業 者加入比例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性認證制度 (SG 標記) (1973 年)	製品安全協會 SG 標記認定基準	對人賠償 • 每人最高 1 億日圓 慰問金 60 萬元	消費性用品 122 項	保險	
優良住宅零組件驗證制度 (BL 標記) (1974 年)	財團法人 BL 基準 Better Living	對人賠償 • 每人最高 1 億日圓 • 每件事故最高 3 億日圓 • 每年額度 3 億日圓 對物賠償 • 每件事故最高 5 千萬日圓 • 每年額度 1 億日圓 免責額 • 每人或每件 10 萬日圓	住宅零組件	保險	
玩具煙火第三者受害賠償金制度 (SF 標記) (1978 年)	日本煙火協會 日本社團法人 煙火協會 規定 「玩具煙火安全基 準及檢查等相關規 程」	日本煙火協會檢查 對人及物之賠償 • 保險期間每件事故 2 億日圓 免責額 每件事故 3 萬日圓 玩具煙火(包括國 產品及進 口品) (100%)	100%		

表 4-2-1 日本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運作現況(續一)

驗證制度 (創設時間)	驗證機構	驗證標準	賠償措施	對象範圍 (涵蓋產品比例)	資金來源 同一產業 者加入比例
液化石油氣用瓦斯漏氣警報器檢定合格證及不完全燃燒警報器檢定合格證 (1975年)	高壓瓦斯保安協會 (檢查) 瓦斯警報器工業所(保險)	「液化石油氣用瓦斯漏氣警報器檢定規程」及「液化石油氣用不完全燃燒警報器檢定規程」	對人賠償 • 每人最高2億日圓 • 每件事故5億日圓 對物賠償 • 每件事故最高5億日圓 免責額 • 每件事故5萬日圓	液化石油氣用瓦斯漏氣警報器及不完全燃燒警報器 (100%)	96%
都市瓦斯用瓦斯漏氣警報器證票及不完全燃燒警報器證票 (1975年)	日本瓦斯機器檢查協會 (檢查) 瓦斯警報器工業所(保險)	日本瓦斯機器檢查規程 「都市瓦斯用瓦斯漏氣警報器檢查規程」及「不完全燃燒警報器檢查規程」	對人賠償 • 每人最高2億日圓 • 每件事故5億日圓 對物賠償 • 每件事故最高5億日圓 免責額 • 每件事故5萬日圓	都市瓦斯用瓦斯漏氣警報器及不完全燃燒警報器 (100%)	96%
健康醫療器具產品責任保險制度(HAPI標記制度) (1977年)	社團法人日本家用醫療機器(Home Health)工業會	「HAPI標記發給規程」	對人賠償 • 每人最高5千萬日圓 • 每件事故3億日圓 對物賠償 每件事故1000萬日圓	低周波治療器、超短波治療器等 24品目 (70%)	20%

表 4-2-1 日本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運作現況(續二)

驗證制度 (創設時間)	驗證機構	驗證標準	對象範圍 (涵蓋產品比例)	資金來源 同一產業 者加入比例
電熱水瓶安全全國工業公會 確保制度(SV標誌)	SV工業公會 全國熱水瓶 社團法人 家用搪瓷器皿 安全標準 標誌	SV基準	保險期間總保額5億日圓 對人賠償最高30萬日圓 對物賠償 最高1000萬日圓	熱水瓶、保溫瓶 保險
家用搪瓷(洋瓷)器皿安全 標誌	家用搪瓷器皿安全基準 社團法人 家用搪瓷器皿 安全標準 標誌	家用搪瓷器皿安全基準	對人賠償 最高5000萬日圓 對物賠償 最高30萬元	搪瓷器具 保險
石油燃燒器具財團 檢查合格證	日本石油燃燒器具檢 查協會 自訂之基準	日本石油燃燒器具檢 查協會 自訂之基準	對人賠償 最高5000萬日圓 對物賠償 最高1000萬日圓	石油燃燒器具 保險
玩具賠償補償 共濟制度(ST標記)	ST本玩具協會 社團法人 ST標準 (1974年)	ST基準	對人賠償 最高1億日圓 對物賠償 最高2千萬日圓	玩具 (90%) 共濟 (基金)
			保險期間每件事故2億日圓 慰問金30萬日圓 根據「自動車損害賠償補償法」 所定標準	97%

表 4-2-1 日本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運作現況(續三)

驗證制度 (創設時間)	驗證機構	驗證標準	驗證標準 (涵蓋產品比例)	對象範圍	資金來源	同一產業 者加入比例
小艇・衝浪板 標準合格標記 (1979 年)	日本充氣塑膠製品工業組合	「塑膠製充氣橡皮艇安全基準」、「塑膠製充氣充浪板安全基準」	對人賠償 • 每人最高 1 億日圓 • 保險期間每件事故 2 億日圓 對物賠償 • 每件事故最高 2 千萬日圓 免責額 • 每件事故 1 千日圓	大型塑膠製充氣橡皮艇及充浪板等	共濟基金	93%
TS 標記	財團法人日本交通管理技術協會	道路交通法規定之汽車及自行車用反光器材安全基準	藍色標誌 • 最高賠償 500 萬元 • 死亡及重度殘障為 100 萬日圓 紅色標誌 • 最高賠償額度為 1000 萬元 • 死亡及重度殘障為 100 萬日圓	自行車	財團法人日本交通管理技術協會實施救濟	

資料來源：1.經濟企畫廳國民生活局編印，ハンドブック消費者 2000，頁 135-136。

2. <http://www.sg-mark.org/gaiyou.htm>。

3. <http://blhp.org/sougou/index.html>。

第三節 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救濟措施

日本企業為確保產品事故發生時，消費者可獲得的損害救濟措施，除採取業界團體所推動之損害救濟措施外，也可採取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方式。在日本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是基於分散風險而取之自發性行為，因此日本政府並不要求業者強制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在本節，擬探討日本政府不實施強制投保之原因，以及產品責任保險在日本之運作情形。

一、不實施強制產品責任保險之原因

在日本產品責任保險契約訂立之方式，約可分為三種：其一，個別企業與保險人個別訂定契約；其二，由團體或公會等與保險人訂定團體契約，而以其所屬之會員為被保險人。惟希望取得團體契約中被保險人之資格，其前提要件，除須先成為團體或公會之會員外，尚須經加入保險之要約登錄；其三，特定製品或行業，依管理法規之規定，其取得營業許可後使得為之，而許可要件之一，即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例如前述「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製品」之業者，於登錄時應一併提出萬一發生產品事故時擬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而其方式有二，一種為業者可與製品安全協會簽訂契約，適用其實施之 SG 標記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一種為自行向產險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即與保險人訂定產品責任保險契約。且由上述兩節來看，日本政府認為因應產品責任所帶來的風險應屬業者責任，因而僅對部分危險性較高、或危害消費者生命安全或身體之虞的產品、或可能引起重大傷害之產品，才以法令

規定要求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等須擬定確保消費者之損害救濟措施，而業者可採取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方式，亦可參加業界團體所推動的各種損害救濟制度。

因此在日本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是業者基於分散風險而採取之自發性行為，政府並未以強制方式要求業者必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而政府評估，如以強制手法要求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可能會引起下列問題：其一，會使強制實施對象之經營成本提高；其二，有引發道德風險之可能；其三，可能造成企業間保險費用不公平之現象；其四，行政成本將增加等。基於上述理由，在日本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係以自願性為主。而根據過去之調查，日本大企業中有一半左右之企業為自己生產之部分產品或全部產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註1）。

二、產品責任保險之運作

以下就日本產品責任保險之種類及企業投保情形說明如下：

（一）日本產品責任保險之種類

日本產品責任保險是屬於「財產保險（我國稱為「產物保險」）」中，「賠償責任保險（我國稱為「責任保險」）」之一種。1957年日本政府首次核准東京海上火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一般的賠償責任保險（包含產品責任保險），該公司所銷售的賠償責任保險，即係以美國之保險單為範本，再配合日本之法制所擬訂。

日本產品責任保險依據其產品是否外銷，可而分為「國內PL（產

品責任)保險」及「國外PL(產品責任)保險」。日本「國內PL保險」在1957年開辦，又稱為「生產物賠償責任保險」，承保對象為國內生產產品，係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產品事故發生時，依法所應負之賠償責任給予補償，賠償責任包括賠償金及訴訟費用等。海外PL保險，在1973年開辦，承保對象為出口產品，當產品在國外發生產品責任事故，被保險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由保險人則給予補償；而被保險人條件限制為出口製造商、貿易公司及提供國外商品之業者等。這兩種保險基本上內容是相同的，保險條款均由「賠償責任保險普通條款(簡稱「普通條款」)」、「生產物特別條款(簡稱為「特別條款」)」、「生產物特別約款追加特約款項(簡稱為「追加特約條款」)」等所構成，且是參考美國Insurance Service Office (I.S.O.) 所制定之保險條款(註2)。

(二) 企業投保狀況

日本產品責任保險因其承保產品不同，內銷廠商以投保「國內PL保險」較多，如為出口廠商則須投保「國外PL保險」，且如外銷地區為美國之產品其投保率甚高。其乃由於美國消費者保護意識高，各州在產品責任之立法普遍採取無過失責任；加上美國特殊的法律環境，消費法律訴訟頻繁，且賠償金額龐大。因此美國進口商常要求日本出口商必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取得「加保證明後」才能出口。以致在日本出口到歐美地區之廠商，尤其是美國之出口廠商其投保國外產品責任保險之意願較高。由於國外PL保險之風險性較高，尤其是外銷到美國地區之產品，因而其保險費率較國內PL保險費率為高。

日本之產品責任保險開辦較美、英等國為晚，開辦初期因日本國人對於損害賠償之意識不足；當有產品事故發生時，常循私下和解方式，因此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意願不高。而 1960 年代起，因消費者保護意識逐漸抬頭，產品事故及公害等問題發生頻繁，損害賠償意識的日漸提高，以致產品責任保險之需求才逐漸擴增；尤其日本在 1994 年產品責任制度公佈實施，加重企業經營者應負之產品責任後，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有顯著增加之趨勢。

根據日本損害保險協會之統計，1993 年日本產品責任保險之市場已有 1,000 億日圓之金額，且在 1994 年製造物責任法通過實施後，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繼續攀升。由下列統計數字可進一步得到證實，如表 4-3-1 所示，日本責任保險之保費收入除 1998 年為負成長外，其餘各年度均為正成長；1995 年責任保險之保費收入較前一年成長 10.9%，1996 年也成長 6.9%。這兩年責任保險之保費收入年成長率大幅提高，可推敲乃因 1994 年日本產品責任制度實施，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因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業者增加，以致責任保險之保費收入大幅增加。

綜合上述分析，日本政府認為因應產品責任保險所帶來的風險應屬業者責任，因此業者為確保產品事故發生時，消費者能獲得損害救濟的措施，除可參加業界團體所推動的損害救濟措施外，也可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而政府並未以強制手段要求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日本企業個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比率，在產品責任制度尚未實施前，根據一項調查，大型企業中有一半企業會自行為自己生產的產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而在 1994 年產品責任制度實施後，日本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比率應更高。外銷產品如外銷地

區為歐美地區，尤其是美國，因當地進口商常要求日本出口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因此外銷美國地區之產品之投保率也較高。

表 4-3-1 日本 1990 年代責任保險之保費收入

單位：億日圓

年度	項目	責任保險	成長率
1990		2,024	13.6
1991		2,164	6.9
1992		2,310	6.7
1993		2,365	2.4
1994		2,488	5.2
1995		2,758	10.9
1996		2,949	6.9
1997		3,090	4.8
1998		3,042	-1.5
1999		3,051	0.3

資料來源：日本損害保險協會網站，<http://www.sonpo.or.jp>。

【註解】

註 1：小西一生著，PL(製造物責任)対策のすべて，山本鎧發行，1994 年 7 月 14 日。

註 2：朝見行弘著，製造物責任対策ハンドブック，中央經濟社發行，1995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節 小結

綜合本章研究可歸納下列幾項心得：

一、在 1970 年代起日本政府及業界團體為因應消費爭議之增加，已逐漸建立一套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在萬一發生產品事故時，能迅速對受害者提供救濟，以降低對社會帶來的衝擊。在日本實施之商品損害救濟措施包括政府依法律實施之損害救濟措施、業界團體自律之損害救濟措施、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等，而這些措施大多是業者自發性推動的措施，政府並無積極的介入。政府僅對於部分有危害消費者生命或身體之虞、或可能引起重大傷害之產品，才訂定法律，依據法律要求業者須擬定確保損害救濟之措施。業者可採取之措施並不僅限於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亦可選擇參加產業團體推動的各項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

如依據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金基法而實施之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暨研究振興基金制度；又如依據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而實施之 S 標記驗證制度或 SG 標記驗證制度。SG 標記制度是屬於自願性的，S 標記才為管制項目，即為法中規定之「特定製品」必須取得 S 標記（後改為 PSC 標記）；但因 PSC 標記制度並無附加標記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因此在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中規定，「特定製品」之進口或製造業者在登錄時應一併提出確保損害救濟之措施；該等業者可選擇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亦可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因此 SG 標記制度之實施對象也納入「特定製品」，提供業者以申請 SG 標記驗證方式、來

符合政府要求業者需採取損害救濟措施之規定。

二、政府依法實施之損害救濟措施，大多成立特別認可法人或財團法人，交由第三機構來推動各項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以便迅速對被害人提供救濟。如成立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暨振興調查機構來推動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暨研究振興基金制度；成立製品安全協會來推動 S 標記制度或 SG 標記制度。且建立紛爭處理體制，提供多樣化的紛爭處理管道，以迅速及公正的對受害者之提供救濟，以減少訴訟解決紛爭之途徑，節省訴訟冗長時間及龐大費用。如當受害者不滿製品安全協會之處理情況，可協會所設之消費生活用製品 PL 中心申請調停。

三、在日本推動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多屬自願性，如製品安全協會推動之 SG 標記，以及業界團體推動之 SF 標記、ST 標記、BL 標記、SV 標記.. 等等。此制度具有下列優點：對消費者而言，可確保其在遭受產品事故時得以迅速獲得救濟；對製造業者而言，業者所負擔費用比個別投保之成本低，可減輕財務負擔；對驗證單位而言，可提升消費者對該標記產品之認同度，更提高製造業者申請驗證產品之意願。且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可說是從事前防範事故發生到事後對受害者救濟之配套措施，因經由驗證合格之產品可提高其品質及安全性，以降低產品事故的發生；另一方面，如不幸發生產品事故，也能迅速的對受害者採取事後救濟措施，以保障其權益。因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具有上述優點及特色，迄今已有 10 餘個業界團體在推動。因此日本業者可選擇驗證商品損害救濟之措施，受害者比較能迅速及公正的獲得救濟；這也許也是日本消費法律訴訟

較少的原因之一。

綜而言之，日本政府及產業界為因應產品責任制度，已規劃出一套從事前防範事故發生一直到事後對受害者救濟之配套措施。一方面，可提高產品品質及安全性，降低產品事故的發生；另一方面，萬一產品事故發生時，亦能迅速的對受害者提供救濟，以保護受害者及其權益。因此可說日本是消費者損害預防及損害救濟之先進國家，且比歐美國家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更為完備。但從日本之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來看，政府並未積極介入，因其認為因應產品責任所帶來之風險是屬於業者之責任；僅對部分有危害消費者生命或身體之虞的商品或可能引起重大傷害之商品，才以法令規定要求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等須擬定確保損害救濟之措施；而業者可採取之措施並不僅限於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亦可選擇產業團體推動的各項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

第五章 我國與先進國家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比較

經由前述章節之探討，對我國與先進國家，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作法已有初步之了解，本章擬針對法制面及運作面，就我國與先進國家之差異進行剖析。

第一節 法制面

在法制面，本節擬就各國在無過失產品責任之立法、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相關法令等方面，作一比較分析，參見表 5-1-1。

一、無過失產品責任之立法

世界各國在產品責任之立法，普遍由「契約相互關係」，發展為「侵權責任」，演變至今的「嚴格侵權責任」，且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已成為時代之潮流。美國產品責任之法律依據，原受英國「契約相互關係」理論之支配，但 1965 年「美國法律學會」頒布「侵權行為重編第 402A 節」，採用「嚴格侵權責任」原則，即將無過失責任理論納入侵權行為法，自此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即為各州普遍所採用。英國雖然在 1932 年確立產品侵權責任理論，而無過失產品責任之立法，則在 1987 年公佈實施之消費者保護法 (CPA) 才真正確立，因此該國在無過失責任理論之發展較美國為晚。

在日本，自 1960 年公佈之消費者保護法起，爾後，關於消費

者保護之相關法令極為眾多，但對於消費者因商品缺陷而受害之救濟制度，直到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之「製造物責任法」，才真正有一明確之規範與依據；製造物責任法亦採產品無過失責任精神。

我國方面，1979 年在台中地區發生米糠油中毒事件後，才引起台灣民眾對產品責任之重視，消費者保護工作才逐漸受到重視，而後在參考先進國家產品責任制度之作法，我國消保法於 1994 年 1 月 1 日才正式公佈實施，而是以消保法之第七條至第九條作為產品責任制度之依據。我國產品責任制度亦採無過失責任之立法。

二、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相關立法

我國與先進國家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立法，可歸納為下列三種方式：

（一）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之立法

在先進國家之政府大多不採取立法，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除藥品外，如挪威之「產品責任法」及德國之「藥事法」。美國政府也不採取立法，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美國不實施強制保險之背景因素，除強調市場自由競爭機制外；而其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懲罰性賠償金無上限等因素，使得企業經營者所需承擔的責任危險及賠償數額難以預計，且受害者可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訴迅速獲得求償，因其對消費者之保障已接近強制保險之特性，並無實施強制保險之必要性；加上美國特殊的司法環境，人民喜歡訴訟，索賠意識強烈，因此企業經營者為降低及分散經營風險，產品責任

保險則成為其主要的避險工具之一，因而美國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甚高。英國人也喜愛自由，在自由競爭的市場由市場體制來決定，因此政府也無立法，要求業者強制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而由企業經營者依據自己的意願決定是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日本政府評估，如以強制手法要求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可能會引起：其一，會使強制實施對象之經營成本提高；其二，引發道德風險之可能；其三，可能造成企業間保險費用不公平之現象；其四，行政成本將增加等問題。因此並無實施強制保險，而由業者依自己的意願投保。

目前我國相關法令中，僅有「食品衛生管理法」率先將產品責任保險納入，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規模及種類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衛生署初步選定飲用包裝水、餐盒及觀光飯店餐廳等業者，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公告實施。

（二）救濟基金制度之立法

目前美英等國家並無針對商品依法實施救濟基金制度，我國及日本則針對藥品，實施救濟基金制度。日本於 1979 年 9 月公佈實施之「醫療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基金法」，依此法實施「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暨研究振興研究制度」，強制所有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參加藥害救濟基金制度。我國於 2000 年 5 月 21 日公佈實施「藥害救濟法」，依法實施「藥害救濟基金制度」，目前僅強制西藥者加入藥害救濟基金制度。

(三) 其他

日本政府為保障消費者之生命安全，對於少數有危害消費者生命或身體之虞產品、或危險性較高產品、或可能造成重大損傷之產品，要求其業者必須採取商品損害救濟措施。因此於「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中所稱之「特定製品」，規定「特定製品」之進口業者或製造業者於登錄時，應一併提出萬一發生產品事故時擬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業者可採取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亦或參加產業團體推動的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以符合政府之規定。此項規定，一方面，萬一產品事故發生時，消費者可迅速的獲得理賠，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另一方面，有利於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及產品責任保險制度之推展。我國、美國及英國等國家尚訂定相關法令，強制特定產品之製造者或進口業者必須採取損害救濟措施之作法。

綜合上述比較，美、英等歐美國家在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較我國及日本為早，其為消費者保護之先進國家，但政府在因應產品責任制度方面，並無制定法令，強制業者必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多由市場體制來決定。相對的，日本及我國政府則針對少數危險性較高之特定商品，如藥品、食品、攜帶式刮鬍刀、嬰兒推車等，制定法令強制業者必須採取救濟基金制度、或是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是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等方式，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表 5-1-1 我國與先進國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比較

項目	日本	美國	英國	我國
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法」公佈實施	1994 年 7 月 1 日「製造物責任 法」公佈實施	1965 年美國法律會頒布「侵權行為 編第 402A 節」，採公佈實施	1987 年消費者保護法(CPA)公佈實施	1994 年 1 月 1 日「消費者保護法」

表 5-1-1 我國與先進國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比較（續表一）

項目	日本	美國	英國	我國
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企業主要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產害救濟制度分為「國內 PL 保險」及「國內 PL 保險」，企業投保率高	企業主要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消費者索賠意識強烈，企業投保率甚高	企業主要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消費者索賠訴訟不盛行，企業投保率低	<p>1.依據法令：驗證主管單位（標準檢驗局）尚未實施商品損害救濟制度</p> <p>2.產業團體推動之制度</p> <p>(1) 共保制度：台灣區瓦斯器工業同業公會推動之 TGAS 標誌制度及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推動之 TLA 安全標制度</p> <p>(2) 共濟基金制度：財團法人台灣玩具研發中心推動之 ST 安全標誌制度</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運作面

以下擬就各國政府、產業團體及個別企業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實際運作進行比較與分析。

一、政府立法強制業者採取損害救濟措施之作法

美、英等國家政府針對商品，並無訂定相關法令，強制業者必須採取損害救濟措施，多由市場體制來決定，因此在此僅就日本及我國兩國運作面之差異進行比較。

(一) 強制保險

我國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規模及種類之食品業者必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違反其規定者，可處予罰緩，或是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雖然初步已選擇飲用包裝水、餐盒及觀光飯店餐廳等食品業者，但因部分業者反彈，以致尚未正式公告實施項目，此制度可說尚未真正推動。未來衛生署仍會繼續與食品業者溝通及協調，且將會傾向於由業者自行依產品危險性高低自行投保或決定投保金額的高低。

在日本並未立法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而由業者依據自己的意願自行投保。而日本政府在「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規定，對於少數危險性較高之產品，即法中所指之「特定製品」，這些特定製品必須取得「PSC」標記制度才可在市場上出售或販賣，且「特定製品」之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於登錄時應一併提出萬一發生產品事故時擬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由於 PSC 標記制度並未附加標

記商品損害救濟措施，因此業者必須參加產業團體推動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或採取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方式，來符合政府政策之規定。

(二) 藥物救濟基金制度

我國衛生署推動之藥害救濟基金制度是參考先進國家，尤其是日本而制定的，而以 2000 年 5 月 21 日公佈實施「藥害救濟法」為依據，因此由表 5-2-1 所示，其實施之內容與日本頗為相似，較日本晚實施約 20 餘年；惟因我國藥害救濟基金制度尚在起步階段，因此在組織及業務之運作與分工，相關法令制度，以及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廣等方面還尚未十分完備，這也是未來加強落實的地方，才能保障消費者在發生藥害時能迅速的獲得救濟。

表 5-2-1 我國及日本在實施藥物損害救濟制度之比較

項目	日本	我國
主管機關	厚生勞動省	衛生署
實施對象	強制製藥者加入	目前實施對象為西藥廠商，未來將陸續納入中藥、原料藥、試驗用藥物及醫療器材
法令依據	1. 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基金法（1979 年 9 月） 2. 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暨研究振興調查機構法（1979 年 10 月）	1. 藥害救濟法（2000 年 5 月 21 日）

表 5-2-1 我國及日本在實施藥物損害救濟制度之比較（續表一）

項目	日本	我國
運作機構	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暨研究振興調查機構（簡稱醫藥品機構）負責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動	中華民國臨床藥學會成立「藥害救濟基金管理小組」，負責捐款及救濟各項事宜
基金提撥方式	每年向依藥事法規定之藥品製造業或進口販賣許可之業者按上一年度的總出貨量提撥一定比率之捐助金；附加捐助金則是對上一年度事故藥品之業者，於一般捐助金外再加徵收一定比例之金額。政府補助約事務費用之二分之一。	強制向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按前一年度銷售總額之一定比率收取徵收金，基金總額在三億元以下時徵收千分之一，基金總額三億元以上時徵收千分之零點二至千分之二；如藥物造成藥害者得調高其次年度徵收之收取比率千分之十。政府亦給於行政經費之補助。
救濟流程及判定	受害者應檢具醫師診斷書向醫藥品機構提出申請，再由「藥事食品衛生審議會」判定，是否給付或如何給付。	請求權人申請救濟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向藥害救濟基金管理小組辦理，該小組受理申請後，應於最短時間完成調查報告再送藥害審議委員會審議。
給付種類	醫療費用、醫療津貼、殘障年金、殘障兒養育金、遺族年金、遺族慰問金及喪費	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分析顯示，日本及我國政府僅對於少數有危害消費者生命及身體之虞產品才要求業者必須採取適切的損害救濟制度，如我國針對藥品及食品分別實施救濟基金及強制保險措施；日本針對藥品亦實施救濟基金制度，但並不實施強制保險，而是於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中，對少數危險性較高之產品業者在登錄時應一併提出損害救濟措施，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二、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運作

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係指驗證單位自行訂定驗證標準對產品進行驗證，驗證合格者則授予特定標記，以表彰產品之安全性，並與其他非驗證產品區隔；經驗證合格之商品，若因產品缺陷導致消費者受到身體或財務損害，驗證單位將提供受害者損害救濟之制度。因此對消費者而言，可確保其在遭受產品事故時可迅速獲得理賠，即使產品生產廠商已停止生產活動，依然可獲得賠償。對製造業者而言，其負擔費用比個別企業所支付之保險費用更低，可減輕業者財務負擔；一旦發生事故時，驗證單位將負責事故原因調查並解決爭端，業者可安心從事生產活動；對驗證單位而言，可提升消費者對標記之認同度，促使製造業者更願意申請產品驗證。

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具有上述幾項特色及優點，在日本發展歷史已久，自 1970 年代各產業公會為因應消費者爭議之增加，以提昇產品的安全性，即開始推動此項制度。除政府主導成立之「製品安全協會」推動之 S 標記及 SG 標記制度外，大多是由產業團體自發性推動，但因在 2000 年「製品安全協會」已轉型為民間之財團法人，因此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亦可說已由產業團體來推動。在此依次說明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及產業團體在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

日本政府為整合國內良莠不齊的各種標記，並廣泛提昇消費性產品之安全性，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因而實施 SG 標記制度。並於 1973 年訂定「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作 SG 標記制度之運作

依據，SG 標記制度是屬於自願性驗證制度。並由通產省主導成立「製品安全協會」特別認可法人，作為運作專責機構轉。

SG 驗證制度之運作，在標記產品之選擇方面，主要來自業者或產業團體之建議、消費者或消費團體之建議、協會自行判斷等，截至 2001 年 3 月，SG 驗證制度適用之對象包括嬰兒用品，家具、家庭及廚房用品，運動休閒用品，高齡者用品，其他項目，以及 PSC 標記 5 項產品，共有 122 項產品。在驗證標準之方法有兩種，一為分批檢驗，一為工廠登錄與型式確認；業者若選擇分批檢驗方式，則須至製品安全協會指定之檢驗機構接受產品分批檢驗，合格產品則授予 SG 標記；工廠登錄與型式確認方式，則業者須先申請工廠登錄，其後該登錄工廠所生產之產品只要在產品生產前接受型式確認，生產之產品即可逕行使用 SG 標記，不必再接受檢驗機構之檢驗。而在市場產品監督方面，為維持驗證合格產品之安全性，製品安全協會將實施市場購樣檢驗，頻率約為三年一次；若發現標記產品不符合驗證標準，該協會將視其必要性，對登錄工廠之製造設計、檢驗方法、品質管理方法及其他與確保品質有關的技術生產條件等進行調查，以確保該工廠製造的產品是否仍能符合驗證標準。

在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方面，資金來源是以保險方式來籌措，由業者繳交之驗證費用中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其與保險業者簽訂賠償責任保險契約，係以製品安全協會為保險契約者，產品使用標示之業者為共同被保險人。當標示產品於一定期限內因缺陷致損及消費者生命或身體，業者需負擔法律上之賠償責任時，受害者若於 60 天內提出賠償，製品安全協會將代保險業者支付賠償金。受害者提出賠償申請時，製品安全協會將根據其請求書內

容進行審查，其後再與保險公司就賠償或賠償金額方面進行討論；至於賠償金額之決定，係以計算出之金額與被害人達成協議後方告成立。受害者最高賠償 1 億日圓，若事故導致受害者死亡或傷殘，製品安全協會將先撥付 60 萬日圓以為慰問之意；惟若事故原因明顯是消費者之過失使用所導致則不給付。

在事故紛爭處理機制方面，如受害者對於製品安全協會之處理不滿者，可向該協會所設之「消費生活製品 PL 中心」申請調停；消費生活製品 PL 中心於 1995 年 6 月成立，負責諮商、斡旋及調停等紛爭處理方式。損害救濟運作狀況方面，至 2001 年 2 月，製品安全協會推動此項制度至今，發生賠償申請案有 1,362 件，只有 666 件獲得理賠，每年平均發生損害救濟案件約 30 件。

目前我國驗證業務之主管單位標準檢驗局，並無依法實施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而標準檢驗局實施的應施檢驗項目都屬於強制性的，如果強制所有應施檢驗產品都加入損害救濟制度，可能會引起業者之反彈，如前述食品業者即是一個最佳的例子；再以日本的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來看，也大多屬於自願性的。因此標準檢驗局如擬參考日本建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可先從自願性正字標記驗證制度著手。事實上，1980 年代標準檢驗局曾規劃正字標記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但因考量：(1) 法令依據；(2) 實施正字標記廠商將提高廠商之成本負擔，是否成為推動正字標記之阻因；(3) 採取自願性或強制性為宜，如自願性可能申請者有限，保險費率將提高；(4) 消費者對正字標記產品之認知；(5) 保險業者考慮到風險性，是否願意承保等因素，因而此項制度未能付諸實施。我國正字標記驗證制度推動至今已與將近半個世紀，近來因「政府採購法」

的關係，以致申請家數每下愈況，因此驗證主管機關，如能提昇正字標記驗證制度之附加價值，也許可提高廠商申請正字標記之意願；因而在日本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其在健全法令及制度之配合、專責機構之設立及運作，落實驗證商品之市場監督、建立迅速損害救濟措施、健全產品事故紛爭處理體制等運作方式，建立一套從事前產品事故防範到事後對受害者迅速提供損害救濟之配套措施，其優點似可作為我國驗證業務主管單位之參酌。

（二）產業團體在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運作

英、美等國家產業團體採取自律之救濟措施者較少，僅有日本及台灣的產業團體會採取自律的救濟措施，而又以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為主，以下就兩國之差異進行比較（參見表 5-1-1）。

1970 年代日本產業公會即陸續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產業團體將依據自行訂定驗證標準對產品進行驗證，驗證合格者使用特訂標記，以表彰產品之安全性，並與其他非驗證產品區隔。經驗證合格之產品其安全性已經過確認，因此驗證單位若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籌措損害救濟金，產險公司可能在風險已較為降低的情況下，願意給予較優惠的保險費率；業者也可能評估此方式較自行投保花費較少，或可考慮到標記產品對產品行銷具有正面助益之情況下，願意申請產品驗證。迄今已有 10 餘個產業公會推動此項制度。

日本由業界團體推動之損害救濟度可分為三種型態，其一是由同一產業之業者共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發生理賠時由保險公司理賠，目前有 8 個以上產業團體在推動；其二為共濟基金制度，由同

一業者出資成立之基金，會員生產之產品發生事故時，提供受損者損害賠償或慰問金，目前有 3 個以上產業團體推動此項制度；上述這兩種賠償金之來源皆由製造業者負擔。第三種型態，財團法人日本交通管理技術協會推動之自行安全制度則有別於前兩種型態，產品使用者為自己使用之自行車投保，當標記產品發生事故時，則由財團法人日本交通管理技術協會來負責理賠。如表 5-1-1 所示，這三種型態中，以第一種型態之產業公會最多，其次為第二種型態，第三種型態只有一個公會；且產業團體中，參與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業者所佔比重甚高，顯示推動成效頗佳。

日本產業團體推動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為何能在日本運作成功，其原因可歸納如下：(1) 政府政策之支援，如於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規定，對於特定產品之業者在驗證登錄時必須一併提出萬一產品事故發生時擬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2) 公會組織規模較為龐大及健全；日本產業公會組織規模較為龐大，因而在人力及資金等方面較為充裕，有利於制度之規劃與運作。(3) 投保不易：因產品危險性高，不易買到保單，因而藉由業者共同投保或共濟基金的方式，來共同承擔產品的責任風險。(4) 保險業界及產業同業之配合等。因此日本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對該國產品品質及安全性之提昇，以及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及權益等方面具有卓越的貢獻。

目前我國產業團體推動的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大多參考日本制度而制定，實施者有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推動之「GTAS 標誌制度」、財團法人玩具研發中心所推動之「ST 安全玩具標誌制度」及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推動之「TLA 安全標章制度」等少數產業團體；第一及第三者採共保制度，後者採共濟基金

制度；前兩者參與的業者所佔比重也很高，推動成效較佳；TLA 安全標章制度之推動可說尚在啟蒙及宣傳階段，參加之業者僅佔總會員廠之 2.0%。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在國內推動不易之原因，乃由於產業團體不積極推動、資金及人力不足、保險業界及產業界配合意願不高等因素。但是此項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對驗證單位、製造業者、消費者等各具其優點，且可互補我國中小企業在資金及人力較為不足之產業特性，提供中小企業一個便捷且降低經營成本之損害救濟選擇途徑，頗值得在國內推廣；我國產物保險業及產業團體者也有同感，認為由產業團體結合保險業界來推動標記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是可行的，如果政府能再給於政策上的支援，產業團體再與保險業者加強推廣及宣導，應有利於此項制度在國內落實。

三、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救濟措施

美、英兩國由於政府依法規定或產業團體自律採取的損害救濟措施並不多見，因此業者在損害救濟措施之作法，以採取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方式為主（參見表 5-1-1）。

美、英兩國是產品責任保險發展之先進國家，均在 20 世紀初即開始開辦此項保險，但兩國企業在產品責任保險之利用情形則略有差別。美國因自 1965 年以後各州普遍採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懲罰性賠償金無上限；法律及制度比較偏向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以及特殊的司法環境使得人民訴訟觀念普遍，索賠意識強烈；因此企業為降低營運的風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比重甚高。惟因美國法律比較偏向消費者，以致產品責任保險之賠款金額及損失率節節升高，在 1970 年及 1980 年代中期發生兩次責任保險危機，使得保

險公司提高保險費率或拒保，以致業者無財力投保或投保無門，受害者亦無法獲得保障，發生社會不安的亂象，遂引起美國政府相關單位及保險業界之重視，因而進行侵權行為及保險條款之改革，以降低保險人的損害賠償責任，防止責任保險危機再度發生；另一方面，產物保險公司為降低賠償金額，也多要求承保之產品必須取得美國具有公信力之驗證機構驗證合格標記才給於承保。

1987 年英國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才確立，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又因英國的律師訴訟費用昂費，當發生消費爭議時循求法律訴訟途徑者較少，不像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法律訴訟之頻繁；且萬一發生產品事故時，多採私下和解或撤架或回收等方式，因此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比重並不高。雖然 1987 年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但因英國之責任保險條款之承保範圍較為保守，對於保險人較為有利，因而不致像美國發生保險危機之現象。

在日本，企業在因應產品責任所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除可選擇產業團體所推動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外，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亦為主要採取的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一。根據統計日本大型企業有一半業者是採取此方式。日本產品責任保險自 1957 年開辦，依據產品是否外銷分為「國內 PL（產品責任）保險」及「國外 PL（產品責任）保險」，而內銷廠商則投保「國內 PL（產品責任）保險」，外銷廠商則投保「國外 PL（產品責任）保險」，又以美國出口商投保之比率最高。日本產品責任保險開辦初期企業投保意願並不高，但隨著 1960 年代起消費者保護意識之抬頭，產品責任保險之需求才逐漸擴增，且 1994 年製造物責任法之公佈，產品無過失責

任之建立，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有顯著增加的趨勢。

目前我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運作，在國內僅有少數產業團體在推動，因此產品責任保險是企業主要採取之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一。我國產品責任保險在 1979 年開辦，均較美、英及日等國家為晚，且我國產品責任制度在 1994 年才建立，又因消費者保護意識近一二十年才開始發展，國人對保險觀念尚欠普及，社會大眾又因申訴不易、訴訟費用昂費，以致索賠意識薄弱，當產品事故時多尋求私下和解的方式，因此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者甚少。而在 1994 年產品責任制度建立後，採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才顯著增加，但所佔比重甚低，而以外銷廠商投保比重多於內銷廠商，尤其是外銷到美加等地之廠商最高，此與日本相似。但近年來廠商為建立良好形象、廣告宣傳、產品危險性較高、政府將強制規定及消費爭議較多之產品投保意願有提高之趨勢，但整體而言，投保比重依舊偏低。

由上述分析來看，由於美國特殊的社會背景及司法環境，因而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的比重甚高。日本、英國及我國等國家則相對之下投保比率較低；因三個國家其無過失產品責任之立法起步較慢，且法律訴訟費用昂貴，以致消費訴訟案件較少；又因英國及我國在產品事故發生時常採取私下和解的方式，因而企業投保比重不高。我國及日本兩國如外銷到美加等地之廠商，因當地消費者保護意識高，索賠意識強烈，國外進口商多要求出口商必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才能出口，因此外銷此地的廠商投保意願較高。

第三節 小結

經由我國與美、英、日等先進國家之比較可歸納幾項重點。

一、一般政府因應產品責任制度，為確保企業經營者履行損害救濟之義務，因而訂定法令強制業者採取損害救濟措施者並不常見，除非是少數對有危害消費者生命及身體之虞產品，如藥品及食品外；一般來說政府大多不積極介入，由業者依自己的意願自行採取適切的損害救濟措施。例如我國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特定食品業者必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挪威之「產品責任法」及德國之「藥事法」將藥品納入強制保險範圍；日本「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規定特定製品（家用壓力鍋、嬰兒床、攜帶式刮鬍刀、登山纜繩及安全帽）之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在申報時必須提出損害救濟措施，業者可選擇產業團體推動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亦可選擇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方式。此外，就先進國家來看，除藥品外，政府大多不立法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由業者依自己的意願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二、美英等先進國家，人民崇尚自由，在自由競爭的市場，多由市場體制來決定，政府不干涉業者是否採取損害救濟措施；且產業團體採取自律之救濟措施也不常見，因此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是主要採取的損害救濟措施途徑。我國及日本政府，為確保企業履行損害救濟措施之規定，基本上也是不強制介入，只針對有危害消費者生命或身體之虞的產品或引起重大傷害之產品，才要求業者採取確保履行損害救濟之措施；產業團體也

會自律採取損害救濟措施，如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但比較起來日本產業團體在驗證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運作較我國積極及成功，提供該國企業經營者另一個損害救濟措施的選擇途徑，不僅提高企業投保之便利性且降低企業個別投保之經營成本。而目前我國產業團體推動的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尚未普遍且尚面臨諸多困難，因而企業仍以採取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為損害救濟措施之主要途徑。因此整體來說，就我國與先進國家來看，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還是最常見的損害救濟措施之一。

三、日本自 1970 年代起政府及產業界已陸續規劃事前防範及產品事故發生事後損害救濟措施，而推動最成功的為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多為自願性，此制度對驗證單位、消費者及產業界等三者均有其優點及利益，頗值得在國內推廣。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一般來說，其在資金及人才等方面較為不足，因而缺乏風險管理的知識與概念，而我國已加入 WTO，未來國內外產品的進出口情形將更為頻繁；隨著消費者保護意識之抬頭，消費者的索賠意識也會逐漸提高；且我國產品責任無過失責任之立法，加重企業經營者之責任；因此為分散企業的經營風險，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此項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由業者共同來承擔及分散責任風險，無論是採取共保制度，或是共濟基金制度等，萬一在產品事故發生時，能迅速對標記產品提供損害救濟之措施，以提高消費者對產品之認同度，且對產品的行銷具有正面的效益，頗值得在國內推廣。如欲在國內推廣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有兩種方式，其一，由產業公會結合保險業界來推動，其二，由

產品驗證單位來結合保險業界來推動；但是目前產品驗證單位僅有標準檢驗局，而在新標準檢驗法公佈實施後，也許未來民間的產品驗證單位將逐漸孕育而生。因此現階段仍以產業團體及標準檢驗局兩者並行來推動較為適宜。

如產業公會結合保險業界來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則日本在政府政策之配合、產業團體及保險業界之配合與宣導、產業界的積極配合等成功因素，則是我國政府及產業團體借鏡之處。如由驗證主管單位來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則日本依法推動之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其訂定法令作為運作依據、成立專責機構、廣泛納入適用產品之對象、驗證合格產品之市場監督、建立迅速損害救濟制度、健全事故紛爭處理體制等作法，建立一套從事前防範產品事故發生到事後的損害救濟制度之配套措施，頗值得我國驗證主管單位作為建立自願性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參酌。因此我國可擷取日本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之優點，在法令面及制度面等先行建立，才能有效落實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動。

第六章 推動我國商品產品責任保險之可行性分析

一般企業為因應產品責任，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是企業分散責任風險的方法之一，也是確保產品事故發生時消費者可獲得損害救濟的方法之一。惟我國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比率向來偏低，萬一發生重大產品事故，當企業經營者須承擔巨額賠償金時，可能會發生財務危機甚至倒閉之情形，以致消費者之權益無法獲得真正的保障。如政府實施強制保險，雖可提高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但保險屬於私法行為，必須在合法性及合憲性基礎下方可實施；前述日本實施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其具有多項的優點及特色，提供企業另外一種損害救濟的選擇方式，也是提高國內企業投保率的方法之一。在本章擬探討政府實施強制保險之可行性，如果強制保險比較不可行，是否可借鏡日本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以提高國內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因此第一節為檢討推動產品責任保險之主客觀條件，首先了解我國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率偏低之原因；第二節為分析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之可行性，探討實施強制保險可能衍生的問題、實施強制保險之可行性及適合的產品；第三節為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可行性，分析業界團體與保業界結合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以及標準檢驗局推動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之可行性及作法，試擬出我國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適切發展方向，以真正落實消費者基本保護政策。

第一節 檢討推動產品責任保險之主客觀條件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已於 1994 年 1 月 1 日公布實施，而產品責任制度也跟隨著建立，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由「過失責任」轉變為「無過失責任」，加重企業經營者之民事責任。在國內產品責任制度實施後的幾年，我國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件數有顯著增加的趨勢；但整體而言，我國企業經營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比重依舊偏低。我國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比率偏低之原因，與推動產品責任保險之消費者觀念與習慣、產製者意願、保險體系、相關法規、工業化程度等主客觀條件具有極密切的關係。根據產險業者表示，消費者觀念與習慣是影響的主要原因，其餘條件則是次要。以下就這些影響的因素說明如下：

一、消費者觀念與習慣

在 1994 年消保法公布實施後，我國消費者保護工作才真正落實，國人對於消費者保護意識才日漸抬頭，否則消費者之權益常遭致漠視而無法獲得合理補償。國內、外消費者意識雖然日漸抬頭，但因國內消費者對於保險之觀念尚為缺乏，且社會大眾「索賠意識」也不強烈，當產品瑕疵發生遭致損害時，常抱著息事寧人的作法，甘願忍受或委屈和解，往往不向肇事企業經營者進行申訴或索賠，使得自己的權益受損。

國人索賠意識不如美國、加拿大等國家強烈之原因，此乃與律師之酬金制度有極大的關係。如美國律師幫消費者進行訴訟，消費

者勝訴則可獲取賠償金之一定比例當作酬金；例如為三分之一，或為二分之一，而平均約為三分之一；如果訴訟失敗，律師分文不取，消費者則不必承擔任何訴訟費用。因此美國律師為求分得較多之賠償金，自然會為原告提高索賠金額；且當消費者產品瑕疵遭致損害時，律師往往會鼓勵受害人起訴，爭取高額賠償，以致消費者的索賠意識較為強烈。反觀我國因法律訴訟費用昂費，消費者敗訴則必須自己承擔訴訟費用，且律師之酬金不是以一定比例之賠償金當作酬勞；此外，消費爭議處理體制尚未十分健全也是原因之一。目前我國消費者爭議處理體制之現況，在消費者爭議處理之相關法規方面雖已逐趨完備；但在消費爭議組織方面，消保法規定處理消費爭議之機構大都設置完成，惟因地方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工作尚不重視，且在經費及專任人力設置不足的情形下，以致消費爭議處理體制未能充分發揮應有的功能。國內消費者在必須承擔法律訴訟風險的情形下，且消費爭議訴訟管道又不通暢的情形下，索賠意識自然不強烈。

綜而言之，由於國人的消費者保護意識才逐漸抬頭，國內消費者對於保險觀念尚缺乏，以及國人「索賠意識」不強烈等消費者觀念及習慣之特色，以致影響產製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意願。惟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國與國際間的進出口貿易將更為頻繁，且世界產品責任制度逐漸趨向於無過失責任之立法，消費者之索賠意識可能逐漸提高。因此隨著各國國內外市場的開放，消費者觀念及習慣將逐漸改變，產製者也必須調整過去之經營策略，採取適切的損害救濟之措施，如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方式，才能有效分散產品責任及經營風險，以穩定企業的發展。

二、產製者意願

在消保法公布後，企業經營者基於建立產品良好形象、廣告宣傳促銷效果、產品危險性較高、法令強制規定及消費者爭議較多等情形，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業者有增加之趨勢；但整體來說，企業投保率仍屬偏低，而上述消費者觀念及習慣是造成產製者投保意願低落的最大原因。由於我國消費者保護意識才逐漸抬頭，又因國人索賠意識不強烈，雖然消保法中，對企業經營者之「無過失責任」、「連帶責任」及「懲罰性賠償金」等加以規定，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但因國人在產品瑕疵遭致損失時，大多抱著息事寧人的態度，以致企業遭受起訴的機會不多，使得產製者只挑選危險性較高的產品進行投保，其他產品則抱著僥倖的心理，而不進行投保。此外，業者風險管理知識不足也是原因之一；此乃因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型企業為主，一般企業經營者風險管理知識不足，欠缺風險分擔及風險轉嫁之保險概念，認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即是增加生產成本，降低企業競爭力，因而不會主動向產險公司投保，只挑選危險性較高的產品才進行投保。

綜而言之，產製者因國內消費者保險觀念不足及索賠意識不強烈，加上缺乏風險管理的知識與理念，以致投保意願不高。惟未來隨著台灣加入WTO，國內外市場的開放，消費者觀念及意識也將逐漸改變，產製者也必須調整其經營策略，採取適切的損害救濟措施，才不至於萬一產品事故發生時，發生巨額賠償金額而使企業產生財務危機甚至倒閉之情形，因此預期未來產製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意願將會提高。

三、相關法令

我國消保法已經公布實施，產品責任制度也隨之建立，提高及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與保障；相對的，消保法中對企業經營者之「無過失責任」、「連帶責任」及「懲罰性賠償金」等規定，則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甚至我國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比歐美國家產品責任之規範還嚴苛；因此消保法之實施及產品責任制度之建立，應有利於產品責任保險之推動，不是造成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率偏低之主因。

目前在我國法律中，除食品管理法率先將特定食品業者納入強制保險外，其餘法律尚無實施強制保險之先例。如以歐美國家發展的經驗來看，目前對商品實施強制保險之例子並不多見；僅有德國之「藥事法」及挪威之「產品責任法」規定藥品必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實施「強制保險」是否是影響投保率之原因呢？以美國為例，雖然沒有實施強制保險，但因該國消費者保護意識高且消費者普遍具有保險概念，企業經營者較具風險管理之知識與理念，以及產品無過失責任之立法、懲罰性賠償金無上限、受害者可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訴直接獲得求償、律師之酬金採「分成制」等特殊的司法環境，使得消費者索賠意識強烈，產製者為降低企業的經營風險因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企業所佔比重甚高。因此由美國的發展歷程來看，美國雖無實施強制保險，由於美國社會背景及特殊司法環境使得消費者索賠意識強烈，因而影響產製者之投保意願。尚且實施強制保險還必須在合法性及合憲性的基礎下方可實施，將於下一節作進一步分析。

因此消保法中，在對企業經營者之「無過失責任」、「連帶責任」

及「懲罰性賠償金」等規定，甚至比歐美國家產品責任之規範還嚴苛，企業在因應產品責任制度下，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則是有效分散風險的方式之一。也有人認為我國產品責任制度目前以消保法為法源依據，但對於消費者的保護仍有不夠周延的地方，因而建議是否應另訂定一個產品責任之專法，才能真正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但以現階段情勢來看，在消保法對於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已有明確的規範，另訂一個產品責任法並非絕對有其必要性，且要付諸實現可能非短時間所及。

四、保險體系

我國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在 1994 年消保法公布實施後，為配合消保法之實施，並配合經營環境之變遷，在 1989 年 1 月公布實施之新保險條款，已作大幅修正，雖然未達盡善盡美，但也使現行保險條款逐漸吻合國際標準之規範。且目前保險條款之修正，只要經財政部的審核通過即可，因此未來保險條款將可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而配合修正，以更符合時勢之需求。過去保險法，當產品缺陷使得受害者受到損傷時，受害者不能直接向保險人申請理賠，而須向企業經營者即被保險人求償，再由被保險人向保險人申請理賠，由保險人支付理賠給被保險人後，再由被保險人支付給受害者，其程序及時間較為冗長，受害者比較無法受到迅速及合理之救濟。而 2001 年保險法修正公布實施，未來因產品缺陷而受損之第三者可直接向保險人申訴，受害者比較能迅速及合理的獲得救濟。此保險法正修正條例提高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也將提高消費者之索賠意願，更有利於產品責任責任保險之推展。

惟目前產品責任保險在整體產物保險所佔的比重微乎其微，而保險公司也不熱衷於促銷此險種，以致難以使企業經營者了解產品責任保險對廠商及消費者之重要性，以提高投保率。因此在保險體系之條件中，保險法已提高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以及保險條例亦已逐漸吻合國際標準，應有利於產品責任保險之推展，而保險公司之不熱衷推動產品責任保險，可能是此險種推動的阻因之一。

五、工業化程度

我國目前已經進度工業化國家之林，可藉由產業結構、進出口結構及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等指標來觀察。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1991 年我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之產業結構，各為 3.79%、41.07% 及 55.14；2000 年各為 2.09%，32.38% 及 65.53%（參見表 6-1-1）。工業約佔總產業生產值之三分之一；再就出口結構來看，出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工業產品等，1991 年各佔 0.69%、4.00% 及 95.31%；2000 年則各為 0.24%、1.18% 及 98.58%（參見 6-2-1），顯示我國出口產品以工業產品為主，且佔出口產品總值之 9 成以上。再就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來看，我國 1991 年及 2000 年各為 7.4% 及 7.7%，日本則為 1.8% 及 5.6%，美國為 -2.0% 及 5.6%，英國為 -3.3% 及 1.5%，由此顯示，我國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高於上述先進國家，且還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因此由產業結構、出口結構及工業生產年增率等分析來看，我國已經是工業化國家，而工業化程度愈深則與產品責任保險之關係更為密切。但以英國的例子來看，英國的工業程度較我國為高，但該國因人民也不喜愛訴訟，當產品事故發生時，常尋私下和解或撤櫃等方式處理，以致企業投保率也不高，此點與我國頗為相似。因此我國已發展為工業化國家，工業發展與產品責

任保險之發展應是息息相關、相輔相成，但由英國的經驗來看，工業化程度應不是影響產品責任保險發展之原因，似乎消費者習慣及觀念才是影響的主因。

表 6-1-1 歷年我國產業結構之變動趨勢

單位：%

年度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合計
1991 年	3.79	41.07	55.14	100.0
1992	3.60	40.08	56.32	100.0
1993	3.64	39.35	57.01	100.0
1994	3.51	37.71	58.78	100.0
1995	3.48	36.37	60.15	100.0
1996	3.19	35.72	61.09	100.0
1997	2.55	35.31	62.14	100.0
1998	2.47	34.56	62.97	100.0
1999	2.56	33.19	64.25	100.0
2000	2.09	32.38	65.53	1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2001 年 10 月。

表 6-1-2 歷年我國進出口結構之變動趨勢

單位：%

年度	農業	農產加工品	工業	合計
1991 年	0.69	4.00	95.31	100.0
1992	0.62	3.65	95.73	100.0
1993	0.55	3.55	95.90	100.0
1994	0.49	3.60	95.91	100.0
1995	0.43	3.41	96.16	100.0
1996	0.40	3.12	96.48	100.0
1997	0.31	1.78	97.71	100.0
1998	0.29	1.48	98.23	100.0
1999	0.31	1.29	98.40	100.0
2000	0.24	1.18	98.58	1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2001 年 10 月。

綜而上述分析來看，在推動產品責任保險之主客觀條件中，消費者觀念及習慣是影響主因，而其他條件並不是主要影響的因素，而產製者則因消費者觀念及習慣而影響其投保意願。如美國消費者索賠意識強烈，企業投保率甚高；英國因消費者索賠意願低，因而企業投保意願低落。目前我國已經發展為工業化工國家，消費者保護意識也逐漸抬頭，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也逐漸完備，保險基本條款也逐漸因應當前法令修訂及經營環境之變遷而修訂，保險法修正後已提高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在這些有利的客觀條件下，應有利於產品責任保險之發展；但目前國內消費者保險觀念不足及索賠意識不高，產製者危險管理知識之不足以及保險業界不熱中推動等因素，則是影響產品責任險推動之阻因。

惟未來台灣在加入 WTO 以後，國內外市場開放，消費者觀念及習慣將逐漸改變，其索賠意識將逐漸提高，而產製者在消費者觀念及習慣改變下，也將逐漸調整其經營策略，產製者必須採取適切的商品損害救濟措施，如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才能有效分散產品責任及經營風險。而未來如何有效推廣產品責任保險，將是消費者、產製者、產險業者及政府等多方面需要共同努力之處，才能共同促進我國產品責任保險制度之發展，進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以及促進產業及經濟穩定的發展。

第二節 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之可行性分析

我國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比率向來偏低，萬一發生重大產品事故，當企業經營者須承擔巨額賠償金時，可能會發生財務危機甚至倒閉之情形，以致消費者之權益無法獲得真正的保障。如果政府實施強制保險，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雖然可提高投保率，但是保險是屬於私法行為，締結保險契約與否，皆由當事人自由決定，因此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必須在合憲性及合法性基礎下，方可實施。以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來看，政府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例子並不多見，除藥品外，多由企業依自己的意願自由投保。在本節擬探討強制保險之意義及特質？實施強制保險可能衍生之問題？從法理基礎下，分析實施強制保險實施之可行性，以及實施全面性或選擇性強制保險之可行性，以歸納出推動我國產品責任保險強制投保之可行方向。

一、強制保險之意義、特質

何謂強制保險（Compulsory Insurance）？乃指消費者無法依個人之意願決定是否購買保險，而係政府或其他公共團體依法令強制人民或團體成員負有加入保險之義務。其保險關係則基於法律之規定而當然成立；對於被保險人而言，有加入保險之義務；對保險人而言，有接受之義務。因此強制保險，一般基於政策上之考量，以第三人之利益及保障為最大考量，而以法律明文規定，對於特定行為或危險，須投保責任保險，以作為取得證照或其他合法行為之前提要件。

曾有學者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特性有過論述，其內容之詳盡，藉以說明一般強制保險之特質，強制保險具有下列特性：

- 1.樹立新的公共政策：強制保險須有法律依據。此等法律係基於社會大眾之考慮而制定，因此係在宣示一項新的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或公序，任何保險法上之原則與此項政策抵觸者無效。
- 2.強制性：此項法律之規定有絕對之強制性，無任何例外且不違背憲法上自由權之規定。
- 3.公益性：強制保險具有高度公益性，因此保險費率、保單之格式由保險監理機關核准。
- 4.限制說明及擔保原則之適用：在一般責任保險，保險人得以被保險人之說明不實、隱匿、遺漏、違背擔保或詐欺而解除契約，但此一原則在強制保險基於保護社會大眾利益之下，在上述法律規定中，常加限制其適用。
- 5.為第三人利益而制定：強制保險在本質上為第三人利益契約，第三人具有下列的權利：(1)直接訴追，(2)不受保單條款之限制，(3)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第三人亦得求償。

綜合上述所言，一般強制保險須有法律依據，具有強制性、公益性及第三人利益契約性質，並可限制保險法上一些基本原則的適用。

二、實施強制保險可能產生的問題

世界各國依法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者並不多見，除藥品

外，如德國之「藥事法」與挪威之「產品責任法」。因政府強制業者投保險品責任保險可能衍生下列問題：

- (1) 因應產品責任之風險，是業者之責任；且業者有其他對應產品事故賠償之方法，強制所有產品投保並不妥當。
- (2) 強制性投保限制了保險公司自由承保意願，且保險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財力及提供適合的保險商品，若因此引起保險公司之虧損，須由政府加以補償。
- (3) 強制實施之企業經營者的經營成本將提高，可能將保險費轉嫁給消費者負擔，短期內可能造成物價上漲等。
- (4) 可能會引發道德風險。
- (5) 造成企業間保險費用不公平之現象。
- (6) 行政成本將增加。

三、實施產品責任強制保險可行性之探討

以下就法理基礎來探討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之可行性？實施強制保險之必要性，並探討適合強制保險之產品為何？

(一) 從法理基礎考量，是否符合合憲性及合法性

依據現行契約自由原則，契約自由係人民自由權之一，當事人有締約與否之自由，亦即要保人有投保與否之自由、保險人有承保與否之自由。如政府欲立法加以限制，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則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根據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人民之基本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因此欲對於人民之基本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三要件：(1) 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2) 須為符合上述四個目的所必要者，即所謂之「比例原則」；(3) 須以法律限制之，即所謂「法律保留原則」。

綜而言之，依據現行契約自由之原則，當事人有締約與否之自由，亦即要保人有投保與否之自由、保險人有承保與否之自由。若要實施強制保險，則必須以法律為依據，而立法限制契約自由原則，其法令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即上述之要件，才能具有合法性及合憲性之基礎。因此強制保險必須有法律依據，並具有合憲性及強制性（註 1）。

（二）實施強制保險之必要性

可從下列觀點來考量，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之必要性。

1. 基於公共安全及保護消費者之實質理由

由於科技的進步，產銷過程的複雜化，基於資訊獲取不易之弱勢消費者，往往不具判斷商品缺陷之能力，而且大量生產、大量銷售之下，若商品真的發生損害，其所造成之傷害往往無遠弗屆，基於商品損害事故頻繁，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日益嚴重，惟由於可能會有加害人賠償能力之不足或惡意脫產或隱匿財產或冗長訴訟程序之法律環境下，形成受害人無法獲得充分賠償之社會問題，在此前提下，基於公共安全及保護消費者之實質理由，實施強制保險有其必要性。

2. 任意保險的保護不周：

由於任意保險不具強制力，就企業經營者言之，我國企業經營者為降低成本，必抱著臨事苟且的心態而未予以投保。就保險人言之，保險人對於高危險之商品（如藥品）等多不願承保，然產品責任保險之主要功能乃在於確保消費者獲得救濟，與兼顧企業經營者之經營保障，如對於從事高危險性、低承保率、受害者重且為民生不可或缺影響社會深遠之產品（如藥品），應藉由強制責任保險，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以補任意保險之不足。

3. 基於侵權行為社會化之考量

目前世界各國，侵權責任已逐漸趨向無過失責任制度，若不輔以責任保險制度為配套措施，將不足以真正落實保護受害人之立法目的。

總而言之，基於公共安全及保護消費者之目的、侵權責任已逐漸趨向無過失責任制度、任意保險的保護不周等因素之考量，若欲立法使產品責任保險成為強制保險，自然具有合憲性基礎。惟截至目前為止，世界各國尚無任何一個國家，全面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其推行不易之理由，將於以下作進一步探討。

（三）全面性或選擇性產品責任保險之政策檢討

如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應以全面性或選擇性強制產品責任保險為宜？因產品有其差異性，不同類型之產品應有不同風險之考量，如實施全面性強制產品責任保險推動上比較困難，且不符合經濟效益（註2），其原因如下：

1. 如全面採取強制各類產品均投保產品責任險，是否所有產品企業

經營者均有投保意願？是否均具有足夠財力？是否會造成企業經營者之反彈？廠商勢必將保費的支出列為生產成本，轉嫁由消費者負擔，而通貨膨脹與物價上漲將無法避免。對消費者而言，廠商轉嫁之保費成本，無異於消費者自行購買保單，而所多支付之價金若無產品事故發生時，並無法立竿見影，則難免怨聲載道。

2. 如實施全面性產品責任保險，但產品種類繁多，不同類型之產品有不同風險考量，如採取強制保險方式運作，如何釐定統一的費率，以及一定的保單格式與條款，而適用於所有的商品，則是技術上最難克服之處。
3. 保險人是否有願意承保所有類型之產品，而保險人能否提供適合的保險商品，亦即適當的承保內容及妥適的保費所構成之保單。

由上述分析來看，實施全面性強制產品責任保險可能產生諸多的問題，因此建立選擇性強制產品責任保險較為可行，至於何種產品較為適宜呢？其考量因素除依出事率外；若以經濟學而言，產品分為非耐久財（即消耗材）及耐久財，而我們日常所消費之大部分產品都是屬於消耗材，相對地少數使用期限超過一年的產品，如汽車、建築物，則稱為「耐久財」。然而耐久財其價格都較非耐久財高，且使用年限較長，可替代性低，品牌忠誠程度較高，以經濟角度分析，消費者於消費時較為慎重，且因其經濟能力與企業經營者相抗衡，雙方地位較為平等，消費者得以依其所需更改產品，又其消費群較為固定；故對消費者而言，係屬穩定產品。相對的，非耐久財大都為使用年限短，可替代性高，品牌忠誠度低，企業經營者較不易預見，因此屬潛在型消費群，消費者於消費時無法依其所需而要求更改，故其屬於依企業經營者變動之不穩定產品，因而可以非耐

久財作為選擇性強制性產品之基準之一。非耐久財中對人體有直接危害之產品作為選擇強制性產品之基準之二，如以與身體直接結合之食品與藥品為甚，因其係作用與療效係與身體健康有極大關聯，一旦發生傷害往往既深且廣，又為民生必需品。綜而言之，採取全面性強制產品責任保險有其困難與不經濟性，而以實施選擇性強制產品責任保險為宜，至於產品的挑選，可依出事率、非耐久財、危害較深廣、危險性較高等產品作為優先考量。

綜合上述，實施強制保險可能衍生一些問題，以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來看，除藥品外，政府立法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者，並不多見。惟若基於公共安全及保護消費者之實質理由，實施強制保險則比較有可能，但是實施強制保險必須在合憲性及合法性之基礎下，方可限制人民的自由契約行為。又實施全面性強制產品責任保險因涉及產品差異性而保單設計將有所不同；企業經營者之能力與意願；以及保險人承保能力與意願等問題，採取全面性強制產品責任保險有其困難與不經濟性，而以選擇性強制產品責任保險較為可行；且以先進國家來看，也不實施全面性產品責任保險，僅就少數有危害消費者生命或身體之虞產品或可能引發重大傷害之產品，如藥品、食品等。至於如何從消費性商品中，挑選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之產品呢？可以依產品出事率、非耐久財、危害較深廣、危險性較高等產品為考量。

總而言之，以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來看，目前比較常見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之商品，有藥品及食品，而這兩項產品，我國針對藥品已實施藥害救濟金基制度，目前藥品實施之對象為西藥者，未來會再擴大至其他醫藥業者；而食品則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

險，目前衛生署暫定挑選飲用包裝水、觀光飯店餐飲業者及餐盒等業者，未來是否還會在擴大到其他業者尚無法預知。因此未來政府為因應產品責任制度，確保企業履行損害救濟之措施，如以採取法令強制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方式，可能比較不適合；且強制立法所需程序及時間冗長，因而日本產業團體推動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不失為企業提高採取損害救濟意願之另一種選擇方式。

【註解】

註 1：陳雅萍，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責任與產品責任保險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學位論文，1999 年。

註 2：潘儀君，產品責任與產品責任保險，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系碩士學位論文，1998 年。

第三節 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可行性分析

由上述兩節之分析可知，以我國根深蒂固而難以改變之消費者習慣及觀念、產製者之意願，要提高國內企業經營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意願並非容易之事，除非是政府實施強制保險，業者為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才可能提高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意願；惟實施強制保險必須政府立法，且立法必須在合憲性及合法性之原則下，而立法所需花費的行政程序及時間頗為冗長，推動上並不容易。因此除產品責任保險外，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則可提供企業另一個便利且降低經營成本的損害救濟措施途徑，並可提高國內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以保障消費者之權利。在本節，擬先分析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在國內推動之必要性，接著探討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未來之適切方向，以提供政府及產業界參考。

一、探討國內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必要性

世界各國隨著消費者保護意識之抬頭，以致產品責任逐漸趨向無過失責任之立法，日漸加重企業經營者之民事責任；但是僅立法明定產品無過失責任尚嫌不足，更重要的是確保企業履行賠償義務之資力，否則萬一發生產品事故時，肇事之企業經營者若因財力不足或營運不佳致無力償還，即使消費者獲得勝訴之判決，亦無法獲得實質的幫助。因此從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來看，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藉由投保將責任風險轉嫁給財力較為雄厚之產險公司來承擔，以確保企業經營者履行賠償義務，已成為企業規避責任風險的最佳途徑之一。

惟由於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在我國推廣尚不普遍，因此產品責任保險則是我國企業經營者規避責任風險及確保履行賠償義務之主要方式之一。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已於 1994 年公布實施，雖然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有「無過失責任」、「連帶責任」及「懲罰性賠償金」等規定，加重企業經營者所需承擔之產品責任，甚至比歐美國家還嚴苛。惟因國內消費者保險概念不足；以及消費爭議處理體制不健全，消費者訴訟管道不通暢，以致消費者索賠意識不強烈，進而影響企業經營者之投保意願。又因我國企業經營者以中小企業為主，大多缺乏風險分散及管理之理念，只挑選風險性較高產品才進行投保，使得國內的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率甚低。如萬一發生重大產品事故，產生巨額賠償時，企業經營者可能發生財務危機甚至倒閉情形，將使得消費者之權益無法獲得保障。

因此以國內根深蒂固之消費者觀念與習慣，以及產製者僥倖之心態，要提高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並不容易，除非政府訂定法令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業者在法令強制規定下，才可能提高其投保意願；但是保險是私法行為，在自由原則下，締結保險契約與否皆由當事人自由決定，如要立法實施強制保險，其立法須在合憲性及合法性基礎下，才可實施；且立法程序及所需花費時間極為冗長，推動上並非容易。尚且以歐美國家來看，除藥品外，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之例子並不常見，多由業者依自己的意願採取損害救濟措施，如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是採取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綜觀國內外情勢，政府立法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方式是似乎較為不可行。既然強制立法較不可行，是否有其他方式來提高產製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意願，或採取其他的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以確保企業履行賠償義務，並保障消費之權益呢？因此驗

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即可提供企業經營者另外一個損害救濟措施的選擇途徑。

如前所述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對驗證單位、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等三方面均有其優點，且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在人力及資金上較為不足，此項制度恰可配合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特性，提供企業經營者一個便捷且節省經營成本之規避責任風險的方式。我國產物保險業者及產業團體也有同感，以目前我國難以改變之消費者習慣與觀念及產製者意願，為提高國內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由產業團體結合保險業界來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不失為另一個最佳途徑。透過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動，對消費者而言，不僅能提高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性，防止產品事故發生，以保障消費者的生命安全；且萬一產品事故發生時，由驗證單位對受損者提供迅速及合理之損害救濟措施，以及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對產製者而言，因應我國加入WTO後，提高我國產品品質及安全性，進而提升我國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對驗證單位而言，提高消費者對產品之認同度，因對業者產品行銷具有正面助益，因而提昇業者申請驗證之意願。對保險業界而言，提高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創造保險業界之利基。因此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實施，不僅可確保企業履行賠償義務之資力，並可藉此提高國內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二、我國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方向

由前述可知，在國內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實有其必要性，但在內國卻推廣不易。在日本，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因政府政策

之相輔相成、產業團體組織及規模龐大，資金及人力較為充裕、產業界及保險業界積極配合等因素，推動成效頗佳，因而對該國產品安全性之提昇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等具有極大的貢獻。在借鏡日本之發展經驗且配合國內情勢，未來我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方展方向，可由長期發展方向及短期發展方向等層面來看。

(一) 長期發展方向

就長期發展方向來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宜以民間團體為推動主力。由日本發展經驗來看，此項制度多由民間產業團體自發性推動的；且多屬於自願性驗證制度。雖然政府為整合國內良莠不齊的各項標記制度，因而推動 SG 標記制度，在推動之初，曾由政府所主導成立之「製品安全協會」特別認可法人，作為運作專屬機構；但配合日本驗證法律之修正，政府已逐漸淡出主導權，2000 年該組織已轉由 18 家產物保險公司及 5 家銀行共同出資，轉型為財團法人。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在因應經濟自由化之趨勢下，亦已轉由民間團體來推動，因此在我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長遠發展方向，亦宜由產業團體及產品驗證單位等民間團體為推動主力，且宜採自願性而非強制性驗證制度。

惟目前國內民間產品驗證單位非常稀少，除非加入 WTO 後，隨著政府產品檢驗及產品驗證業務逐漸釋放給民間機構承辦，國內民間產品驗證單位才可能陸續擴增，因此依目前的情勢，我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落實，可由主管驗證業務之標準檢驗局及民間之產業團體等官民兩方面並行推動。但是未來政府如真正實施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伴隨而來的業務量將大幅的擴增，該局勢必將業務再委託民間機構或成立專責機構來辦理；如衛生署為推動藥害

基金救濟制度，即輔導中華民國臨床藥學會成立「藥害救濟基金管理小組」負責救濟相關業務之處理。因此從長遠的發展方向來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宜由民間機構來運作及推動為宜。

（二）短期發展方向

在短期發展方向來看，目前國內產業團體常因面臨資金及人力不足、產業界配合意願低落等問題，以致在國內推動不易，如由標準檢驗局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將有帶頭及示範的作用，但是政府如欲實施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其在法令及制度規劃所需花費的行政程序及時間頗為冗長；由於民間團體比較講求時間及經營效率，可以減少立法所需花費行政程序及時間，因此由產業團體結合產業同業及保險業界，藉由民間力量來推動也不失為一個最佳的途徑。因此在短期發展方向而言，由產業團體結合保險業界來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是一個可行方向；標準檢驗局帶頭推動亦為一個可行的方向。

標準檢驗局及產業團體推動方向為何？首先就標準檢驗局來看。目前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項目均屬於強制性檢驗項目，如強制所有應施檢驗項目都實施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可能會引起業者的反彈；如衛生署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特定食品業者必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原本該署於 2001 年年初預計將飲用包裝水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列為公告事項，但因食品業者之強力反彈，而未能付諸實現，以致目前尚無任何食品已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再就日本推動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亦多為自願性驗證制度，因此標準檢驗局亦以推動自願性驗證制度為宜，而目前該局推動的正字標記驗證制度屬於自願性驗證制度，即可以此驗證制度為推動

目標。標準檢驗局曾於 1980 年代擬參考日本制度實施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但因考慮法令依據、恐將提高廠商之成本而阻礙驗證制度之推展、保險業界配合高低等因素而未實施。前述日本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其在健全法令及制度之配合、專責機構之設立及運作、驗證合格商品之市場監督、建立標記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健全事故紛爭處理體制等作法，將可作為我國標準檢驗局在推動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之借鏡，政府可先行健全法令及制度之配合，才能有利於制度之推動。

再就產業團體推動之方向來看，過去產業團體不積極推動、保險業界及產業團體之配合意願低落等是我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推動之阻因，為了解決這些阻因，未來產業團體宜積極尋求保險業界及產業界的 cooperation。而在損害救濟制度之選擇方式宜採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來籌措資金的方式為宜，即為共保制度；其乃由於產業團體藉由投保將風險轉嫁給財力較為雄厚之保險公司來承擔，可分散產業團體的責任風險；且一般來說，共保制度所能提供之損害救濟賠償金往往較共濟金基制度為高，可提高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因此產業團體積極結合產業同業及保險業界等力量，才能有效落實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

另一方面，為促進國內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動，政府可以政策宣導的方式來配合推展。此外，政府也可借鏡日本之經驗，對於危險性較高產品、或有危害消費者生命及身體安全之虞產品、或可能造成重大傷害之產品，對於這些特定產品之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在相關政策或相關法令中，規定業者必須採取損害救濟措施，才可進口或生產，業者為符合政策之規定，則必須選擇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方式，或選擇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方式，以符合政府政策

之需求。因此如有政府相關政策之相輔相成將可促進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展。

由上分析顯示，我國難以改變之消費者習慣及觀念、產製者之意願，在國內提高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並非易事。且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在資金及人力上較為不足，而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恰可配合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特性，提供企業一個便捷且降低經營成本之規避風險方式，並對驗證單位、消費者、企業經營者及保險業界等方面均有其益處，有其在國內推廣之必要性。而未來在長期的發展方向，宜由產業團體及產品驗證單位等民間機構為推動主力。在短期發展方向，官民兩方可並行，其一，由產業界結合保險業界、產業同業者共同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其二，標準檢驗局選擇自願性正字標記驗證制度作為推動目標。而為促進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在國內之推展，如再有政府政策之相輔相成，將可提高國內企業經營者參與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意願，並可藉此提高國內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以促進國內產業的發展並提高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第三節 小結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消費者觀念與習慣是我國推動產品責任保險之最大阻因，由於消費者索賠意識不高，使得產製者降低投保意願，以致我國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甚低。如政府立法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業者為符合政府法令之要求，雖可提高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惟因立法強制業者投保，其立法必須符合合憲性及合法性之基礎方可實施；且其行政程序及時間冗長，推動上並不容易；尚且可能引起業者之反彈，而無法真正落實。

在日本推動歷史已久且成效卓越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其對消費者、製造業者、驗證單位及保險業者等多方面均具有優點及益處，也許可解決國內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率偏低之問題；且對提昇國內產品安全性及品質，進而保障消費者之生命安全及權益等方面將可發揮其功能。因此借鏡日本之作法，並參酌國內之情勢，未來我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適切發展方向；其一，宜推動自願性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由業者依自己的意願參與，而不宜實施強制性驗證制度；其二，宜由產業團體及驗證單位等民間團體結合保險業界共同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其三，由驗證業務主管單位之標準檢驗局來推動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其乃由於目前國內民間之產品驗證單位極為稀少，且我國正字標記申請業者亦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因此推動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一方面對民間團體具有帶頭及示範之作用；另一方面，可提正字標記驗證制度之附加價值，以提高業者申請正字標記之意願。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綜合前述各章之分析與探討，並借鏡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且參酌國內情勢，歸納出下列結論與建議，以提供政府相關單位作為擬定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政策，以及產業界採取損害救濟措施之參考，進而促進我國產品驗證制度之發展，並提高我國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促進產品責任制度之發展，以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

第一節 結論

世界各國隨著消費者保護意識之抬頭，以致產品責任之立法逐漸趨向於無過失責任之立法，日漸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但是僅立法明定產品無過失責任尚嫌不足，更重要的是要確保企業履行賠償義務之資力，否則萬一發生產品事故時，肇事之企業經營者若因財力不足或倒閉、脫產，既使消費者獲得勝訴之判決，亦無法獲得實質的幫助，如此則徒具產品無過失責任立法之美意，但卻無法真正保障受損消費者之權益。因此世界各國政府或產業界為因應產品責任制度大多會採取適切的損害救濟措施，一方面，確保企業經營者履行賠償義務之資力，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促進社會安全；另一方面，分散企業的責任風險及經營風險，以穩定產業的發展。以下就我國及先進國家在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發展及運作方式，歸納出幾項研究心得。

一、政府立法強制業者採取損害救濟措施者並不多見

世界各國政府為因應產品責任制度，對於業者是否採取損害救濟措施之作法大多不積極介入，由業者依據自己的意願採行，因此立法強制業者採取損害救濟措施者並不多見，通常是僅針對危險性較高、有危害消費者生命或身體之虞產品、可能發生重大損害之產品等才要求業者必須採取適切的因應對策，比較常見的產品有藥品及食品。如英國及美國等國政府並不立法強制業者投保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或強制業者加入救濟基金制度，由業者依自己的意願決定是否採取損害救濟措施；業者最常採行之損害救濟措施即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又如挪威及德國則針對藥品，各依據「產品責任法」及「藥事法」採取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我國在 2000 年於「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特定食品業者採取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並於 2000 年依據「藥害救濟法」實施「藥害救濟基金制度」，強制所有西藥者加入此項制度。日本政府不立法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但在 1979 年依據「醫療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基金法」實施「醫療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暨研究振興研究制度」，強制所有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參加藥害救濟基金制度；且於「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中，對於法中所指定之「特定製品」之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於登錄時應一併提出萬一發生產品事故時擬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綜而言之，世界各國政府立法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強制業者加入救濟基金制度者並不多見，除藥品或食品；日本政府尚於法律中對於少數危險性高產品規定業者必須採取損害救濟措施，業者可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亦可採取產業團體推動的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以符合政府之規定。

二、企業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是世界各國企業為最常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

產品責任保險制度具有多項優點，一方面，對受害者而言，可強化對其之保護，如在賠償義務人面對龐大損害無資力賠償時，可由保險人對受害者之損害予以填補，使受害者之權益真正獲得保障。另一方面，對企業經營者而言，經由加保將損害賠償之風險分散至各個責任主體間，俾將責任降至最低，避免產品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應負賠償責任時，影響到企業之營運或財務基礎，甚至因無力賠償而倒閉；並可促使企業經營者注意產品之品質與安全性，而使危害及缺陷減少至最低限度；且企業經營者若將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一事標示於產品上，將凸顯出業者對產品危害事故損害賠償之誠意，進而有助於促進產品之銷售。因此產品責任保險已成為世界各國企業確保履行賠償義務之資力及分散責任風險的最佳途徑之一。

美國因國內特殊的社會背景及司法環境，尤其消費者索賠意識強烈，以致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率甚高，因而在 1970 年代及 1980 年中期各發生兩次責任危機，使得保險業者紛紛提高保險費率或拒保，企業經營者在投保無門或無財力投保之情形，產生社會動盪不安的局勢；因而促使侵權責任行為及保險條款之改革，以降低保險人賠償金額之負擔，才逐漸平息責任危機之風波。相對的，英國因法律訴訟費用昂貴，消費者索賠意識不高，因而該國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率並不高，且因其保險條款較為保守，對保險人較為有利，因此既使 1987 年產品無過失責任立法之實施，也不至於產品保險賠償金額大幅提高，而發生責任危機之情形。在日本雖然企業可選擇產業團體推動的各項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但是產品責任保險依舊是企業確保履行賠償義務最常採取之措施之一；該國在 1994 年製造物責

任法通過後，企業投保率更顯著提高。我國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率向來偏低，在 1994 年消保法實施後，曾有幾年明顯增加；且近年企業經營者基於建立產品良好形象、廣告宣傳、產品危險性較高、法令將強制規定及消費者爭議較多等情形，投保率也有增加之趨勢。但整體來說我國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依舊偏低，但是萬一發生產品事故時，恐將無法真正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三、推動我國產品責任保險之主客觀條件中消費者觀念與習慣是最大影響因素

我國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偏低，其佔整體產物保險之比重更是微乎其微。依據產險業者之表示，在推動產品責任保險之主客觀條件中，消費者習慣與觀念及產製者意願是影響的最大因素，而保險體系、相關法規、工業化程度等則不是主要的影響因素。在相關法規方面，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於 1994 年公布實施，對企業經營者有「無過失責任」、「連帶責任」及「懲罰性賠償金」等規定，加重企業經營者之民事責任，甚至比歐美國家還嚴苛；在保險體系方面，1989 年保險條款已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實施，作大幅修正，使現行保險條款逐漸符合國際標準之規範；在工業化程度方面，我國已發展為工業化國家，工業化發展與產品責任保險更是息息相關。但是在消費者觀念與習慣方面，我國消費者保護工作之發展較先進國家為晚，且因國內消費者對於保險觀念缺乏，社會大眾索賠意識不強烈，當產品事故發生時常抱著息事寧人的作法，甘願忍受或受委屈，往往不向肇事企業經營者進行申訴或索賠，使得自己的權益受損。由於受消費者觀念及習慣之影響，以致影響產製者之投保意願，且因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大多缺乏風險管理及風險分散之經營

理念，往往只挑選危險性較高的產品才進行投保，使得我國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難以提高。

綜而言之，我國產品責任制度已建立，企業經營者所需承擔的產品責任雖比歐美國家還嚴苛，但因不易改變之消費者習慣與觀念、產製者意願等因素之影響，想要在國內提高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率並非容易之事。惟未來在我國加入 WTO 後，國內外市場逐漸開放，消費者觀念及習慣將逐漸改變，索賠意識亦可能逐漸提高；且 2001 年保險法修正公布實施，未來因產品缺陷而受害之第三者可直接向保險人申訴，消費者因而可迅速及合理獲得理賠，此亦將提高消費者索賠之意識。因此產製者在消費者索賠意識逐漸提高之情形下，採取適切的損害救濟措施則逐漸有其必要性，才能有效分散企業責任風險及經營風險。未來如何改變消費者觀念及習慣，進而影響產製者之投保意願，才能有效提高國內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因此健全國內消費紛爭處理體制，提供消費者一個申訴通暢的管道，讓消費者感覺權益真正受到重視及保障，也許是改變消費者觀念及習慣的最佳方式之一。

四、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是提供企業經營者另外一個損害救濟措施之選擇途徑

除了產品責任保險外，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亦提供企業另外一個損害救濟措施之選擇途徑，其在我國及日本運作情形，以及未來在我國推動的可行方向，可歸納如下：

（一）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意義及優點

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係指驗證單位自行訂定驗證標準對產品

進行驗證，驗證合格者則授予特定標記，以表彰產品之安全性，並與其他非驗證產品區隔；而驗證單位會從驗證費用中，附加收取部分費用，作為共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成立救濟基金之費用；而當驗證合格之商品，因產品缺陷導致消費者受到身體或財物損害，驗證單位將由保險或基金中，迅速提供受害者損害救濟。此由事前防止產品事故發生到產品事故發生對消費者提供救濟之配套措施，稱為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

此項制度之實施，對消費者而言，可確保其在遭受產品事故時可迅速獲得理賠，即使產品生產廠商已停止生產活動，依然可獲得賠償。對製造業者而言，其負擔費用比個別企業投保產品之費用更低，可分散企業經營風險及減輕財務負擔；且一旦發生事故時，驗證單位將負責事故原因調查並解決爭端，業者可安心從事生產活動，不影響企業之營運；對驗證單位而言，可提升消費者對標記之認同度，並因對業者產品行銷具有正面之助益，因而可提高業者申請產品驗證之意願；且驗證單位若以產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籌措損害救濟金，產險公司可能在產品風險已較為降低的情況下，願意給予較優惠的保險費率。由此顯示，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對弱勢之消費者、驗證單位、業者及保險業者等多方面均蒙受其利。

（二）日本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運作情形

日本1970年代產業團體為因應消費者紛爭日漸擴增，即自發性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而此制度，除 SG 標記制度是依據「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由政府主導成立之「製品安全協會」推動外，其餘多數是產業團體自發性推動的。其運作情形如下：

1.依法推動之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

日本政府為推動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特訂定「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作為運作依據，並由通產省（現已改為經濟產業省）主導成立「製品安全協會」特別認可法人，作為推動 SG 標記之專責機構。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是自願性驗證制度，其實施之目的在提昇消費性產品之安全性，並整合市場上良莠不齊的各種標記，使驗證標準及檢驗方法趨於一致水準，以維護消費者消費安全；同時藉由對於標記產品因缺陷致使消費者受到傷害時，提供消費者損害救濟之措施，以提昇消費者對標記產品之認同度。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之運作情形，乃由製品安全協會對申請驗證廠商，依據分批檢驗及工廠登錄與型式確認等驗證標準進行審核，產品驗證合格者則授予「SG」標記，並每三年採取市場購樣檢驗，以維持驗證產品之安全性。當標示 SG 標記產品因缺陷致消費者生命或身體受害，業者需負擔法律上之賠償責任時，製品安全協會將代替保險業者支付賠償金。至於賠償金之籌措方式，是以保險方式來籌措，即由業者繳交之驗證費用中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其與保險業界簽定責任保險契約，係以製品安全協會為保險契約者，產品標示使用者為共同被保險人。而受害人若對於製品安全協會之處理情況有所不滿，可向該會所設置之「消費生活用製品 PL 中心」申請協調。

SG 標記制度之實施為廣泛提昇消費性產品之安全性，截至 2001 年 2 月止，適用對象之產品達 122 項；受理賠償申請案件有 1,362 件，實際獲得理賠者有 666 件，約佔申請案件之五成。惟製品安全協會在 2000 年 12 月為配合日本驗證法律之修正，已調整其地位及

組織架構，由 18 家產物保險公司及 5 家銀行共同出資，轉型為財團法人，因此 SG 標記制度可說已轉換為民間團體來推動。綜而言之，日本政府為整合國內良莠不齊之各種標記制度，而推動 SG 標記制度，其訂定專法作為運作依據、成立專責機構、廣泛納入適用產品對象、落實驗證合格產品之市場監督、建立標記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健全產品事故紛爭處理體制等作法，真正落實從事前防止產品事故發生到事後提供受害者損害救濟之配套措施，因而成為日本推動最具成效之標記驗證制度。

2. 產業團體推動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

日本產業團體推動的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在損害救濟措施可分為三種型態，其一是共保制度，即由同一產業之業者共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如會員生產之產品發生事故時，則由產品責任保險實施救濟，目前實施此項措施者有 8 個以上產業團體；如玩具煙火第三者災害賠償金制度（SF 標記制度）、健康醫療器具生產物賠償責任保險制度（HAPI 標記制度）、優良住宅零組件驗證制度（BL 標記制度）、瓦斯石油器具生產物賠償責任保險制度、等。其二為共濟基金制度，由同一業者出資成立基金，會員生產之產品發生事故時，由驗證單位提供受害者損害救濟或慰問金，目前有 3 個以上產業團體推動此項制度，如玩具賠償補償共濟事業（ST 標記制度）、電熱水瓶安全確保制度（SV 標記制度）、等。上述這兩種救濟金之來源皆由製造業者負擔，第三種型態，財團法人日本交通管理技術協會推動之自行車安全制度有別於前兩種型態，則是產品使用者為自己使用之自行車投保，當標記產品發生事故時，則由財團法人日本交通管理技術協會來負責理賠。日本產業團體推動之驗證商品損

害救濟制度，不僅對人體傷害提供損害救濟措施，同時亦對物品之損壞提供賠償；從 1970 年代推動以來，參與之業者所佔比重甚高，成效頗佳，因而成為我國產業團體取經之對象。

綜而言之，日本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推動成效頗佳，對提昇國內產品品質及安全性，以及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及權益保障等方面具有極大的貢獻。而其成功原因可歸納為：(1) 政府政策之相輔相成，如在「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規定，對於法中所指「特定產品」必須取得「PSC」標記，且「特定產品」（「PSC」標記產品）之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於登錄時應一併提出萬一產品事故發生時擬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因此業者必須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參加產業團體推動的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以符合政府之規定。由於政府政策之相輔相成，更有利於此項制度之推展。(2) 日本產業公會組織及規模較為龐大，因而在人力及資金等方面較為充裕，有益於制度之規劃與推展。(3) 企業所生產之產品危險性高，企業個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單不易，因而藉由業者共同投保或共濟基金的方式，來共同承擔及分擔責任風險。(4) 保險業界及企業經營者積極的配合等。

（二）我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動情形

目前我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均是產業團體自發性推動的，且制度大多是借鏡日本而制定。實施者有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推動之「GTAS 標誌制度」、財團法人玩具研發中心所推動之「ST 安全玩具標誌制度」及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推動之「TLA 安全標章制度」等少數產業團體。而在損害救濟措施方面，GTAS 標誌制度及 TLA 安全標章制度是屬於共保制度，ST 安全玩具標誌

制度是屬於共濟基金制度。在推動成效方面，GTAS 標誌制度推動迄今參與的廠商約佔八成，顯示廠商配合意願頗高，且該公會也不斷增加檢測設備，來提高檢測水準；目前雖然瓦斯器材經銷商對於 GTAS 標誌產品之品質認同度高，但消費者對於 GTAS 標誌之認識仍不普及，未來如何加強宣導則是公會及業者的重點工作之一。ST 安全玩具標誌制度推動迄今已將近 20 餘年，目前授予「ST」標誌之玩具已達五、六千件，但以互助慰問基金支應之賠償案件尚未發生。TLA 安全標章制度自 1999 年開始推動，目前實施產品只有電子安全器一項，而參與的業者所佔比重甚低，約佔總會員廠之 2%。因此前兩者因實施將近 20 餘年，推動成效較佳；第三者可說尚在啟蒙及宣導階段。

整體而言，我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動因（1）產業公會組織規模較小，在資金及人力上較為不足。（2）產業團體不夠積極的推動。（3）保險業界及企業經營者之配合意願低落等因素，以致在國內推動不易。未來產業團體必須積極尋求產業同業者及保險業者之合作，才能有效的推動此項制度。

（三）我國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必要性

世界各國隨著消費者保護意識之抬頭，以致產品責任逐漸趨向無過失責任之立法，日漸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又因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在國內推廣尚不普遍，因此產品責任保險則是我國企業經營者分散責任風險及確保履行賠償義務之主要方式之一。但以目前國內根深蒂固之消費者觀念與習慣，以及產製者僥倖之心態，要提高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並不容易，除非政府訂定法令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業者在法令強制規定下，才可能提高其投保

意願；但是保險是私法行為，在自由原則下，締結保險契約與否皆由當事人自由決定，如要立法實施強制保險，其立法須在合憲性及合法性基礎下，才可實施；且立法程序及所需花費時間較為冗長，推動上並非容易。既然強制立法比較不可行，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對驗證單位、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等三方面均有其優點，且可互補我國中小企業資金及人力不足之產業特性，提供企業經營者一個便捷且節省經營成本之損害救濟措施方式。並可因應我國加入WTO後，國內外市場逐漸開放下，國外產品長驅直入國內市場，提高國內市場產品安全性及品質，以保障國內消費者之生命安全，進而提升我國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因此此項由事前防範產品事故發生到萬一產品事故發生後對受害者迅速提供損害救濟之配套措施，對於國內不易提高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率之間題，似乎可提供另一個解套的方式。

（四）我國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方向

我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發展方向，就長期發展方向來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宜以民間團體為推動主力，即由產業團體及產品驗證單位等民間團體為推動主力，且宜採自願性而非強制性驗證制度。惟由於目前國內民間產品驗證單位非常少，除非未來民間產品驗證單位陸續增加，因此短期發展方向而言，宜由民間之產業團體及主管驗證業務之標準檢驗局等官民兩方並行推動。惟未來標準檢驗局如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其伴隨而來之業務量將大幅的擴增，勢必將業務再委託民間團體或成立專責機構來運作，因此長期發展方向，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宜由民間機構來推動。標準檢驗局推動的正字標記驗證制度屬於自願性驗證制度，即可以此驗

證制度為推動目標，並以日本推動最為成功之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作為借鏡；而產業團體則宜積極結合產業同業及保險業界等力量，才能有效落實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另一方面，為促進國內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動，如有政府相關政策之相輔相成將可促進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展。

總而言之，為提高我國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健全我國消費損害救濟制度，以落實現階段消費者保護工作之一。由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來看，採取立法強制業者投保者並不常見，且實施強制保險必須立法，立法需在合憲性及合法性基礎原則下方可實施；尚且立法所需花費的行政程序及時間冗長，推動上並不容易。而以我國當前根深蒂固不易改變之消費者習慣及觀念，產製者常抱持僥倖心理之情形下，想要提高國內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並非容易之事。但在我國加入 WTO 後，隨著國內外市場之開放，消費者觀念及習慣可能逐漸改變，企業經營者採取適切的損害救濟措施逐漸有其必要性；且國外產品也將充斥國內市場，其產品安全性值得憂心，以及國產品所面臨的競爭壓力將日趨加大。因此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動，藉由驗證單位對產品驗證，提高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性，防範產品事故的發生，以保障消費者之生命安全；並可提高我國產品的國際競爭力；且當萬一產品事故發生時，亦可由驗證單位對受害者迅速提供損害救濟之措施，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並提高消費者對標記產品之認同度，進而提昇業者申請產品驗證之意願，促進我國產品驗證制度之發展；間接的，亦可提高我國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之目標。而未來我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動方向，可先由民間團體及標準檢驗局等官民兩方來並行推動，並以自願性驗證制度為宜。

第二節 建議

經由上述結論提出下列幾項建議，以提供政府及相關產業界參酌。

一、政府立法實施強制保險較為不可行，如非實施強制保險不可，其立法必須在合憲性及合法性基礎下方可實施

依據消保法，我國產製者所負之產品無過失責任極為嚴苛，甚至比歐美國家還嚴苛；但因我國消費者索賠意識不高，以致影響產製者投保意願，如此根深蒂固而不易改變之社會環境背景，想要提高國內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率甚為不易。除非政府立法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業者為符合法令之規定，才會提高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意願。但是以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來看，除非藥品或食品，政府才會立法強制業者，採取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強制業者加入救濟基金制度，其他產品政府立法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例子並不多見。尚且立法所需花費的行政程序及時間冗長，推動上甚為不易；且強制業者投保如得不到業者之配合，依舊無法落實推動；我國食品業者即遇到相同的問題，以致目前衛生署尚未公告任何產品項目為實施強制保險之對象。

如政府非立法強制業者投保不可，因保險屬於私法行為，在自由原則下，締結保險契約與否，皆由當事人自由決定，其立法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之規定，才能符合合憲性及合法性之基礎。因此如政府以基於公共安全及保護消費者之目的、任意保險的保護不周等因素來考量，政

府立法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才能具有合憲性基礎。又因實施全面性強制產品責任保險有其困難及不經濟性，且因至今尚無一個國家實施全面性強制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我國不宜實施全面性強制責任保險，應以選擇性強制產品責任保險為宜。至於產品的挑選，可依產品事故出事率、對有危害消費者生命及身體之虞、或可能造成重大傷害、危險性較高等產品作為優先考量。

二、政府對於危險性較高產品，宜以立法方式要求業者必需採取損害救濟措施，以代替實施強制保險

日本不實施強制保險，但基於消費者的生命安全，於「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中，在法中所稱之「特定產品」(包括家用壓力鍋、嬰兒床、攜帶式刮鬍刀、登山纜繩及安全帽等五項產品)，規定這些特定製品之進口業者及製造業者，於登錄時應一併提出萬一發生產品事故時擬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業者可採取自行投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是採取產業團體推動的各項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來符合政府的規定。

我國政府可借鏡日本之作法，對於部分有危害消費者生命及身體之虞、或可能造成重大傷害、或危險性較高等產品，以立法方式，要求這些產品之進口業者在進口之前及製造業者在生產前，必須提出萬一產品事故發生之損害救濟措施，業者可選擇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亦或採取驗證商品損害救濟措施之作法，以代替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除立法方式外，政府亦可以輔導的方式，來協助業者採取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如此一來，不僅可提高危險性產品對消費者生命安全及權益之保障，且可提高產品責任保險之利用率；

以及促進國內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展。

三、產業團體及驗證單位等民間團體結合保險業界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

隨著我國加入WTO之腳步，為提昇國內市場產品安全性及品質，並提高國產品的國際競爭力，萬一產品事故發生時消費者亦可獲得損害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因此從事前防範產品事故發生到萬一發生產品事故後對消費者提供損害救濟之配套措施，即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對於難以提昇國內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率之間題，似乎可提供另一個解套的方式；並可補互我國中小企業在資金及人力不足之產業特性，提供中小企業者另一個便捷且降低營運成本之損害救濟措施途徑。

但是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在國內卻是推廣不易，其原因乃由於產業團體不積極推動、產業團體規模小，資金及人力較為不足、保險業界及產業界不積極配合等因素，目前僅有三個產業團體實施此項制度。相對的，日本則因產業團體積極推動、產業同業及保險業積極配合、資金及人力較為充裕、政府政策之相輔相成等因素，推動頗為成效，至今已有十餘個產業團體實施，對提昇該國產品品質及安全性，以及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及權益等方面貢獻卓越。

為解決國內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推動上所面臨之問題，未來產業團體及驗證單位等民間團體可結合保險業界來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並朝下列方向來推動：

- (1) 國內產業團體及驗證單位等民間團體宜先參酌日本或我國已實

施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較為成功之例子，以此為借鏡，先行建立一套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如商品標記之建立、產品種類及驗證標準之選擇、損害救濟資金之籌措、損害救濟措施之提供、產品事故鑑定等制度。

- (2) 民間團體在損害救濟措施之選擇方式，宜採共保制度，即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來籌措損害救濟資金。因民間團體藉投保將責任風險轉嫁給財力較為雄厚之保險公來承擔，比較可以分擔民間團體之責任風險；且由保險提供受害者之賠償金較高，提高對消費者之保障，因此在損害救濟措施之方式，採共保制度為宜。
- (3) 民間團體宜以被動轉為主動，積極尋求保險業界之合作，然後再結合保險業界召開公聽會向產業同業說明及宣導，讓業者了解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優點及必要性，以提高業者參與的意願，因獲取產業同業之認同與合作，才能促進制度之推展。
- (4) 為配合制度之推動，政府可以立法方式，即上述第二點之建議，對於部分有危害消費者生命或身體之虞產品、或危險性較高產品，強制業者必須採取損害救濟措施，業者可採取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參加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以符合政府之規定。如有政府政策之相輔相成，將有利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推展。

四、由標準檢驗局來推動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

標準檢驗局實施之應施檢驗項目是屬於強制性的，如強制所

有應施檢驗項目產品實施損害救濟措施，可能並不適當，而以實施自願性驗證制度為宜，目前該局推動之「正字標記」是屬於自願性的，近期業者申請正字標記之件數有下降之趨勢，如果正字標記制度也能借鏡日本之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除可提昇產品之安全性，並提供標記商品提供損害救濟，將提高消費者對正字標記產品的認同度，而業者基於對行銷有正面之助益也願意申請正字標記，進而促進國內產品驗證制度之發展。

政府如欲推動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可借鏡日本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在法制面及制度面先行建立。其運作方向如下：

1. 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應實施自願性驗證制度，不宜實施強制性驗證制度，由業者依自己意願參加。
2. 在法源運作依據方面；由於實施標記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必須提高驗證費用，再從驗證費用中提撥部分資金作為損害救濟資金之來源，由於牽涉到驗證費用收取與提高之間題，因此宜採取立法方式，以作為運作之法源依據。如衛生署為實施藥害救濟基金制度，為強制製藥業者或醫藥品進口商加入藥害救濟基金制度，因而於 2000 年公布實施「藥害救濟法」，以作為藥害救濟基金制度之運作依據。
3. 在運作組織方面；日本政府對推動 SG 驗證制度之初，成立「製品安全協會」特別認可法人作為專責運作機構，而該組織在 2000 年亦轉型為民間之財團法人。我國衛生署為實施藥害救濟基金制度，也輔導中華民國臨床藥學會成立「藥害救濟基金管理小組」負責捐款及救濟業務。目前標準檢驗局隨著新商品檢驗法之實施，在

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等業務也將逐漸釋放給民間機構來承辦；且如真正推動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其伴隨而來的業務量將大幅擴增，基於行政組織精簡及行政改革之政策理念，未來標準檢驗局之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宜委託民間機構或成立財團法人之專責機構來運作。

4. 產品選擇方面，目前申請正字標記之產品須具備下列條件：(1) 該項產品已有國家標準；(2) 該項產品經標準檢驗局公告為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品目。而日本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為廣泛提升產品之安全性，至 2001 年 2 月止已增加為 122 項，其中並涵蓋前述之特定產品（必須取得 PSC 驗證合格標記，且必須採取損害救濟措施之產品）。因此未來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在產品選擇方面，宜配合未來政府強制業者必須採取損害救濟措施之危險性較高產品，並逐漸擴大正字標記產品項目範圍，以提高業者加入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之機會。

5. 在市場監督方面，為維持正字標記產品之安全性及品質，以降低產品事故的發生，並保障消費者之生命安全。因此未來驗證單位宜確實落實市場監督的工作，定期對正字標記產品進行品質監督或購樣檢驗等工作，以降低產品事故的發生。

6. 在損害救濟籌措方面，由於籌設救濟基金制度，其立法及行政程序上較為困難，如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來籌措損害救濟資金方式則較為簡便，且驗證單位可藉由投保將責任風險轉移給保險人以分散責任及經營風險。因此驗證單位可從業者繳納之驗證費用中，提出一定比例之金額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而驗證單位與保險公

司簽約時，驗證單位為被保險人，而產品使用標示之業者則為共同被保險人，而當萬一產品事故發生時，可由驗證單位及保險公司兩者一起，或是驗證單位單方，或是保險公司單方對受害第三者進行產品事故鑑定、提供損害救濟措施等事情之處理，而不影響企業正常之營運活動。

7.健全產品事故紛爭處理體制，當受損者對於驗證單位提供之損害救濟不滿意時，宜提供消費者一個暢通的申訴管道，以真正落實產品事故發生後損害救濟之目的，讓消費者權益真正受到尊重及保障。因此標準檢驗局如推動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也宜建立產品事故紛爭處理之體制，處理消費者申訴及諮詢、消費紛爭及協調等業務。

五、健全消費爭議處理體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我國產品責任保險推動之最大阻因，乃因國內消費者保護意識較先進國家發展為晚，且消費爭議處理體制不健全，而在消費申訴管道不通暢的情形下，以致消費者索賠意識不強烈，進而影響到產製者投保之意願。當前我國消費者爭議處理體制之相關法規已逐趨完備，但是消費爭議處理組織方面，雖然消保法規定處理消費爭議之機構大都設置完成，惟因地方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工作尚不重視，且在缺乏經費及專任人力設置不足的情形下，以致消費爭議處理體制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如目前除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等政府設置消費者保護官外，其餘縣市政府均尚未設置。由於消費爭議處理體制無法發揮其功能，提供消費者一個暢通的申訴管道，以致萬一發生產品事故，則無法提供消費者一個適切的損害救濟措

施。

因為消費爭議處理體制之建立，是一項事後的救濟措施，如我國的消費爭議處理體制能提昇其應有的功能，萬一產品事故發生時，則可提供消費者一個暢通的申訴管道，使其受損權益能受到保障，而當消費者感覺權益受到重視及保障後，才能提高國內消費者保護意識，改變我國根深蒂固之消費者習慣及觀念，進而改變產製者對責任風險及危險分散之管理理念，提高其採取損害救濟措施之意願。因此為有效及迅速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以真正落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未來首要工作宜為強化消費爭議處理組織之功能，宜朝下列幾個方向來努力：

1. 強化地方政府對消費者保護工作重視之意識。
2. 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加強協調，促進地方政府儘速設立消費者保護官，並賦予消費者保護官業務上應有的配置及後援，以發揮其協調及獨立行使權之功能。
3. 充裕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之經費及人力，以發揮消費者服務基本單位的功能。

【參考文獻】

一、中文

1. 楊誠對著，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菩菱企業有限公司，1999年9月修訂五版。
2. 詹森林、馮震宇、林明珠，認識消費者保護法，1995年2月。
3. 何玉麗，日本製藥工業對其產品所負之責任（義務），台灣經濟研究院編印，1997年6月。
4. 黃紫華，日本政府及其指定檢查機構執行商品驗證暨其相關體系之調查研究，台灣經濟研究院，1995年6月。
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印，產物保險統計要覽，歷年版。
6. 潘儀君，產品責任與產品責任保險，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學位論文，1998年。
7. 陳雅萍，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責任與產品責任保險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學位論文，1999年。
8. 孫芳文，產品責任保險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1年。
9. 高東山，從消保法理論基礎檢視企業經營如何落實產品責任，清華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學位論文，1998年。
10. 林明正翻譯，產品責任(PL)對策，超越企管顧問有限公司，1995年6月。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責任保險研究基金編印，責任保險研究通訊，2000年3月。
12. 輔仁大學法律系，產品責任險與消費者保護法配合之研究，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發行，1998年10月。

13. 陳開元，「英國產品責任保險之研究」，行政院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1997年12月。
14. 黃紫華，「日本製造物責任法與政府相關措施」，日本通產政策動態報導 41期，台灣經濟研究院，1995年11月。
1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印，陳定輝著，「消費者保護法制定施行後我國產品責任保險單之修正方向」，保險專刊，第38輯，1994年12月。
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印，凌氤寶著，「產物保險業國際化之探討」，保險專刊，第51輯，1998年3月。
17. 經濟部工業局編印，朱正華著，「產品責任之簡述」，工業法規，第51輯，1998年3月。
18. 台灣經濟研究院編印，林冠汝著，「產品責任制度與消費者爭議處理體制之探討」，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24卷第4期，2001年4月。
19. 台灣經濟研究院編印，洪毓牲著，「產品責任制度與產品責任險」，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24卷第4期，2001年4月。
20. 台灣經濟研究院編印，何玉麗著，「我國產品責任制度對產業及消費者之影響」，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20卷第9期，1997年9月。
21.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2000年9月。
2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消費爭議處理事例彙編第一編，1997年6月。
23. 金光良美著，美國的保險危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出版，1994年2月。

24.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產品責任險與消費者保護法配合之研究，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委託，1998年10月。
25. 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共同執行，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講習教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消防署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指導，2000年11月。
26.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強制公共責任保險法草案之研擬，1995年7月。
27. 周智中撰，蔡添璧教授及楊逸詠教授指導，以保險理念建立建築防火材料品質驗證制度之研究，2000年6月。
2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建築物防火材料檢測驗證作業準則之建立，1997年6月。
29. 林慶元等著，建築防火材料性能品質驗證制度之建立，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印，1994年5月，
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汽車責任保險之研究，1983年6月。
31. 「亞洲產品製造商或供應所面臨之輸出產品責任風險」，美商北美洲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3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
33. 行政院衛生署網站，<http://www.doh.gov.tw>。

二、日本

1. 株式會社安田總合研究所，製造物對策，株式會社有斐閣發行，1996年11月。
2. 安田總合研究所編，製造物責任-國際化する企業の課題(第2版)，有斐閣，1992年3月。

3. 日本經濟企畫廳國民生活局消費者行政第一課編, 製造物責任制度を中心とした総合的な消費者被害防止・救済の在り方について, 1993年7月。
4. 日本經濟企畫廳國民生活局消費者行政第一課編, 製造物責任制度導入の影響-歐州調査報告, 1993年7月。
5. 日本經濟企畫廳國民生活局消費者行政第一課編, 製造物責任制度を中心とした総合的な消費者被害防止・救済の在り方について(II), 1994年7月。
6. 小林秀之著, 製造物責任法, 株式會社新世社發行, 1995年4月。
7. 福岡大學朝見行弘教授著, 製造物責任対策ハンドブック, 株式會社中央經濟社發行, 1995年11月。
8. 日本經濟新聞社編, PLの衝撃—製造物責任が企業をえる, 1991年11月。
9. 經濟企畫廳國民生活局消費者行政第一課編, 製造物責任制度導入の影響--歐洲調査報告, 1993年7月。
10. 株式會社安田總合研究所, 製造物責任—國際化する企業の課題, 株式會社有斐閣發行, 1992年3月。
11. 株式會社安田總合研究所, 製造物責任対策—製品安全のチックポイント, 株式會社有斐閣發行, 1994年6月。
12. 日本辯護士連合會消費者問題対策委員會編, 實踐PL法, 株式會社有斐閣發行, 1995年11月。
13. 小西一生著, PL(製造物責任)対策のすべて, 山本鐸發行, 1994年7月。
14. 日科技連 PL 編集委員會編, 企業と製造物責任—PL立法への

對應と製品安全，株式會社日科技連出版社發行，1994年4月。

15. 經濟企畫廳國民生活局編印，ハンドブック消費者2000。
16. 日本損害保險協會網站，<http://www.sonpo.or.jp>。
17. (社)日本煙火協會，<http://www.hanabi-jpa.or.jp>。
18. (社)日本玩具協會，<http://www.toynes.or.jp>。
19. 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制度暨研究振興調查機構，<http://www.kiko.go.jp>。

附錄一

產品責任保險商品保單條款

產品責任保險商品保單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八七二四四六八一八號函核准

編號八七一〇二二〇一

保單名稱：產品責任保險

保險人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經要保人投保後開之產品責任保險，並依照約定繳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後開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已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及其所載之基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及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詢問表，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基本條款

第一章、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外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賠償金額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如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本公司以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第二章、不保事項

第四條（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
- 三、因產品未達預期功能或使用不當或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提供錯誤之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產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產品本身之損失或為檢查、鑑定、修理、清除、拆除、替換、收回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包含為收回該產品所需退還之價款)。

-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占有於他人時，已知悉該產品已有缺陷，因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故意、刑事不法行為或故意違反正常製作程序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之財產損失，但受僱人之個人使用財物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產品若作為其他產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時，致使該其他產品本身之損失。
- 十、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一、在本保險契約「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所發生之外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
依本保險契約「準據法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之法律為準據法之賠償責任。
- 十二、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氣象上之災變。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及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及為測試、清理、除去、控制或處理前述輻射或污染所致之費用。
- (五)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六)因誹謗、惡意中傷、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所致者。
- (七)被保險產品用作船舶、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之零件或材料時。
- (八)被保險產品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交付予買受人已屆滿十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九)肇因於下列產品或產品中含有下列成份所致者，但經書面加保者不在此限：
 1. 石綿 (Asbestos)
 2. 多氯聯苯 (PCB)
 3. 尿素甲醛 (Urea-formaldehyde)
 4. 避孕用具或藥品 (Contraceptives of any kind)
 5. 乳矽膠填充物 (Human implant containing silicon)
 6. 治療亞級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 (Subacute Myelo-Optico-Neuropathy)
 7. 己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
 8. 奧克西欽諾林 (Oxychinoline)
 9. 感冒疫苗 (Swine flu Vaccin)
 10. 診斷或治療愛滋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之產品
 11. 煙草及其製品 (Tobacco and any Tobacco Products)

第三章、一般事項

第五條（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產品」係指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設計、生

產、飼養、製造、裝配、改裝、分裝、加工、處理、採購、經銷、輸入之產品，包括該產品之包裝及容器。

二、「被保險產品之缺陷」係指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或具有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足以導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者。

三、「身體傷害」係指任何人所遭受之體傷、疾病及因而導致之死亡，以下簡稱「體傷」。

四、「財物損失」係指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並包括因而不能使用之損失，以下簡稱「財損」。

五、「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之身體傷害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限額。

如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為限，且仍受「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保險金額之限制。

六、「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財物損失所負最高賠償限額。

七、「一次意外事故」係指第一次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賠償請求而言，且在第一次賠償請求發生後 12 個月內基於同缺陷所受之賠償請求與第一次之賠償請求均視為同時請求，為一次意外事故。

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若同時發生體傷或財損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僅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之保險金額」為限，且仍受其他各分項保險金額之限制。

八、「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限額。

第六條（損害之防阻）

被保險人應遵守對於被保險產品產銷有關之法令規定，防阻產品之缺陷，並應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其因而所發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七條（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其事實或知其不實之日起，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假前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八條（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第九條（產銷文件之保管）

被保險人應保存有關被保險產品產銷之文件、憑證、記錄、序號或批號以便對該產品追蹤管理。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查閱該有關資料。

第十條（保險契約之通知與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保險契約之轉讓）

本保險契約之批改或本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均須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近所留之住所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後，被保險人應將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保險費之退還或加收，比照本保險契約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保險契約係經被保險人之要求而終止者，實際保險費之計算應依保險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乘以費率及短期費率計算之。惟如被保險人不申報實際銷售金額者，則以全年預收保險費乘以短期費率計算之。

第十三條（保險契約之失效）

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本公司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之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告失效。被保險人並應立即將保險單有效期間內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其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但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時，其差額不予退還。

第四章 理賠事項

第十四條（理賠事項）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外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盡可能保留該引起意外事故之被保險產品，隨時接受本公司之勘查與檢驗。
-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函文、傳票或訴狀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第十五條（參與權及代位求償權）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必須之急

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在未取得法院判決書或依前條規定未經本公司參與達成和解以前，本公司不予賠付，但經本公司同意者或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和解者，不在此限。

三、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本公司辦理。

第十六條（複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或重複承保時，不問該契約之訂立係由於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僅按照本保險契約原應賠償金額對全部應賠償總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七條（多數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限制）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止一人時，本公司對於全體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抗辯或和解）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一條之外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協助抗辯或進行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另予以給付。但一、未經本公司參與之抗辯或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惟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

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予以給付。

二、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法令變動而對被保險人較為有利者，變動後之法令，應優先於本保險契約條款而有其適用。

第二十條（管轄權）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或臺灣或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產品責任保險商品承保辦法

一、目的：

配合消費者保護法實施及企業經營者需要特舉辦本項保險，期能保障企業經營者的責任危險並間接保障社會大眾的權益，並透過損失經驗的交流提高產品品質，達到生產者，消費者雙贏的目的。

二、承保對象：依性質可分為下列兩類：

- (一)甲類：生產者、製造、分裝、裝配加工廠商及進口商。
- (二)乙類：批發商、經銷商、零售商。

同一被保險產品已由甲類承保對象購買本保險時，可以加批附加條款方式將乙類承保對象列為附加被保險人。

三、承保產品種類：

(一)有形產品：

承保各類已交付社會大眾消費（含贈品）之有形產品均可承保。保險公司承保附表中未列明之產品時應向產險公會索取商品代號以便統計資料，對表列代號分類有疑問時亦同。

(二)完工責任（Completed Operation）：

承保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對其所銷售之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服務之缺陷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或財損之賠償請求。本項承保範圍需以特約條款方式加批始予承保。

四、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五、基本保險金額：保險金額分成五個細項，分別訂定：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NT\$1,000,000.-
- (二)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NT\$4,000,000.-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NT\$1,000,000.-
- (四)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及財損：NT\$5,000,000.-
- (五)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10,000,000,-

一次意外事故的定義如下：

「一次意外事故」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肇因於同一原因所致之所有意外事故而言，且在第一次賠償請求發生後 12 個月內基於同缺陷所受之賠償請求與第一次賠償請求均視為同時請求，為同「一次意外事故」。

六、每一意外事故之基本自負額：

自負額為每一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所需自行負擔之部分，保險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

基本自負額：每一意外事故 NT2,500.-

要保人得約定較高之自負額以降低保險費。

七、基本保險費率：

- (一)保險費率應依產品性質、產品使用期限、銷售地區、銷售數量、過去損失記錄及其他資料分別由保險公司訂定。
- (二)本辦法所附參考費率表，係依國外保險經驗訂定，實際保險費率仍請向保險公司洽詢。
- (三)保險費一般係以全年預估營業額乘以保險費率預收，於保期屆滿時再結算。

八、增加保險金額後之保險費率：(單位：萬元)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時，其費率增加如下：

每個人身體傷亡	100	150	200	250	3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	400	600	800	1000	12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100	150	200	250	3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及財損	500	750	1000	1250	1500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費率增加倍數	1	1.45	1.85	2.2	2.5

九、保險費率之增減

保險公司得依下列因素考慮加減費：

(一)增列附加被保險人加費：

被保險人為甲類承保對象而將乙類列為附加被保險人時需予加費，但甲類承保對象自兼經銷商時不另加費。

(二)地區加費：

本保險之「地區限制」為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地區，被保險人若欲將「地區限制」擴大至國外地區時，保險公司應另行計算保險費

率。

(三)加保懲罰性賠償金加費：

被保險人若加保懲罰性賠償金時，應依商品性質加收全年預收保險費之10-20%。

(四)增加自負額減費：

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	按應收保費減收
NT\$5000	5%以下
NT\$10000	10%以下
NT\$50000	20%以下
NT\$100000	25%以下
NT\$200000	30%以下

(五)其他加減費因素：

1. ML001 事故發生基礎之費率係依商品之使用壽命、銷售地區、銷售期間等產品特性逐案審訂。
2. ML004 以經銷商為附加被保險人，則需依出險時之處理附加被保險人之營業額、營業地區及過去損失紀錄逐案考慮其加費幅度。
3. 就 ML007 延長產品使用年限所增加保險人之理賠責任，將逐案考量其應合理反映之保險費率。
4. 本保險其保險金額之係數，因過去紀錄缺乏且商品種類太多而不易訂出，故建議由保險人自行衡量。
5. 本保險地區加費原應依當地法律、民情及過去損失情況審酌，實無法依特定地區分類分別釐訂。
6. 本保險之保險標的若能通過國內外著名檢驗或測試及格者，將

列入核保時酌予減費之參考。

十、保險期間：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訂為一年。

十一、保險費：

(一)預收保險費：

於保險單生效時按全年預計銷售總金額乘費率後，預收全年保險費。

(二)實際保險費：

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按全年實際銷售總金額（或另行約定計價單位）乘以費率計算之。

(三)最低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所應收之最低保險費以預收保險費之百分之八十為限，但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貳千元或費率表中所載最低保險費。

十二、保險費尾數之計算：

保險費遇有新台幣一元以下之奇零尾數，按一元計算。

十三、各種附表

(一)基本保險費率表。

(二)短期費率表。

產品責任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

一、險種及名稱：

(一)險種：責任保險。

(二)名稱：產品責任保險。

(三)承保對象：依性質可分為下列兩類：

1. 甲類：生產者、製造、分裝、裝配加工廠商及進口商。

2. 乙類：批發商、經銷商、零售商。

同一被保險產品已由甲類承保對象購買本保險時，可以加批附加條款方式將乙類承保對象列為附加被保險人。

(四)承保產品種類：

1. 有形產品：

承保各類已交付社會大眾消費(含贈品)之有形產品均可承保。

保險公司承保附表中未列明之產品時應向產險公會索取商品代號以便統計資料，對表列代號分類有疑問時亦同。

2. 完工責任 (Completed Operation Liability)：

承保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對其所銷售之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滿上述服務後因服務之缺陷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或財損之賠償請求。本項承保範圍需以附加條款方式加批始予承保。

二、保險期間：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訂為一年。

三、繳費方式：

(一)預收保險費：

於保險單生效時按全年預計銷售總金額乘費率預收全年保險費。

(二)實際保險費：

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按全年實際銷售總金額（或另行約定計價單位）乘以費率計算之。

(三)最低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所應收最低保險費以預收保險費百分之八十為限，但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貳千元或費率表中所載最低保險費。

四、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商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五、保險金額：

(一)基本保險金額：保險金額分成五個絃項，分別訂定：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NT\$1,000,000.-
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NT\$4,000,000.-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NT\$1,000,000.-
4.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或財損：NT\$5,000,000.-
5.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NT\$10,000,000.-

一次意外事故的定義如下：

『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肇因於同一缺陷所致之賠償請求而言，且在第一次賠償請求發生後 12 個月內基於同缺陷所受賠償請求與第一次賠償請求均視為同時請求，為同「一次意外事故」。』

(二)增加保險金額後之保險費率：

保險金額得依被保險人需要另行訂定。

(三)增加自負額減費：

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	按應收保費減收
NT\$5000	5%以下
NT\$10000	10%以下
NT\$50000	20%以下
NT\$100000	25%以下
NT\$200000	30%以下

六、損失頻率、損失幅度及純保費估算：

(一)損失頻率：

1. 原產品責任險雖在國內已行銷 16 年，但投保者少，簽單保費中
外銷部份占大多數，少數之內銷保費則多作為廣告之用，實際
買保險者少，故損失頻率之資料不易取得，即使取得參考性亦
低。
2. 產品責任險之損失頻率與下列因素有關：

(1)產品部份：

產品性質、生產技術、重視消費者程度、銷售數量、銷售地區、使用期限等。

(2)法律環境：

法律思潮的改變（如消保法的實施）、消費者保護團體的盛衰、求償意識的高低、律師人口密度之增減。

(3)保險契約部份：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的改變、自負額高低及每一次事故定義的改變。

(4)由於消保法實行期間尚短，新保單條款改變幅度很大，實難以過去資料推定未來，而應以建立新資料以便未來修訂費率之用。

(二)損失幅度：

產品責任保險之損失幅度與下列因素有關：

1. 消費者部份：

消費對象之多寡、身份、年齡層及生活指數。

2. 訴訟及理賠處理費用之增加。

3. 法律環境之改變：懲罰性罰款之增加。

(三)純保費估算：

依保險法 144 條及財政部公布之各險費率結構，產品責任保險之預期損失率應為百分之六十五・三。

七、趨勢值分析：

對各類產品編有商品代號，未來可針對各類產品建立長期之損失紀錄了解損失頻率及幅度之趨勢。

八、費用率分析：

1. 招攬費用：

本項保險商品仍不普遍有待推廣，故初期在招攬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傳行銷成本方面會較高，待保費收入達一定規模後招攬成本才會降低。

2. 理賠處理費用：

產品責任保險發生之理賠案件常涉及眾多消費者及較大區域，且對損失原因之分析常需仰賴各類專家，故理賠處理成本一般會高於其他責任保險。

3. 附加保險費用率為 31.7% 衡諸上述費用尚稱允當。

九、投資收益分析：

保險期間為一年期，加上理賠基礎探索賠基礎，不會產生長尾巴現象，故保險資金運用多採銀行存款或短期票券等流動性投資為主。對投資之最低收益，本保險無特別要求。

十、風險分類：

(一) 屬被保險人之責任風險。

(二) 依各項產品不同而作不同分類，分類方式詳見承保辦法。

十一、高保額係數計算：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時，其費率增加如下：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100	150	200	250	3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	400	600	800	1000	12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100	150	200	250	3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及財損	500	750	1000	1250	1500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費率增加倍數	1	1.45	1.85	2.2	2.5

十二、再保考量：

此次修訂保單條款多參考國外保險市場實務修訂且保險金額3,000萬以下可由中央再保險公司以比例性再保承接50%，故再保應無問題。

十三、總保險費或費率改變計算：

(一)增列附加被保險人加費：

被保險人為甲類承保對象而將乙類列為附加被保險人時需予加費，但甲類承保對象自兼經銷商時不另加費。

(二)地區加費：

本保險之「地區限制」為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地區，被保險人若欲將「地區限制」擴大至國外地區時，保險公司應另行計算保險費率。

(三)加保懲罰性賠償金加費：

被保險人若加保懲罰性賠償金時，應依產品性質加收全年預收保險費之10-20%。

(四)增加自負額減費：

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	按應收保費減收
NT\$5000	5%以下
NT\$10000	10%以下
NT\$50000	20%以下
NT\$100000	25%以下
NT\$200000	30%以下

(五)其他加減費因素：

1. ML001 事故發生基礎之費率係依商品之使用壽命、銷售地區、銷售期間等產品特性逐案審訂。
2. ML004 以經銷商為附加被保險人，則需依出險時之處理成本、附加被保險人之營業額、營業地區及過去損失紀錄逐案考慮其加費幅度。
3. 就 ML007 延長產品使用年限所增加保險人之理賠責任，將逐案考量其應合理反映之保險費率。
4. 本保險其保險金額之係數，因過去紀錄缺乏且商品種類太多而不易訂出，故建議由保險人自行衡量。
5. 本保險地區加費原應依當地法律、民情及過去損失情況審酌，實無法依特定地區分類分別釐訂。
6. 本保險之保險標的若能通過國內外著名檢驗或測試及格者，將列入核保時酌予減費之參考。

十四、準備金提存公式：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

應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提存即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之 50%。

$$\text{自留總保費} = \text{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支出}$$

(二)特別準備金之提存：

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提存，即依當年自留總保費之 3% 提列，並依下列方式調整：

1. 如實際賠款率低於預期損失率時（65.3%），其差額部份之50%仍應提存。
2. 如實際賠款率超過預期損失率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賠款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3. 特別準備金累積總額超過當年自留毛保費時，超過部份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三)賠款準備金之提存：

應依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辦理，即不得低於（當年期末自留賠款－當年期初自留賠款）；另對IBNR可依損失幅度之趨勢計算提存。

十五、短期費率計算公式：

請參考附表所列短期費率表。

附件(一)基本保險費率表

代號	業務種類	計費基礎	參考費率 (千分比)	最低保險費
	1 各種農產品			
B001	1.1 穀物、水果、蔬菜	T/O	0.39	10,000-
A001	1.2 家畜家禽	T/O	0.3	10,000-
A002	1.2 水產品漁獲物	T/O	0.42	10,000-
	2 建築材料			
M001	2.1 壓碎之天然石材 如卵石、沙礫、黏土、瓷土、 石膏等	T/O	0.91	15,000-
M002	2.2 經工廠加工之石灰、石膏及 水泥	T/O	0.91	15,000-
M003	2.3 混凝土及磚	T/O	0.94	15,000-
M004	2.4 陶瓷、磁器製品	T/O	0.91	15,000-
	3 化工業			
F001	3.1 化學原料		N/A	
F002	3.2 石化業		N/A	
F003	3.3 塑膠、橡膠、合成纖維、產品	T/O	0.47	45,000-
F004	3.4 油漆	T/O	0.83	65,000-
F005	3.5 肥皂、清潔劑、膠帶	T/O	0.78	60,000-
	4 食物及飲料 (於電影院等娛樂場所販賣部 所銷售) (於期間未超過三日之運動會 或 音樂會中銷售)	P/S	NT\$7.5	25,000-
	5 電業	P/SP	NT\$7.5	25,000-
P001	5.1 重電機械(例如工業用渦輪 機、發電機)	T/O	0.66	50,000-
P002	5.2 小型機械、辦公用機器設備、 儀器、裝置	T/O	0.6	50,000-
P003	5.3 家用電器用品與裝置	T/O	0.7	50,000-
P004	5.4 電池、蓄電池、燈泡	T/O	0.61	50,000-
P005	5.5 其他電氣產品	T/O	0.55	30,000-
	6 食品製造業			
D001	6.1 穀物、米、麵條、麵包等製 品	T/O	0.3	25,000-
D002	6.2 農產加工品 包括奶品及食用油 但未加工之農產品不在此限	T/O	0.3	20,000-

代號	業務種類	計費基礎	參考費率 (千分比)	最低保險費
D003	6.3 肉、魚等罐頭食品	T/O	0.3	30,000-
D004	6.4 酒、醋	T/O	0.1	20,000-
D005	6.5 飲料、冰淇淋	T/O	0.28	20,000-
D006	6.6 其他食品	T/O	0.25	25,000-
	7 美髮、美容製品之銷售			
T001	7.1 美髮、美容店	P/ST	NT\$390	15,000-
T002	7.2 供應商	T/O	0.35	15,000-
	8 皮革業			
H001	8.1 皮革生產	T/O	0.16	20,000-
H002	8.2 皮革製品	T/O	0.15	20,000-
	9 製金業 (但不包括採礦)			
0001	9.1 鋼、鐵	T/O	0.3	25,000-
0002	9.2 其他金屬	T/O	0.32	25,000-
	10 金屬加工業			
P101	10.1 鍋爐及機械設備	T/O	0.84	35,000-
P102	10.2 鋼、鐵製品	T/O	0.62	35,000-
P103	10.3 小型鐵工廠、焊接廠之製品	P/ST	NT\$1200	20,000-
P104	10.4 電梯、電扶梯製造	T/O	1.3	70,000-
P105	10.5 其他機械廠之金屬加工品	P/ST	NT\$750	20,000-
	11 精密儀器			
R001	11.1 光學儀器、手錶、樂器、 玩具、珠寶製品（製造）	T/O	0.42	20,000-
R002	11.2 光學及精密儀器（銷售）	P/ST	NT\$750	15,000-
	12 印刷品			
T101	12.1 一般印刷品	T/O	0.08	10,000-
T102	12.2 藍圖、石板印刷、照相印 刷等印刷品	T/O	0.16	10,000-
	13 紡織品			
K001	13.1 工業製造之衣服、鞋子	T/O	0.30	25,000-
K002	13.2 小型衣服店製作之衣服、鞋子	P/ST	NT\$350	20,000-
K003	13.3 染料燙所染製之衣服	P/ST	NT\$750	15,000-
K004	13.4 紡織廠製作之衣服	T/O	0.23	20,000-
	14 商業（不含製造）			
V001	14.1 百貨公司	T/O	0.16	15,000-
V002	14.2 經銷碎布、原料之批發商及 零售商	T/O	0.16	15,000-

代號	業務種類	計費基礎	參考費率 (千分比)	最低保險費
V003	14.3 潤滑油、油、肥料、動物飼料、化學品、鋼鐵及其他金屬製品之銷售	T/O	0.45	20,000-
V004	14.4 汽油及其他瓶裝燃料及瓶裝瓦斯之銷售	T/O	0.65	30,000-
V005	14.5 超級市場 便利商店	T/O	0.16	20,000-
V006	14.6 其他零售商或批發商	T/O	0.16	15,000-
	15 木工			
J001	15.1 紙張、硬紙板（製造）	T/O	0.32	20,000-
I001	15.2 工業木工製品 (例如鋸木廠生產之夾板及傢俱)	T/O	0.44	25,000-
I002	15.3 木匠之木工製品	P/ST	NT\$500	15,000-
	16 修理業、客戶服務業			
X001	16.1 汽機車維修	P/ST	NT\$1000	30,000-
X002	16.2 貨車、大貨車維修	P/ST	NT\$1250	37,500-
X003	16.3 電扶梯、電梯維修	P/ST	NT\$600	18,000-
X004	16.4 灑水器安裝	P/ST	NT\$600	18,000-
X005	16.5 電器維修	P/ST	NT\$300	10,000-
X006	16.6 工業用機器維修	P/ST	NT\$750	22,500-
X007	16.7 鍋爐之檢查、維修	P/ST	NT\$1250	37,500-
X008	16.8 安裝、清潔			
X009	16.9 水槽清洗	P/ST	NT\$600	18,000-

[說明]：1. 上述參考費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為條件。

2. 費率是採千分比。
3. T/O 代表營業額。
4. P/ST 代表每一員工。
5. P/SP 代表每一觀眾。
6. P/S 代表每一座位。

短期費率表

附表二

保險單 有效天數	實際保險 應乘倍數	保險單 有效天數	實際保險 應乘倍數	保險單 有效天數	實際保險 應乘倍數	保險單 有效天數	實際保險費 應乘倍數
1	18.52	55-54	1.67	132-138	1.27	256-264	1.08
2	10.91	55-58	1.64	139-142	1.26	265-278	1.07
3-4	6.36	59-62	1.59	143-149	1.25	279-287	1.06
5-6	4.88	63-65	1.57	150-156	1.24	288-296	1.05
7-10	4.11	66-69	1.53	157-160	1.23	297-310	1.04
11-12	3.44	70-73	1.50	161-171	1.22	311-323	1.03
13-14	3.13	74-76	1.49	172-178	1.21	324-337	1.02
15-16	2.97	77-80	1.46	179-182	1.20	338-355	1.01
17-18	2.84	81-83	1.45	183-187	1.19	356-365	1.00
19-20	2.74	84-87	1.43	188-191	1.18		
12-22	2.65	88-94	1.40	192-200	1.17		
23-25	2.48	95-98	1.38	201-205	1.16		
26-29	2.26	99-105	1.36	206-209	1.15		
30-32	2.17	106-109	1.34	210-218	1.14		
33-36	2.03	110-116	1.32	219-223	1.13		
37-40	1.92	117-120	1.31	224-232	1.12		
41-43	1.87	121-124	1.30	233-241	1.11		
44-47	1.79	125-127	1.29	241-250	1.10		
48-51	1.72	128-131	1.28	241-255	1.09		

附錄二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產品保險標籤使用辦法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產品保險標籤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

第一條：為維護會員同業權益，保障用戶利益，維護社會公共安全，增進社會安寧，特制訂會員產品保險標籤使用辦法。

第二條：會員產品附貼會員產品保險標籤如下：瓦斯熱水器（包括貯藏式與瞬間）、瓦斯烤箱爐、瓦斯雙口爐、瓦斯單口爐、瓦斯煮飯器、瓦斯壓力調節器、電熱水器（包括瞬間與貯藏式）、排油煙機，除前項產品外及經理事會決議且與保險公司協商同意保險之產品。

第三條：保險標籤由公會統籌製備，並代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四條：凡參加本辦法之會員須簽訂使用辦法同意書，如產製第二條之產品者均應貼會員產品保險標籤（以下簡稱保險標籤），以建立保險標籤權威。

第五條：保險標籤之手續費訂定如下：貯藏式瓦斯熱水器：每張貳拾伍元，瓦斯熱水器：每張柒元，瓦斯烤箱爐：每張壹拾元，瓦斯雙口爐：每張肆元，瓦斯單口爐：每張貳元，瓦斯煮飯器：每張肆元，瓦斯壓力調節器：每張肆角，瞬間

電熱水器：每張伍元，貯藏式電熱水器（50 加侖以下）：
每張陸元，排油煙機：每張壹元伍角，及經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手續費。

第六條：附貼保險標籤之產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銷檢驗合格。
2. 新加入之會員品須經本會依據國家標準檢驗合格。
3. 經本會定期檢驗合格。

第七條：公會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據簽約會員申報之廠牌向保險公司報備，原則上每一會員申報乙種廠牌，但如欲申請第二廠牌時，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繳納第二廠牌使用保險標誌之研究開發費。

第八條：一、本產品保險標籤不得貼附使用於本辦法第二條以外之產品及第七條由會員所申報廠牌以外之品牌者。

二、產品保險標誌不得貼附使用於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未檢驗之產品或違規使用國家檢驗合格標誌之產品。

第九條：原有會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須向公會報備續約或簽約，但新入會員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自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新加入會員應捐助研究開發費，繳納後于任何狀況下不予退還。研究開發費金額由理事會訂定且每年合理調整。

第十一條：參加本辦法之會員於簽訂標籤使用辦法同意書後，簽約日起產製第二條之產品應附貼保險標籤，簽約日前銷售之產品未予補貼者，不予保險之保障。

第十二條：參加本辦法之會員所屬公司產品在任何地點包括公司、倉庫、經銷商所在地或其協力廠商之已包裝完畢之產品均應附貼保險標籤，但協力廠部分因產銷流程特殊者，應事先向公會報備經違約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參加本辦法之會員使用保險標籤應附加以現行手續費一〇〇%作為捐助公會保險標籤廣告及提昇產業競爭力之費用，使用方式由理事會決議之。

第十四條：由理事會從參加本辦法之會員中推舉出委員十一位，再由委員中推舉主任委員乙位成立違約審議委員會，全權處理保險標籤違約案件之審定。違約審議委員會依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判定是否違約之依據，但委員之代表公司如違約時則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保險標籤之稽查如下：

凡簽訂標籤使用辦法同意書之會員所屬員工得為稽核人員並得在產品銷售市場上檢舉會員產品未貼保險標籤案件。

公會得選派專任稽核人員隨時到會員工廠、倉庫或營業場所進行稽查保險標籤是否有漏貼情形。

凡經稽查人員舉發之違約案件一律交由違約審議委員會審定。

受稽查之會員廠應提供稽查時必須之協助。

第十六條：凡參加本辦法之會員如喪失會員資格或經停權確定時即喪失使用產品保險標籤權利。

第十七條：凡參加本辦法之會員均應遵守本辦法之條文規定如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經違約審議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撤銷其產品

標籤使用權，如經稽查人員檢舉或發現應貼而未貼保險標籤，經違約審議委員會審定確認時，每張應罰該標籤手續費六十倍。

第十八條：經違約審議委員會審定確認違規後，違約公司應自收到公會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繳納罰款，未繳納者視為願意無條件放棄使用保險標籤之權利。

第十九條：本辦法第五條之手續費，扣除一切費用後剩餘經費捐助公會推廣會務之用。

第二十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須經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增訂或修訂之。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產品保險標籤使用辦法同意書

本公司願簽訂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產品保險標籤使用辦法同意書，並願確實遵守產品保險標籤使用辦法之條文規定

此致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簽同意書公司：

廠牌名稱：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責任保險單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責任保險單

核准文號：87.12.23 台財保第八七二四六八一八號函

保險單號碼	0900字第99PD9000001號	本單係090字第99PD8900001號	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住所(通訊處)	台北縣林口鄉忠孝路658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90年1月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91年1月1日中午12時止		
追溯日	自民國90年1月1日中午12時起		
被保險產品名稱	單口瓦斯爐、雙口瓦斯爐、瓦斯熱水器（包括貯藏式）、烤箱瓦斯爐、瓦斯炊飯器、瓦斯壓力調整器、卡式瓦斯爐、瞬間電熱水器、貯藏式電熱水器及排油煙機、鋼瓶開關（參加投保會員公司及商標如附表）		
地區限制	一		
準據法限制	中華民國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馬澎湖地區		
代號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NT\$)	每一事故自負額(NT%)
3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詳如批單	無
3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詳如批單	
33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	詳如批單	
34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詳如批單	
35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一	費率	一
預收保險費	NT\$400,000.00		
最低保險費	(詳如批單)		
本保險單適用附加條款	E01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公司或分公司經副襄理一人或特定代理人簽署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9 日 立於 台北市 覆核
C1500000068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批 單

批單號碼：E01

保險單號碼：0900-99PD9000001

批改日期：90年01月30日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單之條款批改如下：

一、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原文刪除並更改為：

因被保險人所屬會員公司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或經雙方同意之產品供國內銷售，並附貼有會員產品保險標籤之單口瓦斯爐、雙口瓦斯爐、瓦斯熱水器（包括貯藏式）、烤箱瓦斯爐、瓦斯炊飯器、瓦斯壓力調整器、卡式瓦斯爐、瞬間電熱水器、貯藏式電熱水器及排油煙機，未貼有會員產品保險標籤之鋼瓶開關，於本保單所載之保險期限內依會員產品規定方式使用，因產品本身瑕疵或故障，以致用戶或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毀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保單所載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二、保險金額如下：

(1)每一個人體傷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受傷成殘達到勞工保險法第五十三條附表勞工保險殘廢標準表五等殘以內者，按下列標準賠付：

一等殘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二等殘新台幣壹佰萬元、三等殘新台幣捌拾萬元、四等殘新台幣柒拾萬元、五等殘新台幣陸拾萬元，前述金額包括醫藥費在內。

(2)每一個人死亡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3)每一事故體傷、殘廢或死亡綜合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4)每一事故財物毀損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5)因被保險人會員之產品所發生之外意外死亡事故，依法不負賠

償責任時，本保險單酌予每名死者慰問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6)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或其他保險之人，因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因而受有體傷，其醫療費用已由各該保險負擔時，應提供醫療院所所出具之醫療費用明細表或計價單，本公司同意在醫療費用（含掛號費、診療費、住院費、膳食費等必要費用）金額半數補助之；若無法取得前述醫療費用明細表或計價單者，本公司得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傷情輕重、健癒程度賠付之，但不得超過前述體傷最高賠付金額之四分之三。

三、保險費：

本保險之保險費以被保險人會員產品標籤銷售總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內按百分之五十五計算，在壹佰萬元以上貳佰萬元內按百分之五十計算，貳佰萬元以上參佰萬元內按百分之四十五計算，參佰萬元以上肆佰萬元內按百分之四十計算，肆佰萬元以上伍佰萬元內按百分之三十五計算，伍佰萬元以上陸佰萬元以內按百分之三十計算，陸佰萬元以上部分按百分之二十計算（無法附貼會員產品標籤者按被保險人全年總收費金額計算）。上項銷售金額由被保險人每六個月通知本公司一次，並於簽單時預付基本保險費新台幣肆拾萬元整。如應繳本公司保費超過預付基本保費時，依照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實際銷售金額按上述比例計算補繳之。

四、產品責任保險第二章不保事項增加以下條文：

1. 未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及應貼而未貼會員產品保險標籤之產品所致之外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2. 會員產品自出廠日起五年後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該會員產品雖自出廠日起尚未逾五年但未逐年續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3. 被保險人會員之產品安裝於室內而未裝置進排氣設備致因瓦斯外洩或燃燒廢氣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及蓄意自殺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

任；但被保險人之保險產品之使用人在保險期間內正常使用，因保險產品本身之瑕疵或故障致瓦斯外洩引起之人畜中毒，所造成之體傷、殘廢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責任時，由本公司按章賠付。

五、產品責任保險第二章不保事項第五條第九款條文刪除。

六、為便於計算本保險單賠償責任有效期限，被保險人應於產品本體標示（無產品標籤之產品於出廠時應以鋼模加鑄）出廠年月。

七、會員產品自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保險之日起一年內，遇有本保單約定承保之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仍應負賠償之責。

八、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被保險人如未繼續銜接投保，不論其產品銷售或出廠時間之久暫，本公司賠償責任隨即終止。

其餘條件不變，特此加批。

附錄四

「推動我國消費商品第三責任保險機制
之研究」產官學研座談會

「推動我國消費商品第三責任保險機制之研究」

產官學研座談會

會議時間：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二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左所長峻德

《會議議程》

2:00 ~ 2:05 主持人致辭

2:05 ~ 2:30 台經院簡報

2:30 ~ 3:10 第一議題：

「政府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可行性
之探討」

3:10 ~ 3:20 茶敘時間

3:20 ~ 4:00 第二議題：

「推動標記產品結合產品責任保險之策略」

4:00 ~ 4:50 第三議題：

「正字標記實施損害救濟制度之可行性」

4:50 ~ 5:00 總結

「推動我國消費商品第三者責任保險機制之研究」

壹、討論提綱

議題一、政府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可行性之探討

說明：

- 一、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是企業分散產品責任風險的方法之一，也是確保產品事故發生時消費者可獲得損害救濟的方法之一。惟我國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比率向來偏低，萬一發生重大產品事故，當企業經營者須承擔巨額賠償金時，可能會發生財務危機甚至倒閉之情形，以致消費者之權益無法獲得真正的保障。
- 二、政府實施強制保險雖可提高投保率，但保險屬於私法行為，在自由原則下，締結保險契約與否，皆由當事人自由決定。因此實施強制保險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除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之規定。就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目前除藥品外，實施商品強制保險者並不多見。

【討論事項】

- 一、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可能衍生之問題？
- 二、何種產品適合實施強制性產品責任保險？
- 三、政府在法令中強制規定之可行性？

議題二：推動標記產品結合產品責任保險之策略

說明：

- 一、在日本由產業團體推動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係由產業團體自訂驗證標準對產品進行驗證，驗證合格者售予特定標記，以表彰產品符合標準。當標

記產品發生事故時，驗證機構將提供受害者損害救濟。多數驗證單位是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籌措損害救濟資金。此種作法之優點是保險業者可能在風險已較為降低的情況下，願意給予較優惠的保費費率；業者也可能評估此方式較自行投保花費更少，或者考慮到標記產品對產品行銷具有正面助益之下，提高申請標記之意願。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在人力及資金上較為不足，此項由產業團體結合保險業推動之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值得為我國參考。

二、日本在「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中規定，對於部分有危害消費者生命或身體之虞的產品，規定其製造或進口業者，向主管機關提出事業申報時，必須一併提出發生產品事故時擬採取之損害救濟措施；至於業者要採取何種損害救濟措施，並未強制規定，製品安全協會提供之 SG 標記商品損害救濟制度是選項之一，業者亦可選擇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方式。

【討論事項】

- 一、由業界團體結合保險業者推動驗證商品損害救濟制度之可行性？
- 二、為配合制度之推動，政府可否從法令中規定，對於部分有危害消費者生命或身體之虞的產品，要求業者必須採取損害救濟措施？

參、正字標記實施損害救濟制度之可行性

說明：

- 一、日本政府主導成立之「製品安全協會」所推動之 SG 標記損害救濟制度，是屬於自願性，適用產品多達 122 項。此項驗證制度實施之目的在於提供消費者使用標記產品而受到傷害時之損害救濟，同時提昇消費者對 SG 標記產品之認同度。其資金來源主要係以保險方式籌措，即從業者繳交之驗證費用中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二、我國政府推動之「正字標記」屬於自願性，近期業者申請驗證之情況每下愈

況。為提供業者申請誘因，政府可考慮推動驗證標記損害救濟制度，來升業者申請意願。

【討論事項】

- 一、推動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之可行性？可能面臨的問題？
- 二、推動正字標記損害救濟制度，在法制面及制度面應如何建立？損害救濟金的籌措方式？

「推動我國消費商品第三者責任保險機制之研究」

產官學研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台經院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左所長峻德

紀錄：梁雅莉

出席人員：

- | | |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吳旭東組長 | •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謝美玲主任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吳秋文科長 | • 瓦斯器材公會 盧東岳總幹事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彭琦真管理師 | • 產物保險公會 趙茂良委員 |
| •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李素美 | • 產物保險公會 林承斌委員 |
| • 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雷琪雯 | • 產物保險公會 邱雅慧 |
| • 中央再保公司 楊誠對總經理 | • 中華建築中心 李魁銘正工程師 |
| • 北美洲產險公司 王人龍經理 | • 中華建築中心 劉詩宗顧問 |
| • 財政部保險司 謝萬隆 | |

討論議題：

1. 政府強制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可行性之探討我國產品事故
蒐集調查分析體制之探討。
2. 推動標記產品結合產品責任保險之策略。
3. 正字標記實施損害救濟制度之可行性。

《會議紀錄》

建築中心：目前中華建築中心正在推行防火標章、耐震標章、綠建築標章、綠道路標章及綠營建標章等。現行的驗證制度分為系統驗證與產品驗證，前者包括 ISO9000、ISO14000 以及 ISO17025 等，在無法強制推行驗證制度的情形下，該如何與產品責任保險做有效的結合，可參考美國的 UL、瑞士的 SGS 或英國的 BSI，皆做非強制性的產品驗證。首先必先結合系統驗證與產品驗證，產品符合驗證即發給標章，未通過驗證時仍應與保險公司協議，結合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顯見驗證機構在責任保險機制中是非常重要的。（李魁銘先生發言）

瓦斯公會：產品責任險若能結合驗證制度，對於推行產品責任保險機制會有更好的效果。自民國 62 年開始推動瓦斯器材的產品責任保險至今，已有二十多年的經驗，當初是參考日本的制度，由於增加業者的成本，業者普遍都有抗拒的心理，在因勢利導之下，業者終能配合。公會結合此制度與標檢局之商品檢驗合格證：1. 當產品檢驗合格時，即發給標誌；2. 同時產品也要通過公會的抽驗；3. 在使用標誌之初，接受公會檢驗符合標準，才准予使用標誌。當產品造成事故時，首先因應的必是保險公司，再來是公會，最後才由廠商出面解決。

中央再保：產品責任險是在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一日，由中國產物保險公司開辦，但是投保者稀少。現在國內投保者除瓦斯器材外，件數仍然不多，大多都是外銷產品應進口商要求投保且投保金額龐大。美國在 75 及 85 年發生的責任保險危機，是由於賠償金額過高以致保費無法預估，使產品製造商發生重大危機。因為沒有法源依據強制投保產品責任險，加上國人訴訟

索賠意識不高，廠商會主動投保者少，但明年在加入 WTO 之後，國內產品流通到國外的機率大增，也提高了遭受外國人控告的可能性，因此預期未來投保的廠商應該會相對增加，不須立法強制，廠商即會以投保方式轉嫁風險。但對於危險性高的產品，仍須立法強制投保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所提「無過失責任」及第 51 條的「懲罰性賠償金」，加重了廠商的責任與風險，以勸導或立法強制都可以達到投保的目的。若業界自行發起類似保險的互助救濟制度可能觸犯保險法，這點須加注意。

瓦斯公會：民國六十八年開辦產物保險之前，本會投保的是公共意外責任險，亦是由中國產物保險公司辦理。

北美洲公司：本公司主要針對出口商品做產品責任保險，其中有九成多都是國外採購要求出口商出具保險證明，出口商才購買保險，顯見國內廠商對於責任保險意識的薄弱，將之視為額外的費用而非成本的一部分。在國內廠商多數如此的心態下，未來要推動責任保險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產險公會：在整個保險機制來說，消費者的求償意識是根本所在。以公共意外責任險為例，過去並未強制投保，但在修改相關的基本法令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相繼立法強制，省政府也授權各縣市自行決定。產品責任保險的立意在於給予受害者最基本的保障，例如汽車強制險的死亡理賠只有 140 萬，保額不必過高，目的只在於補償受害者。即使整個保險機制很完備，最基本的問題在於能否落實，除了求償意識不高之外，與法律系統也有關係，受害者無法從法院得到應有的補償，使廠商會有僥倖的心理。嚴格來說，強制投保只是縮短理賠

時間。將驗證與保險結合是很好的概念，但在架構圖中顯示受害者是向驗證單位索賠而非業者，這一點在運作上可能會產生問題，除了驗證單位是否須負起全責外，驗證單位的專業度是否值得信賴也是問題之一。近來國內廠商購買產品責任險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其目的並不在分擔風險，而是做為廣告訴求。(林承斌委員發言)

衛生署：以去年公告實施的「食品衛生法」為依據，本署可公告強制某些類別的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目前仍在蒐集資料階段，尚未正式實施，以產品危害性高者為第一優先考量，例如包裝飲用水、觀光飯店餐飲業及餐盒等。由於國內廠商對於產品責任保險的概念不明確，政府目前仍然與廠商協調並加強溝通。未來傾向於由業者自行依產品危害性高低判斷投保金額。

產險公司：去年為止國內保費金額約為 5.3 億新台幣，賠償金額為 2.45 億新台幣，顯示有投保者，亦有事故的發生，但大多數業者仍然以過去的經驗認定不需要購買保險。此外，約有 55% 的事故發生原因是由於使用說明設計不當，因此只要說明書的文字符合該主管機關所規定並出示證明，在保費上即可受到減免。剛才衛生署代表提到廠商想要將其和顧客約定事項載入保險單上，事實上責任保險只承保因產品瑕疵所造成之人身傷害，並非契約保證。(趙茂良委員發言)

保險司：產品責任險應該針對產品的特性，修正現有的保單再呈報主管機關，經審查核准後即可販售。此外，如果法令沒有明文規定，是否有強制的必要？在立法強制投保之後，也要考慮保險業是否有能力承保增加的保險量。至於結合保險與標記

方面，本公司尊重推動標記之主管機關的看法。

消保會：本會是消費者保護計畫的擬定與監督機關，並無實際執行的效力。推動產品責任保險制度是本會 91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的重點項目之一，規劃請財政部就影響消費者安全較為優先的產品，進行檢討、研究施行強制責任險的必要性。另外，對於部分廠商誇大其詞的廣告，已明顯違反公平交易法的不實廣告，可以提出檢舉。

標檢局：本研究案是對於當產品因瑕疵造成消費者人身傷害時，應該負起什麼樣的責任以及如何負責做可行性的探討。對於需要強制投保的產品以影響消費者安全及權益較為廣泛的產品為優先考量，受限於缺少法源依據，政府無法強制施行的情況下，希望由業界仿效瓦斯器材公會或是玩具公會施行的制度辦理。(吳旭東組長發言)

建築中心：CNLA 在驗證使用說明方面採用 ISO IC 17025，依照此標準來執行。美國 FCC PART 65、加拿大 ICS 及日本 JIS 等標準都有詳細的執行程序，每項標準的程序可能多達 70 種，且每一種程序都有一位專家。CNLA 在國際間享有良好的知名度是因為有一套自己的品質認可標準，除了國內 CNS 標準外，也參照國外的標準共同執行。目前國內的認證機構如 CNAB 只能做 ISO9000 及 ISO14000，預計明年可納入 ISO IC 17025，本中心也在規劃中。簡言之，推動標記產品結合產品責任保險制度及驗證制度是未來最可行的路。(李魁銘先生發言)

中央再保：通過檢驗合格的產品在投保產品責任險時，可以享受比較優惠的保費。但有一點必須要教育消費者的是，通過檢驗的產品必定有其一定的品質，但不意味著投保責任保險就代表品

質保證，產品瑕疵或發生事故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根據今年七月九日修正通過的保險法第 94 條，產品只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未來消費者受到傷害時可以直接向保險公司求償。根據消保法的「無過失責任」，只要消費者受到傷害，無論製造商有無過失都須負擔賠償責任，如消費者在訴訟時能舉證製造商確有過失，還可要求一倍的懲罰性賠償金，因此製造商應認清其風險十分重大，故配合保險機制確有其必要性。

瓦斯公會：有關業者結合保險業者推動驗證產品的救濟制度，根據本會多年來推動的經驗，有許多其他業界，例如玩具公會也想比照本會的模式，卻因無法推行才改採共濟金制度。事實上，消費者的觀念、習慣與產製者的意願才是推動此制度最大的阻力，如果政府能配合修法，產業公會在推行上應會較為順利。

衛生署：在本署推動產品責任制度上，面臨了二種情形：小工廠喜歡將最高金額做為廣告訴求，而大工廠由於害怕被惡意索賠故不願表明投保的情況。業者可以透過公會或協會等相關團體，集體與產險公司議價，可減低產品責任保險的保費。

瓦斯公會：本會目前所推行的責任保險制度是由公會出面與產險公司投保，實際上的被保險人仍然是參加投保的各公司，所以當產品發生事故時，受害者可以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但比較費時；受害者亦可直接由業者取得賠償，之後業者再對保險公司請款即可，所需時間較短。這是目前本會處理的方式。

標檢局：自從政府採購法公布實施及 84 年轉換品管制度後，廠商對於正字標記的申請意願及家數有縮減的趨勢。在此提供二個

思考的方向：1. 廠商申請正字標記的誘因；2. 政府或消費者要採購正字標記產品的原因。針對正字標記產品能否提供附加價值或有產品責任險的保障，本局在過去已思考過，其中有四點有待解決：1. 法令依據；2. 投保會增加廠商成本；3. 保險公司對於風險的評估；4. 消費者的認知。正字標記產品如採強制性投保缺乏法源依據，若採自願性投保則可能投保廠商不多而使保費居高不下，消費者對於同樣是正字標記產品，卻有投保與否的區分也會感到疑惑。簡言之，如何提升正字標記整體驗證制度的效益才是本局考量的重點。（吳秋文科長發言）

衛生署：食品的優良認證標章是 GMP 與 GHP，GMP 是由工業局主導認證，本署只是配合單位，消費者對於正字標記運用在食品上比較不熟悉。目前本署強制推行 GHP 法令規定，在 GMP 之下，只要工廠達到最基本的標準，不需要認證或驗證的程序。也推動 HACCP，層級在 GMP 之上，目前仍屬鼓勵性質，尚無法強制推行。農委會另外也推行 CAS，與 GMP 同屬自願性。本署長遠的目標是將所有產品納入標記制度，但因為工程龐大，故採取分年逐項實施。

進出口公會：如果業者在申請驗證標記的過程中，無法獲得政府的補助或其它不必另加費用的方法，在推動上可能有困難。如果獲得標記的產品能夠同時獲得保費的減免，對於高危險性的產品應有鼓勵的作用，但相對於非高危險性的產品並無實質上的助益。站在本會的立場，建議政府先針對高危險性產品採取自主性管理的方式，業者基於市場機制能自行投保。

中央再保：未來國內消費者若使用進口商品受到傷害時，可能會直接向

進口商索賠，若進口商無法追溯至原製造商時，就必須自行負擔風險。

產險公會：要結合驗證標記與保險制度，最重要的是對於保險商品的認知，如同剛才楊總經理提到產品責任保險並非對於產品品質的保證。強制保險的優點是保費可以大幅減少，例如公共意外責任險的保費從強制前的十多萬降為強制後的一萬元左右。如果在結合驗證標記與強制保險時，未能釐清強制保險的目的及適用範圍，也納入認證機構與廠商間的契約行為，形同保障擴及廠商經營風險，可能造成保費過高而導致廠商無力負擔的情形。(林承斌委員發言)

建築中心：國外有許多的驗證機構都是採取自願性，雖然強制投保可以降低保費，但是國內立法速度過慢，要依法實施強制投保曠日費時，建議可先由驗證機構與保險公司協議保險內容，再教育廠商自願性投保。(李魁銘先生發言)

中央再保：如果立法不及，各主管機關可先以行政命令實施強制保險，例如台北市及高雄市強制實施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果驗證機構在收取驗證費用時加上保費的部分，就不必採取強制的手段，但重點是保費不能過高，所以只有最基本的保障。

標檢局：國內約有 50 家系統驗證機構，水準不一，目前只有 6 家機構經過 CNAB 認證，具有一定的水準，但被認證的項目不一定涵蓋全部的項目，這是國內現行的情況。(吳旭東組長發言)

(會議結束)